#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
# 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　話：02-2772-5333、02-2772-5182 分機 212
傳　真：02-2773-8881、02-2773-1722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日　程 | 項　目 |
|---|---|---|
| 1 |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起 | ※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br>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
| 2 | **國中集體通訊與個別網路報名：**<br>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 起<br>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5:00 止<br>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br>**個別通訊報名：**<br>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起<br>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止<br>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料繳寄。 | ※受理國中集體通訊、個別網路與個別通訊報名，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前寄出。<br>郵寄地址：（資料寄出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br>**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br>**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br>（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br>國中集體報名網址：https://junior.nutc.edu.tw/U5_1/<br>個別網路報名網址：https://junior.nutc.edu.tw/U5_3/ |
| 3 |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10:00 | **※公告各校科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
| 4 |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10:00 起<br>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12:00 止 | ※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於每日 12:00 及16:00 更新資料。<br>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
| 5 |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 ※各招生學校寄發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 6 |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17:00 前 |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 7 |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17:00 前 | ※**免試生確認**是否收到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若未收到，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 8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9:00~12:00 | ※受理免試生成績複查 |
| 9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前 | ※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 |
| 10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免試生應攜帶**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間及地點以各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
| 11 |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12:00 止 |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培養一技之長，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特色如下：

**1. 師資**

具高比例的專業及取得證照並具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認真教學。

**2. 完善教學設備**

建置 e 化之教學設備與環境，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各種專業領域，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最佳的環境。

**3. 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護理、餐旅、商管、外語、美容、幼保、設計、醫技衛生、資訊、工程科技等，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4. 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特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減輕學生就讀專科學校之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且授課教師是大學師資。**另，私立大專校院（五專後二年）學雜費減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費差額要點」法規內容。

查詢網址為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2。

**5. 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立即就業或繼續升學。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或就業累積職場經驗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二、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 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原就讀國中集體報名為原則，並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惟有特殊原因者，可採個別報名。

四、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以免試生之：**1.多元學習表現、2.技藝優良、3.弱勢身分、4.均衡學習、5.適性輔導、6.國中教育會考、7.其他（招生學校自訂）**，共七大項為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五、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由各招生學校訂定積分採計項目、權重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此計算加總各項目積分所得之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作為分發依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3 至 39 頁）。

六、 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蒙藏生、僑生、身心障礙生及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七、 具有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改列為一般生。

八、 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如欲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者，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有關報名申請文件、分發比序原則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規定。

九、 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免試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同時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則減免報名費 60%，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6 頁報名費減免規定。

十、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 17 至 20 頁。

1. **第一階段**：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與特種身分生以一般生之比序總積分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一般生之招生名額。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登記及報到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惟分發錄取方式，依簡章第 18 頁規定辦理。
2.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身分生（限以特種生比序總積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分發於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

十一、 凡本招生管道前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凡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十二、 若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 項　　目 | 主　辦　單　位 |
|---|---|
| 簡章購買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br>電話：02-2772-5333、02-2772-5182 分機 212<br>傳真：02-2773-8881、02-2773-1722<br>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br>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
| 報名作業 | |
| 資格審查 | |
|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簡章第 IV 頁到 VI 頁）、附錄一及附錄二（簡章第 23 至 71 頁）。 |
| 積分採計及分發比序原則 | |
| 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及受理複查方式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

# 11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 代碼 | 校名 | 聯絡資訊 | |
|---|---|---|---|
|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共同科館地下一樓演講廳 |
| | | 聯絡人 | 杜盈慧 |
| | | E-MAIL | mignontu@ntut.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7712171#1126/02-27513892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 |
| | | 聯絡人 | 陳寶仁 |
| | | E-MAIL | ntubadmis@ntub.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33222777#6053/02-23226054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
| | | 聯絡人 | 郭婉君 |
| | | E-MAIL | lhupowerup@gmail.com |
| | | 電話/傳真 | 02-82093211#3012/02-82095709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229 | 中華科技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中華科技大學 復華樓12樓 國際會議廳 |
| | | 聯絡人 | 陳錦涵 |
| | | E-MAIL | sherry54@cc.cust.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7821862#203/02-27827249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239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財經大樓2樓國際會議廳 |
| | | 聯絡人 | 劉淑靜/沈珮蓉 |
| | | E-MAIL | pjshen@tpcu.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8965548/02-28965951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綜合教學大樓1樓 |
| | | 聯絡人 | 洪韻琦 |
| | | E-MAIL | js202@mail.chihlee.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2576167#1279/02-22588928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24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堉琪樓B1國際會議廳 |
| | | 聯絡人 | 林益彰 |
| | | E-MAIL | registry@mail.hdut.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2733567#696、686/02-22611492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代碼 | 校名 | 聯絡資訊 | |
|---|---|---|---|
| 249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士林校區體育館(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
| | | 聯絡人 | 蔡旻娟 |
| | | E-MAIL | mctsai@mail.tumt.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8109999#2102/02-28102170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415 | 黎明技術學院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電競產業人才培訓中心 |
| | | 聯絡人 | 盧玉玲 |
| | | E-MAIL | mgr3@mail.lit.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9097811#1631/02-22964276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417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br>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經國樓地下樓社團活動展演廳 |
| | | 聯絡人 | 王玟筑 |
| | | E-MAIL | wzhu@ems.dyhu.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4372093#218/02-24376243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602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br>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關渡校園綜合教學大樓D601教室（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
| | | 聯絡人 | 詹婉卿 |
| | | E-MAIL | s121@mail.mkc.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8584180#2205/02-28584183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606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新店校區聖母樓3樓學生活動中心 |
| | | 聯絡人 | 吳俐雯 |
| | | E-MAIL | reg@ctcn.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2191131#5212/02-22198074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61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聖嘉民大樓1樓會議廳 |
| | | 聯絡人 | 李佳順 |
| | | E-MAIL | jiashun091@smc.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3-9897396#210/03-9890917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612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br>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本校護理大樓一樓 |
| | | 聯絡人 | 羅湘琦 |
| | | E-MAIL | lohc@hsc.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3-4117578#240/03-4117709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代碼 | 校名 | 聯絡資訊 | |
|---|---|---|---|
| 82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br>慈濟大學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建國校區智耕樓地下一樓演藝廳(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
| | | 聯絡人 | 邱宜榛 |
| | | E-MAIL | ss370@gms.tcu.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3-8565301#11145/03-8562490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 832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br>康寧大學<br>(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 | |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野聲館 |
| | | 聯絡人 | 高惠玲 |
| | | E-MAIL | shirly02@g.ukn.edu.tw |
| | | 電話/傳真 | 02-26321181#310/02-26341921 |
| | | 複查截止日期/方式 |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 |

註:簡章發售後，招生學校辦理更名或合併者，將依其新校名招生，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更新。

# 11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
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 代碼 | 校名 | 科(組)別名稱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 半導體工程科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電子工程科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電機工程科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機械工程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29 | 中華科技大學 | 航空機械科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建築科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39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電機工程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資訊工程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應用外語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餐飲事業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 企業管理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 財務金融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 會計資訊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 國際貿易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 應用英語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 資訊管理科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46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土木工程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室內設計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機械工程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資訊工程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應用外語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餐旅管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 代碼 | 校名 | 科(組)別名稱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249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士林校區)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淡水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15 | 黎明技術學院 | 電機工程科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數位多媒體科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17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護理科 | 16 | 0 | 1 | 1 | 1 | 1 | 1 | 1 | 2 |
| | | 幼兒保育科 | 7 | 0 | 1 | 1 | 1 | 1 | 1 | 1 | 2 |
| | | 餐旅廚藝管理科 | 9 | 0 | 1 | 1 | 1 | 1 | 1 | 1 | 2 |
| 602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 | 8 | 0 | 0 | 7 | 0 | 0 | 0 | 0 | 0 |
| | | 幼兒保育科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 | | 餐飲管理科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 |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 | | 視光學科 | 5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 | | 生命關懷事業科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 5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 |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606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新店校區) | 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護理科(宜蘭校區)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11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幼兒保育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本表所列各校各科（組）別之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為準。

| 代碼 | 校名 | 科(組)別名稱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親探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外派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612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視光學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口腔衛生學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幼兒保育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醫藥保健商務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美容造型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22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護理科(建國校區) | 5 | 0 | 2 | 2 | 0 | 0 | 0 | 0 | 0 |
| 832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護理科(臺北校區) | 10 | 0 | 0 | 4 | 2 | 2 | 2 | 2 | 2 |
| | | 視光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 |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 |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 | 嬰幼兒保育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 |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 |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合計** | | | **244** | **0** | **5** | **38** | **11** | **11** | **11** | **11** | **14** |

# 目 錄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國中畢業生升學五專就讀之優勢 ..... II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重要事項 ..... III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 IV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名稱、代碼及預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 VII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1
壹、依據 ..... 1
貳、報名資格 ..... 1
參、報名辦法 ..... 2
肆、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 9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 17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17
柒、註冊及放棄 ..... 20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 21
玖、其他 ..... 21

**附 錄**

附錄一、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23
附錄二、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 40
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72
附錄四、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 74
附錄五、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 76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80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 82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 84

**附 表**

附表一、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 87
附表二、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89
附表三、申　覆　表 ..... 91
附表四、申　訴　表 ..... 93
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 95
附表六、報名信封封面 ..... 97

**★ 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

**★ 一般生報名表（白色）**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115780 號函核定之「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 貳、報名資格

一、 具下列資格者：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三）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 **符合上述任一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一）**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註：本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免試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三）**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

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五）**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六）**僑生**：報名時應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七）**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加分優待。若經本會查驗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得比照同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以參加就讀國中「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報名：

（一）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二）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三）來臺未滿一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四）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五）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六）國中學校出具「**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免試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請免試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五、 本國國民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就讀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者，檢附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後之成績單，得準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

六、 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 叁、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就讀國中集體報名，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惟有特殊原因者亦可採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可採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

免試生得檢附由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或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單或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審驗;非應屆畢業免試生得向原就讀國中申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或自備積分採計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再向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項採計分數由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若未能取得國中承辦單位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其各項積分證明請自備，並黏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免試生須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是否正確，若與實際不符，請自行與國中聯絡校正後重新出具證明。若免試生自行黏貼之積分項目證明，已出現於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其積分採計以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為準。國中提供之證明單內未列之項目，應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與黏貼證明。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標準與積分採計上限，請參考【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72 至 73 頁），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樣式請參考附錄四（簡章第 74 至 75 頁）。

## 一、 國中集體通訊報名

###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止。**

###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報名網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s://junior.nutc.edu.tw/U5_1/）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費證明文件，於本會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

**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報名繳費清單：檢附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費之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4.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5. 免試生名冊。
6. 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者，須檢附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

※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請依報名招生學校代碼之順序，將各校報名資料分別依序排序後，置於同一份資料袋中或裝箱；惟若數量太多，報名表、各類證明書黏貼單，請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裝袋或裝箱。

※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會報名。

※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網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全部報名免試生合計應繳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 二、 個別網路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於報名時間內，進入報名網站（https://junior.nutc.edu.tw/U5_3/），輸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2. 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繳款通知單。
3. 依繳款通知單所列個人繳款帳號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前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4.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6. 報名資料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97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輸入方式，請參考本會報名系統網頁提供之輸入範例。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本會報名系統將出具繳費通知單，免試生應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繳交資料寄送本會。

## 三、 個別通訊報名

**（一）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 依報名身分別填妥指定報名表之基本欄位資料。
2. 請依報名費繳交方式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乙份隨報名資料寄送本會，正本請留存備查。
3. 於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繳費證明文件(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首頁)、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限填一般生報名表，報名表上貼妥居留證正面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參考簡章第 2 頁（貳、報名資格，第四項)。
5. 報名資料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信封封面可使用簡章第 97 頁提供之樣張。

   **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2. 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
3. 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76 至 79 頁）。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
2. **個別通訊報名之免試生得以下列 2 種方式擇之一繳交報名費：**

**（1）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戶　　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銀行代碼：0040451
帳　　號：045001006489

**（2）郵政匯票**

受款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匯費或郵資請自行負擔

## 四、 報名費減免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一）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報名費 60%，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 元整。

（二）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 五、 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免試生應於報名表上勾選是否**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勾選報考者應填寫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若填寫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錯誤致使本會無法取得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者，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二）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出具學歷證明文件，其餘報名方式者，須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黏貼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以供查核。以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者，請出具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另未能出具者，則請檢附就讀國中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以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者，請出具畢業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報名表須黏貼就讀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免試生自備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就讀國中出具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蓋妥國中學校單位戳章。格式請參考附錄四**「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簡章第 74 至 75 頁）。

（五）報名表填寫方式，請參考附錄五**「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簡章第 76 至 79 頁）。

（六）如為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使用特種身分生報名表（黃色）並依身分別黏貼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詳請參見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簡章第 80 至 81 頁）。

## 六、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會訂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0:00 起，開放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查詢報名手續是否完成。經查詢未完成報名手續者，請務必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2:00 前，電洽本會（02-2772-5333），如未作確認，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七、 報名相關事項

**（一）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三）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五）**「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

就學期間且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免試生，除本簡章另有規定外，各項目積分之採計應於國中就學期間取得者為限。

（六）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或畢業於臺灣地區國中學校之畢業生者，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七）本簡章可自本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下載列印。

（八）免試生得同時向北、中、南三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並分別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為報名對象，惟僅得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於該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次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九）本會受理通訊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免試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十）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十一）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十二）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免試生**每人限向一所招生學校申請**，否則取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資格，請免試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十三）**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擇一辦理。**如有重複報名概以國中學校集體報名為準，且不辦理退費。

（十四）免試生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十五）本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及所申請之招生學校，以免權益受損**。

（十六）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生資格，一律改列為一般生。

## 八、 報名資格審查

（一）本會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二）報名資格疑義處理：

網路及通訊報名：由本會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

# 肆、聯合免試入學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依「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作業順序，「**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及「**國中教育會考**」等六項「主項目」，各招生學校亦得自行依據招生需求於上述六項「主項目」外，另採計一項主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包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等四個「分項目」。「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採計區分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學習領域；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為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學習領域之各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國中教育會考則採計「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免試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主項目及分項目比序順序進行比序以排定分發之順序，各招生學校另納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為比序項目；各主項目亦得依招生學校規定進行加權計分。

比序總積分採計之主項目與分項目內容說明請參考【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72 至 73 頁）。比序總積分之計算，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非應屆畢業生以採計國中就學時期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均須以 115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 一、 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為限。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 82 至 83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2.「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2）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4）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5）以同等學力 1、4、5 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其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2）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3）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4）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5）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6）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 4 項。

（2）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3）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依運動部之規定為中等（即 PR 值 25%）以上，含金、銀、銅牌。請參考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s://www.fitness.org.tw）。

**（5）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二）「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三）「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2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若免試生

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註：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係依衛生福利部頒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時務必檢附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證明文件。**

（四）「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五）「適性輔導」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依照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三者意見，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非應屆畢業之免試生，本項積分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1、2、4、5 項身分別報名者，積分以 3 分計。以同等學力 3 項身分別報名者，若其為 112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依正常修業年限應於 114 學年度自國民中學畢業者，積分依其「生涯發展規劃書」內容採計，其餘者積分以 3 分計。

（六）「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積分採計上限為 15 分，採計方式為「精熟級」科目每科得 3 分、「基礎級」科目每科得 2 分、「待加強級」科目每科得 1 分，若每科目皆「精熟級」，可得最高 15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該各科目依違規情節不予列計等級或扣點，而該科目積分則不予計分或每扣一點扣該科目積分 0.15 分，扣至該科目零分為止。**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5 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七）「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取得之證明文件為準。請參閱附錄一、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簡章第 23 至 39 頁）。

## 二、 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比序總積分依免試生報名之身分別，分為「**一般生比序總積分**」與「**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可採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特種身分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第一階段未錄取或已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可採其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同類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作業。

（一）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目經採計取得「**分項目積分**」後加總為「**主項目積分**」，再依招生學校規定之各比序項目權重進行各主項目之加權計算所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進行加總取得「**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各招生學校自訂之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 23 至 39 頁）。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比序總積分計分方式比照一般生規定辦理。**

（二）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以一般生計算取得之主項目加權積分與分項目積分，依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辦法之各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將各主項目加權積分、分項目積分與寫作測驗級分進行特種身分生加分計算而得「**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為「**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及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則作為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用之項目。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比率請參閱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簡章第 16 頁）。

（三）除因特種身分生加分優待外，各比序分項目與比序主項目之積分皆不得超過各項目規定之積分上限。另主項目加權積分、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分項目積分、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一般生比序總積分、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等各項積分之計算皆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 三、 分發比序原則

免試生依各招生學校訂定之「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以取得「**分發順位**」作為分發順序之依據。分發順位依免試生之身分別與參加之現場登記分發作業階段，分為「**一般生分發順位**」與「**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分發順位之排定依下列比序原則辦理：

（一）一般生與特種身分生先以「**一般生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一般生分發順位**」。

（二）一般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一般生分發順位**」。

**註: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併入一般生分發順位比序作業中合併辦理。**

（三）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積分由大至小排列為「**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四）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則依報名招生學校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先進行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則依招生學校自訂之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比序順序項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特種身分生積分進行同分比序，如仍同分者則列為相同之「**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

## 四、 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排定範例說明

### （一）一般生計算說明

以信義國中陳筱玲同學為例，其就讀之信義國中依其就學期間 112 年 9 月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含）前之各項活動表現，出具「**115 學年**

**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如表 4-1。陳同學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成績與採計之積分如表 4-2。若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其各項積分採計、加權計算與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如表 4-3。陳同學可以其一般生比序總積分取得分發順位，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

若陳同學之一般生比序總積分與其他免試生相同時，則依報名之○○科技大學所訂定之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比序。陳同學的積分項目比序順序如表 4-4 之樣式。

**（二）特種身分生計算說明**

承上述一般生計算說明，因陳同學具備原住民身分，且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經核對身分別證明無誤後，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各項積分可加分 35%。其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順序項目積分表如表 4-5 之樣式。

表 4-1 信義國民中學陳同學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之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 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323505

**班級：** 9 年 3 班　　**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34567890

| 比序項目 | | 積分核算說明 | 單項積分 | 比序項目積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br>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br>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 7 | 16 |
| |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br>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0 小時。 | 7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br>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 4 | |
| | 體適能 |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br>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br>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br>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 6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br>（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3 | 3 |
| 弱勢身分 | |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2 | 2 |
| 均衡學習 | |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br>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br>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br>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 6 | 6 |
| 適性輔導 | |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br>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br>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br>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 3 | 3 |
| 合計 | | | | 30 |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表 4-2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 科目名稱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 等級或級分 | 精熟（A） | 精熟（A$^{++}$） | 基礎（B$^{+}$） | 精熟（A$^{+}$） | 基礎（B） | 4 |
| 違紀扣點 | 0 | 0 | 0 | 0 | 0 | |
| 採計積分<br>（扣點後積分） | 3 | 3 | 2 | 3 | 2 | |

表 4-3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 **主項目名稱** | **多元學習表現** | | | | **技藝優良** | **弱勢身分** | **均衡學習** | **適性輔導** | **國中教育會考** | | | |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比序總積分** |
|---|---|---|---|---|---|---|---|---|---|---|---|---|---|---|---|
| 分項目名稱 | 競賽 | 服務學習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體適能 | | | | | 國文 | 英語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 |
| 分項目積分 | 7 | 7 | 4 | 6 | | | | | 3 | 3 | 2 | 3 | 2 | | |
| **主項目積分**（A） | **16** | | | | **3** | **2** | **6** | **3** | **13** | | | | | **3** | |
| 權重（B） | 1.5 | | | | 1 | 1 | 1 | 1 | 1.4 | | | | | 1.2 | |
| **主項目加權積分**<br>（A × B） | **24.00** | | | | **3.00** | **2.00** | **6.00** | **3.00** | **18.20** | | | | | **3.60** | **59.80** |

表 4-4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一般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 比序順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比序項目 | 主項目 | | | | | | | 分項目 | |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適性輔導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技藝優良 | 弱勢身分 | 國中教育會考 | 競賽 | 服務學習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體適能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國文 | 社會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國文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比序積分與級分 | 主項目加權積分 | | | | | | | 分項目積分 | |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 | 24.00 | 6.00 | 3.00 | 3.60 | 3.00 | 2.00 | 18.20 | 7.00 | 7.00 | 4.00 | 6.00 | 2.00 | 3.00 | 3.00 | 3.00 | 2.00 | B$^{+}$ | A$^{++}$ | A$^{+}$ | A | B | 4 |

表 4-5 陳同學報名○○科技大學之**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積分項目順序採計表

| 比序順序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比序項目 | 主項目 | | | | | | | 分項目 | |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均衡學習 | 適性輔導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技藝優良 | 弱勢身分 | 國中教育會考 | 競賽 | 服務學習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體適能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國文 | 社會 | 數學 | 英語 | 自然 | 國文 | 社會 | 寫作測驗 |
|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35%） | 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 | | | | | | 分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 | | | | | | | | | 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 | 32.40 | 8.10 | 4.05 | 4.86 | 4.05 | 2.70 | 24.57 | 9.45 | 9.45 | 5.40 | 8.10 | 2.70 | 4.05 | 4.05 | 4.05 | 2.70 | B$^{+}$ | A$^{++}$ | A$^{+}$ | A | B | 5.40 |

| 特種身分生比序總積分 | **80.73**<br>（主項目特種身分生積分加總） | 註：陳同學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 35%計算。 |
|---|---|---|

表 4-6 特種身分生加分彙整表

<table>
<tr><th colspan="4">特 種 身 分 生 身 分 別</th><th>加分優待比率</th></tr>
<tr><td rowspan="2">原住民生</td><td colspan="3">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3">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td><td>35%</td></tr>
<tr><td colspan="4">身障生</td><td>25%</td></tr>
<tr><td rowspan="3">政府派外人員子女</td><td colspan="3">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td><td>25%</td></tr>
<tr><td colspan="3">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3">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td><td>10%</td></tr>
<tr><td rowspan="3">境外科技人才子女</td><td colspan="3">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td><td>25%</td></tr>
<tr><td colspan="3">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3">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4">蒙藏生</td><td>25%</td></tr>
<tr><td colspan="4">僑生</td><td>25%</td></tr>
<tr><td rowspan="17">退伍軍人</td><td rowspan="4">在營服五年以上役期間</td><td colspan="2">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25%</td></tr>
<tr><td colspan="2">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20%</td></tr>
<tr><td colspan="2">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10%</td></tr>
<tr><td rowspan="4">在營四年未滿五年以上役期間</td><td colspan="2">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20%</td></tr>
<tr><td colspan="2">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2">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5%</td></tr>
<tr><td rowspan="4">在營三年未滿四年以上役期間</td><td colspan="2">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td><td>15%</td></tr>
<tr><td colspan="2">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td><td>10%</td></tr>
<tr><td colspan="2">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2">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td><td>3%</td></tr>
<tr><td colspan="3">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td><td>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td><td>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td><td>25%</td></tr>
<tr><td>因病致身心障礙。</td><td>5%</td></tr>
<tr><td colspan="4">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br>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4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br>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114 年 6 月 17 日<br>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8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br>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17 日<br>5. 110 年 6 月 17 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br>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td></tr>
</table>

# 伍、分發通知及複查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由各招生學校辦理，各招生學校得依「分發順位」，排定免試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

**一、 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一）各招生學校將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寄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給免試生。

**（二）免試生若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未收到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

（三）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時間、地點、分發順位等，將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一次公告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另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於各招生學校網頁第二次公告（含成績複查後異動後）參加登記分發名單、時間及地點，供免試生查看，免試生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升學相關權益受損時，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四）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免試生人數，係依附錄一（簡章第 23 至 39 頁）所示之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與登記分發人數倍率計算而得。

**二、 複查方式**

免試生如對成績或分發順位有疑義，可填具附表一「免試生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87 頁），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00 至 12:00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電話確認，向各招生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

# 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免試生應依「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免試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可填具附表五「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簡章第 95 頁）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免試生之應帶資料及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 日期：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二、 地點：**各招生學校（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 頁）

**三、 應帶資料：**各招生學校寄發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委託他人代理現場登記分發者，須另攜帶雙方簽妥之「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四、 作業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聯合免試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二階段將安排明顯時間區隔。

（二）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三）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名額，以本簡章附錄一「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及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於本會網站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依據。

（四）免試生各身分類別之分發錄取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辦理「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現場登記分發：**

（1）一般生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一般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2）各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分發順位」，接受分發。

（3）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持招生學校「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達各科（組）之一般生錄取標準者，經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後，僅限在該科（組）之「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下分發錄取。

**2. 第二階段辦理「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

（1）特種身分生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進行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免試生為止。如「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增額錄取。

（2）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則可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未獲外加名額錄取者，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錄取結果。

**3. 分發錄取方式如下表：**

| 階段 | 身分別 | 分發、錄取方式 |
|---|---|---|
| **第一階段** | 一般生（含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持「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br>※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以一般生分發順位，達科（組）別之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序分發於「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招生名額。 |
| | 特種身分生 | ※持一般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各招生學校參加分發與報到。<br>※以一般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

| 階段 | 身分別 | | 分發、錄取方式 |
|---|---|---|---|
| 第二階段 | 特種身分生 | 原住民生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
| | | 身障生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身障生外加名額。 |
| |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外加名額。 |
| |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外加名額。 |
| | | 蒙藏生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蒙藏生外加名額。 |
| | | 僑生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僑生外加名額。 |
| | | 退伍軍人 | ※以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依序分發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

**備註：**

1. 免試生被通知參加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2. 免試生之分發順位取得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三、分發比序原則）。
3. 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如放棄第一階段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學校、科（組）。
4. 參加特種身分生之分發，因有名額限制，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故具特種身分之免試生宜審慎評估。
5. 免試生經分發程序完成後，免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結果（分發錄取學校之科（組）別）。

（五）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1. 免試生須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須備妥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2. 免試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順位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3.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各屬身分別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逾時登記免試生，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順位依序分發，若於各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尚未額滿時，依分發比序順位依序分發。第二階段逾時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逾時登記免試生依其「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或於各該屬身分別之最後一『梯次』」依分發比序順位辦理分發。
4.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之免試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5. 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6.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放棄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資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7.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8. **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六）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本國國民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就讀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者，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學歷（力）證件尚未完成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得持當地學歷（力）證件正本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分發報到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五、 缺額處理：**

各招生學校已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如有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含不足額錄取之缺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免試續招，**聯合免試入學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 柒、註冊及放棄

一、 已現場報到錄取之免試生，請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

二、 已錄取報到之免試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89 頁)，**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23 至 39 頁）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至錄取學校辦理。

三、 **已錄取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含續招），違者取消其聯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四、 免試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五、 經聯合免試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凡經錄取之免試生於註冊時，須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七、 本國國民持大陸或港澳地區學歷（力）證件正本已獲分發報到之免試生，註冊時須向招生學校提供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證明文件，若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捌、申覆及申訴處理

一、 免試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有所質疑，應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91 頁)，先行以傳真（02-2773-8881）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二、 免試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附表三之「申覆表」(簡章第 91 頁)，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 至 V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三、 免試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或對前項申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填妥附表四之「申訴表」（簡章第 93 頁)，先以傳真（02-2773-8881）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並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寄至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申訴結果由本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玖、其他

一、 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二、 聯合免試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查詢。

三、 **報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四、 各國中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五、 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招生學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會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最新消息公告。

七、 若相關法規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附錄一、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附錄一、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科(組)名額、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校名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104 | 聯絡電話 | 02-27712171 |
|---|---|---|---|---|---|
| 校址 |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 | 傳真 | 02-27513892 |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數學 |
| | 技藝優良 | 1.0 | 2 | 均衡學習 | 13 | 英語 |
| | 弱勢身分 | 1.0 | 3 | 適性輔導 | 14 | 自然 |
| | 均衡學習 | 1.0 | 4 | 技藝優良 | 15 | 國文 |
| | 適性輔導 | 1.0 | 5 | 弱勢身分 | 16 | 社會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4 | 6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17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1.0 | 7 | 國中教育會考 | 18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競賽 | 19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服務學習 | 20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21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1 | 體適能 | 22 | 寫作測驗 |

英語能力檢定級分對照表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 雅思測驗 (IELTS) | 托福測驗 (TOEFL iBT) |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 積分 |
|---|---|---|---|---|
|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 6.5 | 83 | 880 | 5 |
| 中高級初試及格 | 5.5 | 71 | 750 | 4 |
| 中級複試及格 | 4.7 | 59 | 650 | 3 |
| 中級初試及格 | 4.0 | 47 | 550 | 2 |
| 初級複試及格 | 3.0 | 29 | 350 | 1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
2. 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 備有男女宿舍，專一至專三學生優先入住，惟學生戶籍地於雙北部分地區不提供住宿(住宿規範請詳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4. 本校設置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故本科除日間英語課程外，另加強英語聽、說、讀、寫之訓練。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學校代碼 | 114 | 聯絡電話 | 02-23226053、6046、6058 |
|---|---|---|---|---|---|
| 校址 |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 | | 傳真 | 02-23226054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2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數學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均衡學習 | 13 | 英語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弱勢身分 | 14 | 國文 |
| 均衡學習 | 1.5 | | 4 | 適性輔導 | 15 | 社會 |
| 適性輔導 | 1.0 | | 5 | 技藝優良 | 16 | 自然 |
| 國中教育會考 | 1.5 | | 6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17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1.0 | | 7 | 國中教育會考 | 18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9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競賽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服務學習 | 21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1 | 體適能 | 22 | 寫作測驗 |

**英語能力檢定分級對照表**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 雅思測驗 (IELTS) | 托福測驗 (TOEFL iBT) | 多益測驗 (TOEIC Tests) | 積分 |
|---|---|---|---|---|
|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 6.5 | 83 | 880 | 5 |
| 中高級初試及格 | 5.5 | 71 | 750 | 4 |
| 中級複試及格 | 4.7 | 59 | 650 | 3 |
| 中級初試及格 | 4.0 | 47 | 550 | 2 |
| 初級複試及格 | 3.0 | 29 | 350 | 1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2.6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五專部均於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上課。
2. 本校臺北校區租用學生宿舍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26-38號(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附近)，可供設籍北北基桃以外之新生優先申請入住。
3.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4. 各科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5. 本校注重實務操作及實習課程，課程均含視聽部分，基於授課與實習需要，須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且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及口語表達能力。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龍華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06 | 聯絡電話 | 02-82093211#3009~3014 |
|---|---|---|---|---|---|
| 校址 |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 | | 傳真 | 02-82095709 |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 半導體工程科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電子工程科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電機工程科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機械工程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 | 技藝優良 | 1.2 | 2 | 技藝優良 | 13 | 數學 | |
| | 弱勢身分 | 1.2 | 3 | 弱勢身分 | 14 | 自然 | |
| | 均衡學習 | 1.0 | 4 | 均衡學習 | 15 | 社會 | |
| | 適性輔導 | 1.0 | 5 | 適性輔導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8 | 競賽 | 19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9 | 服務學習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 11 | 國文 | |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br>※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
| 備註 | 1.拔尖獎助學金:新生獎學金最高新臺幣100萬元！<br>2.高教深耕: 榮獲教育部108~114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新臺幣1億0,762萬元、新臺幣1億2,662萬元、新臺幣1億2,943萬元、新臺幣1億3,153萬元及新臺幣1億4,795萬元、新臺幣1億4,875萬元、新臺幣1億4,070.1萬元獎助，臺中以北地區唯一連續六年獲得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之私立科大。<br>3.教學卓越:連續12年榮獲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計畫，累計獎勵金額達新臺幣6億6,185萬元，為臺中以北私立科技大學第一。<br>4.典範科大:連續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為臺中以北私立科大唯一入選。<br>5.企業最愛:《Cheers雜誌》2025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龍華科大連續獲全國私立科大第一、《遠見雜誌》2025遠見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龍華科大獲取企業最愛實習生全國私立科大第一。<br>6.國際接軌:本校招收五專之4個科系，均通過國際工程技術教育認證。<br>7.學費補助：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新臺幣17,500元。<br>8.居易方案:錄取本校新生凡有住宿需求者"保證住宿"，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新臺幣7,000元。<br>9.學生宿舍:本校「涵青館」全為4人套房，提供學生優質住宿環境，五專新生保證住宿。<br>10.本校距離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校門口設有 YouBike 租借站。<br>※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 校名 | 中華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29 | 聯絡電話 | 02-27821862#203 |
|---|---|---|---|---|---|
| 校址 | 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 | | 傳真 | 02-27827249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航空機械科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建築科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技藝優良 | 13 | 數學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弱勢身分 | 14 | 自然 |
| 均衡學習 | 1.5 | | 4 | 均衡學習 | 15 | 社會 |
| 適性輔導 | 1.0 | | 5 | 適性輔導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 |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競賽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服務學習 | 19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與知名企業(皇昌營造、寶佳建設、中華航空、台灣飛機、長榮航太、漢翔公司、南亞科技、昇陽國際半導體、緯創資通公司、協易機械等)配合多年，除提供校外實習機會直接留用成為正式員工。配合課程輔導學生考取各類乙級證照，提升競爭力。
2.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冷氣、網路、閱覽室及交誼廳等，舒適寬敞設備齊全。
3. 全校建置無線網路學習環境，提供雲端教學及數位學習平台，各教室均設有e化數位教學設備，學習環境優良。
4. 男女兼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5. 提供五專到大學、碩士完整學制，『5+3+2』方案(五專5年+工作3年+碩士2年)學制規劃，亦提供二技升學或四技轉學考等進修管道。
6. 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有關各科(組)教學資源概況、各項獎助學金及住宿事宜 http://www.cust.edu.tw。
7.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
8. 交通便捷鄰近北二高，可搭乘 (1)聯營公車205、306、北環(620)、小1、小12及藍25直達學校 (2)搭捷運(板南線、文湖線)至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抵達學校 (3)臺鐵系統(松山火車站或南港火車站)轉公車抵達本校 (4)高鐵系統(南港車站)轉公車 (5)免費接駁車: 本校提供免費接駁，請踴躍搭乘，「專車時刻表」請參考學校網頁:https://studaffirs.cust.edu.tw/counsel/traffic_2.html。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39 | 聯絡電話 | 02-28965548 |
|---|---|---|---|---|---|
| 校址 |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 | | 傳真 | 02-28965951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電機工程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工程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應用外語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餐飲事業科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0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均衡學習 | 13 | 數學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適性輔導 | 14 | 自然 |
| 均衡學習 | 1.0 | | 4 | 技藝優良 | 15 | 社會 |
| 適性輔導 | 1.0 | | 5 | 弱勢身分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 |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服務學習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9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體適能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競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高中職各就學區學生可同時報名本校北區五專免試入學管道。
2. 招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並完成規定之畢業條件，授予副學士學位。
3. 為提升學生專業能力，本校應用外語科與餐飲事業科設有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參加相關輔導課程。餐飲事業科實施校外實習一年(為必修科目)。
4. 本校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五專生前三年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五專四、五年級學雜費依行政院拉近方案補助。
5. 本校教室均配置電子講桌等e化教學設備，專業教室設備新穎且符應實務教學，校園環境舒適，並有美食街提供多樣化的餐飲選擇，男女生宿舍舒適寬敞備有光纖網路、投幣式洗(烘)衣機、脫水機等設施。
6. 每年提供獎助學金約新臺幣4,200萬元左右。
7. 捷運關渡站至本校有大南客運紅35、紅55及紅55區三線公車行駛且校內前後門皆設有候車亭。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致理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45 | 聯絡電話 | 02-22576167#1279 |
|---|---|---|---|---|---|
| 校址 |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 | | 傳真 | 02-22588928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企業管理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財務金融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會計資訊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國際貿易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應用英語科 | 2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資訊管理科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12 | 0 | 0 | 5 | 0 | 0 | 0 | 0 | 0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技藝優良 | 12 | 國文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多元學習表現 | 13 | 數學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均衡學習 | 14 | 社會 |
| 均衡學習 | 1.0 | | 4 | 適性輔導 | 15 | 自然 |
| 適性輔導 | 1.5 | | 5 | 弱勢身分 | 16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國中教育會考 | 1.3 |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競賽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服務學習 | 19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體適能 | 20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英語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五專各科均獲台灣評鑑協會「大專院校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認證，教學品質獲專業機構肯定。
2. 前三年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每學期僅收取雜費約為新臺幣6,646元，四年級及五年級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約為新臺幣17,259元。
3. 本校坐落新北市板橋區精華地段，緊鄰捷運板南線新埔站、新北環狀線新埔民生站（板橋站）、高鐵及臺鐵板橋站，步行5~10分鐘即可到達，多線公車停靠，堪稱全國交通最便捷的私立科技大學。
4. 全校建置無線網路學習環境，提供雲端教學及數位學習平台，各教室均設有e化數位教學設備，教學環境優良。備有男、女生宿舍，優先提供遠道新生申請住宿。
5. 本校位於捷運新埔商圈，鄰近銀行、郵局、醫院、福利中心、各類餐廳及商店，生活機能完善。
6. 本校設有「在校生親屬、校友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助辦法」，凡本校在校生親屬、校友及其親屬進入本校就讀者，經審核通過後，發予獎助學金新臺幣10,000元整。
7. 本校設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學生生涯、學涯、職涯全方位照顧與輔導，歡迎原住民同學加入。
8. 五年級可參與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媒合實習成功，經審核通過，將全額補助專五學雜費，並獲得實習津貼，畢業後留任為正式職員，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9. 如有招生問題歡迎加入官方LINE ID：@580qtugg。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46 | 聯絡電話 | 02-22733567#688~696 |
|---|---|---|---|---|---|
| 校址 |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 | | 傳真 | 02-22611492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土木工程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室內設計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工程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工程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應用外語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餐旅管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社會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均衡學習 | 13 | 自然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技藝優良 | 14 | 英語 |
| 均衡學習 | 1.0 | | 4 | 適性輔導 | 15 | 數學 |
| 適性輔導 | 1.5 | | 5 | 弱勢身分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 |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服務學習 | 19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體適能 | 20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競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男女兼收。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2. 本校坐擁數位森林學園，環境清幽舒適美觀，軟硬體設備完善，教室全面安裝空調。
3. 設置各類專業中心，如國際會議中心、環景情境教室、咖啡專業教室、中餐廚藝教室、西餐廚藝教室、烘焙廚藝教室、房務教室、實習客房、實習宴會廳、伊特實習餐廳、餐旅大樓及實習農場等。
4. 設有多元的圖書資訊及電子期刊資料庫，提供e化的學習環境。
5. 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
6.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前三年適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詳情請查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unting.hdut.edu.tw/p/412-1006-206.php?Lang=zh-tw。
7. 交通便捷，鄰近北二高中和、土城交流道；搭乘聯營公車231、262、245、656、657及275直達本校。
8. 捷運可搭乘板南線至海山站由3號出口，再轉乘聯營公車656到達學校。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49 | 聯絡電話 | 士林校區:02-28109999#2102<br>淡水校區:02-28059999#1532 |
|---|---|---|---|---|---|
| 校址 | 士林校區:111078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br>淡水校區:25167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 | | 傳真 | 士林校區:02-28102170<br>淡水校區:02-28102170 |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士林校區)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淡水校區)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1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 技藝優良 | 1.0 | 2 | 均衡學習 | 13 | 數學 |
| | 弱勢身分 | 1.0 | 3 | 技藝優良 | 14 | 社會 |
| | 均衡學習 | 1.5 | 4 | 弱勢身分 | 15 | 自然 |
| | 適性輔導 | 1.0 | 5 | 適性輔導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服務學習 | 19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體適能 | 20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競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br>※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
| 備註 | 1.男女兼收。<br>2.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br>3.本校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br>4.亦可報名本校完全免試入學與優先免試入學，請參閱該入學管道簡章。<br>5.上課地點及交通資訊：<br>（1）淡水校區（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捷運紅樹林站轉乘紅23公車、淡海輕軌藍海線－「台北海洋大學站」；捷運淡水站轉乘紅37、紅38、870及881公車。<br>（2）士林校區（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餐飲管理科）：捷運劍潭站轉乘紅10公車；捷運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215公車；捷運石牌站、明德站、芝山站轉乘536公車；捷運台大醫院、台北車站（承德）、大橋頭站轉乘2號公車。<br>※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 校名 | 黎明技術學院 | 學校代碼 | 415 | 聯絡電話 | 02-22964275 |
|---|---|---|---|---|---|
| 校址 |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 | | 傳真 | 02-22964276 |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 電機工程科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數位多媒體科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自然 |
| | 技藝優良 | 1.0 | 2 | 均衡學習 | 13 | 英語 |
| | 弱勢身分 | 1.0 | 3 | 弱勢身分 | 14 | 國文 |
| | 均衡學習 | 1.5 | 4 | 技藝優良 | 15 | 社會 |
| | 適性輔導 | 1.0 | 5 | 適性輔導 | 16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競賽 | 19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服務學習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數學 |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br>※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
| 備註 | 1.本校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br>2.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br>3.校園無限上網，提供雲端教學及學習平台，各教室均設有e化數位教學設備及冷氣。<br>4.備有網路設備完善之男女宿舍，優先提供遠道新生申請住宿。<br>5.對於身障學生就學並無特殊限制。<br>※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 校名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學校代碼 | 417 | 聯絡電話 | 02-24372093#218 |
|---|---|---|---|---|---|
| 校址 | 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 | | 傳真 | 02-24376243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護理科 | 16 | 0 | 1 | 1 | 1 | 1 | 1 | 1 | 2 |
| 幼兒保育科 | 7 | 0 | 1 | 1 | 1 | 1 | 1 | 1 | 2 |
| 餐旅廚藝管理科 | 9 | 0 | 1 | 1 | 1 | 1 | 1 | 1 | 2 |
| 合計 | 32 | 0 | 3 | 3 | 3 | 3 | 3 | 3 | 6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技藝優良 | 1.5 | | 2 | 技藝優良 | 13 | 數學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均衡學習 | 14 | 自然 |
| 均衡學習 | 1.0 | | 4 | 弱勢身分 | 15 | 社會 |
| 適性輔導 | 1.0 | | 5 | 適性輔導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國中教育會考 | 1.3 |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競賽 | 19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服務學習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本校學雜費收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2. 護理科為醫療相關科系，學習課程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學生須具備護理學專業知識、護理技能與人文素養。因課程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護理評估、學習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護病關係等，至醫療院所實習並取得1,016小時以上實習時數；因此，必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能迅速移動，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學生畢業後將進入醫療院所照顧病患或從事相關行業。
3. 幼兒保育科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同學需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與完成幼兒園教保實習，方能取得教保員資格。
4. 餐旅廚藝管理科著重實務操作課程，至業界實習（一年）及海外參訪為選修課程，畢業前須取得2張餐飲相關證照；凡因個人身心狀況足以影響學習及實務操作者請審慎考慮。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602 | 聯絡電話 | 北投區:02-28584180轉2112、2205<br>三芝區:02-26366799轉7410#1112 |
|---|---|---|---|---|---|
| 校址 | 北投區: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br>三芝區: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 | | 傳真 | 北投區:02-28584183<br>三芝區:02-28584183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護理科 | 8 | 0 | 0 | 7 | 0 | 0 | 0 | 0 | 0 |
| 幼兒保育科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 餐飲管理科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 視光學科 | 5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 生命關懷事業科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 5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23 | 0 | 0 | 18 | 0 | 0 | 0 | 0 | 0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適性輔導 | 13 | 數學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均衡學習 | 14 | 自然 |
| 均衡學習 | 1.0 | | 4 | 技藝優良 | 15 | 社會 |
| 適性輔導 | 1.0 | | 5 | 弱勢身分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國中教育會考 | 1.4 |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1.0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服務學習 | 19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競賽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22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英語能力檢定級分對照表**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 托福測驗TOEFL 紙筆ITP | 托福測驗TOEFL 網路iBT | 多益測驗 TOEIC | 雅思測驗 IELTS | 積分 |
|---|---|---|---|---|---|
|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 500 | 61 | 650 | 5.0 | 5 |
| 中級初試及格 | 450 | 45 | 400 | 3.5 | 4 |
| 初級複試及格 | 390 | 29 | 300 | 3.0 | 3 |
| 初級初試及格 | - | - | 120 | - | 2 |

**登記發分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所有科別男女生兼收。護理科一、二年級須住校。
2. 護理科1-3年級三芝上課，護理科4-5年級關渡上課，幼兒保育科、生命關懷事業科、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及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於三芝校園上課；餐飲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視光學科於關渡校園上課。
3.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學生應配合學校及各科輔導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4. 本校各科辦理校外實習，而護理科與視光學科需至醫療院所實習，若因個人因素足以影響上課學習、實務操作者，宜考慮未來就業及服務對象，請審慎考量。
5. 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並提供校內工讀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機會供學生申請。
6. 幼兒保育科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辦理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提供學生見習及實習。
7. 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8. 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校網頁「交通方式」。
9. 本校關渡校園預計於114-116年進行新建綜合大樓工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及生活空間，期間彈性調整空間使用，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10.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為本校關渡校園，地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606 | 聯絡電話 | 新店校區:02-22191131#5214<br>宜蘭校區 :03-9891178#7214 |
|---|---|---|---|---|---|
| 校址 | 新店校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br>宜蘭校區 :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407號 | | | 傳真 | 新店校區:02-22198074<br>宜蘭校區 :03-9891166 |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 護理科(新店校區) | 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護理科(宜蘭校區)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2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1 | 均衡學習 | 12 | 國文 |
| | 技藝優良 | 1.0 | 2 | 多元學習表現 | 13 | 數學 |
| | 弱勢身分 | 1.0 | 3 | 適性輔導 | 14 | 社會 |
| | 均衡學習 | 1.5 | 4 | 技藝優良 | 15 | 自然 |
| | 適性輔導 | 1.0 | 5 | 弱勢身分 | 16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3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競賽 | 19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服務學習 | 20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英語 |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br>※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
| 備註 | 1.各科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br>2.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推動證照制度，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br>3.護理科一年級新生，除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或特殊原因需求，經申請核准後免住宿外，其餘一律住宿。新店校區其餘科別欲住宿新生須申請，依居住地遠近排序。符合特定資格者，得申請住宿費減免。<br>4.宜蘭校區交通便利，有返鄉專車、國光客運及社區免費巴士；宿舍充裕，五年皆可申請。不限科別，第一年住宿費全免。<br>5.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除可獲政府獎助方案減免學雜費，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學雜費全免，並由業界每月提供生活獎學金(新臺幣6,000-10,000元)；另兩校區護理科公費生可獲每學年新臺幣12萬元獎學金(最多5年)。<br>6.秉持天主教扶助偏鄉就學精神，凡就讀宜蘭校區新生完成上下學期註冊者，第1年發予入學學習助學金新臺幣12,000元；宜蘭、花蓮、臺東、基隆與其他偏鄉國中畢業生，第2年還可補助生活助學金新臺幣12,000元。<br>7.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就學獎助、工讀機會及耕莘醫院獎學金申請。<br>8.本校附設(委辦)幼托機構10所及長照機構2所，並與耕莘醫院及天主教會相關事業資源聯盟，實務教學資源豐富，畢業優先錄用。<br>9.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科教學品保評鑑全數通過，獲最高認可年限五年。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多元適性發展，有效銜接就業。<br>10.歷年應屆畢業生護理師證照通過率遠高於全國平均，辦學績效卓著。<br>11.呼應社會需求，宜蘭校區建置「高齡服務人才培訓基地」及附設(委辦)2所長照機構，並開設跨領域「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加深加廣專業學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br>12.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新店校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br>※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 校名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611 | 聯絡電話 | 03-9897396#210、211、222 |
|---|---|---|---|---|---|
| 校址 | 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 | | 傳真 | 03-9890917 |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 護理科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幼兒保育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 技藝優良 | 1.0 | 2 | 均衡學習 | 13 | 數學 |
| | 弱勢身分 | 1.0 | 3 | 技藝優良 | 14 | 自然 |
| | 均衡學習 | 1.5 | 4 | 適性輔導 | 15 | 社會 |
| | 適性輔導 | 1.0 | 5 | 弱勢身分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3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競賽 | 19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服務學習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br>※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
| 備註 | 1. 護理科與羅東聖母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台北慈濟醫院及桃園聯新國際醫院簽立相關事業策略聯盟，每人每年提供【新臺幣12萬元獎助學金】，畢業即就業。<br>2.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課程以一日假牙數位牙科為特色主軸，與世界接軌。<br>3.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有海外帶薪實習、展翅計畫，畢業即就業。<br>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具勞動部技檢中心之合格考場，並輔導學生就地考取勞動部之美容、美髮乙、丙級證照。媒合課後與假日相關產業打工實習機會，提早與產業連結，畢業即就業。<br>5. 幼兒保育科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學生畢業即具有「合格教保員資格」。<br>6. 設有各項獎學金，並提供校內工讀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機會供學生申請，另開設各式【免費課後輔導】課程提升學生能力。<br>7. 收費標準：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後二年除可獲獎助方案減免學雜費，如參與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學雜費全免，並由業者每月提供生活助學金至少【新臺幣6,000元】(含)以上生活獎學金，畢業後即可就業。<br>8. 上課時段：08：00~16：50；一、二、三年級學生一律穿著制服。<br>9. 各科均男女生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br>10. 護理科一年級學生，除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或特殊因素者，可申請免宿外，其餘一律住宿；其餘科系可自由申請住宿，四人一間，安全舒適，備有書桌、網路、冷氣空調等完善設備，可與同儕相互交流並可免費參加課後輔導，不限科別第一年住宿費全免。<br>11. 交通便利：有公車可供搭乘，另備有返鄉專車及新生九人座交通接駁通勤補助可申請。<br>12. 各科課程均著重實務操作及實習，凡因個人身心狀況足以影響學習及實務操作者，請審慎考慮。<br>※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 校名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612 | 聯絡電話 | 03-4117578#240、230 |
|---|---|---|---|---|---|
| 校址 | 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 | | 傳真 | 03-4117709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護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視光學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口腔衛生學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幼兒保育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藥保健商務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健康休閒管理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美容造型科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均衡學習 | 13 | 數學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適性輔導 | 14 | 社會 |
| 均衡學習 | 1.5 | | 4 | 技藝優良 | 15 | 自然 |
| 適性輔導 | 1.0 | | 5 | 弱勢身分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國中教育會考 | 1.3 |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服務學習 | 19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競賽 | 20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上課時段：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8:10~16:35。
2. 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授課師資皆具碩、博士學歷。
3. 各科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4. 提供各項獎助學金、證照獎勵金及校內工讀機會。
5. 生活機能健全，設有美食街、健康體適能中心、書局、便利商店、ATM提款機等。
6. 男女宿舍每房皆為獨立衛浴，四至六人一間，備有書桌、冷氣、網路等完善設備。
7. 本校提供校車路線遍及新北、桃園及新竹縣市等地區，另服務住宿生返鄉包車需求，北上(林口、台北)南下(苗栗、台中、彰化、雲林)等路線。每星期五加開專車載送學生至中壢及新竹火車站。
8. 本校幼兒保育科為教育部核定「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學科，學生畢業即可取得「合格教保員資格」，從事各類型幼兒教保服務與教學工作。
9. 本校近年多次榮登全國高考「護理師」、「驗光師」考試榜首。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學校代碼 | 822 | 聯絡電話 | 03-8565301#11145 |
|---|---|---|---|---|---|
| 校址 | 97037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 | | 傳真 | 03-8562490 |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 護理科(建國校區) | 5 | 0 | 2 | 2 | 0 | 0 | 0 | 0 | 0 |
| | 合計 | 5 | 0 | 2 | 2 | 0 | 0 | 0 | 0 | 0 |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國文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13 | 英語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均衡學習 | 14 | 數學 |
| 均衡學習 | 1.2 | | 4 | 適性輔導 | 15 | 自然 |
| 適性輔導 | 1.0 | | 5 | 弱勢身分 | 16 | 社會 |
| 國中教育會考 | 1.4 | | 6 | 技藝優良 | 17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 1.0 | | 7 | 國中教育會考 | 18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競賽 | 19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服務學習 | 20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體適能 | 21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1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22 | 寫作測驗 |

英語能力檢定級分對照表

|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 積分 |
|---|---|
|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 5 |
| 中級初試及格 | 4 |
| 初級複試及格 | 3 |
| 初級初試及格 | 2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五專護理科上課地點為慈濟大學建國校區，男女兼收。
2. 本科為醫護相關科系，有各科護理技能和實習課程，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宜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等能力。
3. 本校提供下列獎助學金：（1）急難助學金：凡學生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致影響其生活與學業時，均可獲直接協助。（2）清寒助學金：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3）慈濟志業體同仁子女、孫子女暨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大學獎勵辦法（4）慈濟醫療法人獎助辦法（5）揚帆啟航助學金（不包含五專前三年），補助原則依最新完整辦法為準。
4.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一律住宿(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除外)；四、五年級備有宿舍，可申請住宿。
5. 本校提供護理科學生申請就學獎助，通過者可享免學雜費、餐費，每月還有零用金新臺幣5,000元。
6. 本校學生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校名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832 | 聯絡電話 | 02-26321181#310 |
|---|---|---|---|---|---|
| 校址 | 11431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37號 | | | 傳真 | 02-26341921 |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 科(組)別 | 一般生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 外加名額 | | | | | | |
|---|---|---|---|---|---|---|---|---|---|
| | | | 原住民生 | 身障生 |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僑生 | 退伍軍人 |
| 護理科(臺北校區) | 10 | 0 | 0 | 4 | 2 | 2 | 2 | 2 | 2 |
| 視光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嬰幼兒保育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 2 | 0 | 0 | 1 | 1 | 1 | 1 | 1 | 1 |
| 合計 | 22 | 0 | 0 | 10 | 8 | 8 | 8 | 8 | 8 |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 | | | |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1.5 |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 1 | 多元學習表現 | 12 | 英語 |
| 技藝優良 | 1.0 | | 2 | 均衡學習 | 13 | 數學 |
| 弱勢身分 | 1.0 | | 3 | 技藝優良 | 14 | 自然 |
| 均衡學習 | 1.5 | | 4 | 適性輔導 | 15 | 社會 |
| 適性輔導 | 1.0 | | 5 | 弱勢身分 | 16 |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
| 國中教育會考 | 1.3 | | 6 | 國中教育會考 | 17 |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
| | | | 7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18 |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
| | | | 8 | 服務學習 | 19 |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
| | | | 9 | 體適能 | 20 |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
| | | | 10 | 競賽 | 21 | 寫作測驗 |
| | | | 11 | 國文 | | |

**登記分發人數倍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招生名額3.0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 臺北校區上課，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
2. 學校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捷運文湖線葫洲站，鄰近南港軟體及內湖科學園區，交通便利。
3.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本校推動證照制度，畢業前應依各科修課辦法取得相關證照。
4. 護理科一、二年級均需住宿，著重學理與實務結合，採取菁英式教學，實習單位均為北區教學級以上醫療院所，升學管道暢通，就業薪資優渥穩定。
5. 視光科培育優秀驗光配鏡專業人才，著重學理論與臨床實務結合，未來升學就業百分百，薪資優渥。
6. 資訊管理科培育學生成為人工智慧時代的科技乘浪者。透過勤教嚴管與系統化輔導，協助學生取得國家證照及AI專業證照，畢業生升學表現優異，平均有80%錄取國立大學。
7. 應用外語科強化學生「英日/英韓」雙外語能力及實務技能。輔導學生參加海外姐妹校暑期研習、交換生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提供暑期和全學期的海外實習、國內國際機構的全學年職場實習，以及免費「英/日/韓語」國際證照輔導課。
8. 嬰幼兒保育科培育0-12歲兒童產業專業人才，畢業後取得教育部核定教保人員資格，勞動部托育人員證照、國際琴法證照等專業證照。可銜接本系大學部，輔導任教於海內外優質幼托機構，升學就業100%。
9. 企業管理科結合創意設計、投資理財、AI智慧科技與健康樂活永續，榮獲國際創意設計金牌，培養具創新力與永續思維的商管人才，引領升學就業新潮流。
10. 數位影視動畫科實務操作學習、數位影音、動畫設計、文創美術，就業多元、應屆升學多錄取國立大學，實習、專題課程成就專業學習與就業。導師循循善誘耐心教導，培育品德端正與專業技能，是國中生與家長最明智的選擇，更是喜愛[美術設計]、[動畫製作]、[影視傳播]國中生最佳的學習殿堂。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0:00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附錄二、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 招生學校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104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設立於民國元年，為臺灣第一個高等工業學府。民國83年改制為「國立臺北技術學院」，民國86年正式改為現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民國105年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併入本校，該校並更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北科附工）。107學年度起恢復設置五專學制，招收「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一班。
(二)本校為臺灣實務人才最重要的培育基地，學校願景為「邁向國際優質科技大學」。2024年獲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全臺第9名，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第2名，並進入QS世界排名亞洲百大、全台第6名。本校提供多樣資源，讓學生學習無後顧之憂。
(三)本校注重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的培養，強調學生動手實作的能力；重視研發成果的產業應用價值，並將研發過程的新知回饋至實務教學；畢業校友達12萬人，在公私部門都有傑出的表現，校友事業有成後多感念母校的栽培，透過捐資助學、參與各地區校友會及本校產官學研菁英會等方式回饋母校，對於學校的發展形成正向的回饋力量。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秉持「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之定位，並以前瞻教育視野引領學生適性學習，重點特色如下：
(一)落實八大核心能力培養，提供多元跨域學習環境，重視品德陶冶與人文涵養，培育之畢業生誠懇務實、解決問題能力強，在企業界有口皆碑，各項評比名列前茅。
(二)本校與國外學校簽署姐妹校，並積極提供學生參訪、研習及實習之機會。
(三)設有學習輔導機制與線上線下學習資源，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備有男女宿舍，專一至專三學生優先入住，惟學生戶籍地於雙北部分地區不提供住宿(住宿規範請詳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校園全面無線上網，並加入TANet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可與成員學校進行跨校漫遊上網服務；各教學大樓設置e化教室。
(二)網路資訊系統提供學生選課、成績查詢、請假、缺曠課查詢等。
(三)課業方面實施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予以追蹤輔導；並設有「教師諮商時間」，諮商內容涵蓋課業輔導、學涯規劃或生活輔導等。
(四)生活方面透過各學院個案管理師與系上導師、教官、任課老師建立合作機制，適時了解學生生活、課業、身心適應狀況，在學生有適應上之困難時，得以即時啟動系統資源，給予學生全面性的支持與幫助。
(五)學輔中心對於休學學生進行關懷追踪，由院個案管理師持續追踪、關心個案狀況，對於適應不佳學生，提供較密集且持續的追踪關懷，並鼓勵學生能進入諮商服務系統，藉由持續晤談，協助學生調適心情，俾能快速回歸校園生活。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完善的助學方案，包括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雜費分期付款、弱勢助學金、獎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等，對於低收入戶的學生，優先安排宿舍並提供免費住宿。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本校位處臺北市中心，坐落於臺北捷運板南線與中和新蘆線交會樞紐之忠孝新生站，鄰近光華商場、三創數位生活園區、華山文創園區、臺北車站等重要據點。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網址：http://www.ntut.edu.tw　　聯絡電話：02-27712171轉1126　　傳真：02-27513892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教學特色: 本班教學著重於啟發學生思考與將基礎理論應用於實務技術之訓練；部分實驗課程將導入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集體創作之教學與訓練模式，教師藉由教學過程導入實務問題，以培養學生具有主動學習和問題解決之能力。學生學習輔導採一徒二師制，企業導師將協助專業導師於學生之全學期企業實習以及各階段之實務技術訓練與創新創業傳承之諮詢輔導。另基礎理論課程，由研究生擔任教學TA隨班輔導，以及安排課後習作輔導。為增進學生之國際移動力與國際視野，使其能與國際接軌，專一至專三之寒暑假可規劃與國際姊妹校之參訪與研習、參加國際各項專業技術競賽等；此外，高年級可透過本校國際處申請國際交換學生學習經歷，或協助安排全學期企業實習。亦即，本科之周延教學配套措施將培育出理論與實務並重，且兼具國際觀與創新創業傳承之人工智慧實用技術專才。

課程規劃: 本科所有課程皆重新設計，理論課程與實務技術訓練並重；課程著重於智慧自動化之跨領域學習，包括機械與電機基礎理論、電控、程式設計、自動化與智能化技術，以及程式設計、物聯網、大數據、機器人與人工智慧等學科之訓練。為鼓勵學生跨域創新精神，打造符合個人特質之學習歷程，專一(下)至專五(上)每學期皆有安排「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本班特別加強英文能力之訓練，專一至專四除共同英文外，另安排諸如英語聽講、英語會話等進階外語課程，幫同學打造扎實聽說讀寫基礎。此外，本科與和碩、群光、友達及IBM等多家知名企業共同合作，並導入縮短學用落差之教育精神，以加強產業核心技術之學習；另為強化實務技術之學習與訓練，校外實習課程包括全學期企業實習與企業實務專題等，且實習課程與實務專題課程皆融入企業早期實務培訓與創新創業傳承學習。

升學進路: 除了五專畢業後可立即就業之外，若欲繼續升學者，升學管道包括申請插大就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大學，亦可於畢業後就讀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如欲取得碩士學位，於五專畢業三年後可具有申請國內研究所之資格。

就業發展: 結合專任教授與企業導師之理論與實務紮實訓練，同時經智慧自動化與機電整合之跨領域學習，且實習與實務專題皆連結企業實務，因此本班學生畢業後將具有人工智慧跨領域之專長，也因在校所學能與產業充分接軌，故能達到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由於本科之教育目標係為國家前瞻人工智慧產業培育智慧自動化所需之紮實技術人才，人工智慧產業預期將是未來最為蓬勃發展之國際性產業，因此本科同學畢業後即可投入與人工智慧產業相關之行業，亦即，未來之就業領域甚為寬廣。另外，在有系統的規劃與實現學生之國際移動力下，此班學生畢業後將具有高度競爭力與高薪就業力。此外，台灣10%之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係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畢業之廣大校友擔任之，本科同學將加入由校友企業資助之早期培育計畫，以協助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與實務技術，同時提供創新創業養成之經驗傳承與輔導就業。

| 招生學校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學校代碼 | 114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公元1917年，歷經日治、高商、專科、學院、大學五個時期，擁有百年悠久歷史。在歷任校長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為國家培育出無數的優秀人才。傑出校友諸如監察院王建煊院長、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教授、寶來金融集團創辦人白文正董事長、六福集團創辦人莊福董事長、永光化學集團創辦人陳定川董事長、和成衛浴創辦人邱俊榮董事長與忠義建設集團李忠義董事長等，對金融與商業、文化、社會政治等各個領域貢獻卓著；本校校友並熱心奉獻在校生清寒助學金、獎學金、圖書捐贈、演講、校園建設資金與企業海內外實習機會。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以A、國際化與變革之典範商業大學、B、最具數位創新特色之商業大學、C、臺灣高等商管人才之培訓基地為發展願景，強調創價、數位化、國際化三大特色領域，培養具有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的商業智能專才，並輔導學生考取多項專業證照，以強化學生就業知能，期使學生達到畢業即就業與職場無縫接軌。
本校五專學制設有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財務金融科、財政稅務科、國際貿易科、應用外語科、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等7個科。二技學制設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商業設計管理系等9個系。碩士學制設有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會計資訊系碩士班、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政稅務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含EMBA在職專班、國際商務系碩士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及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70%以上的師資具有博士學位，提供優異的教學資源與多元豐富的升學選擇。
本校教學強調通識人文與專業教育的平衡，講求厚實的理論培育，提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整合性專題課程、校外參訪與實習等豐富的實務訓練。此外，亦提供許多歐美大學的出國交換機會，並設定英文與專業證照等畢業門檻。五專畢業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升讀二技或插考普通綜合大學或出國深造，亦可先投入職場，日後直接報考在職碩士班。本校已連續多年榮獲「遠見雜誌」與「1111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錄用畢業生學校之一。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本校各項應用服務(教務、學務、圖書等)均已數位化。
(二)本校提供在學生校園內無線上網，不限時間地點皆可使用。
(三)本校除資網中心10間電腦教室，另有各系科9間專業電腦教室，可供學生於課餘時間使用。
(四)本校臺北校區租用學生宿舍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26-38號(捷運中和新蘆線南勢角站附近)，可供設籍北北基桃以外之新生優先申請入住。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學務處生輔組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弱勢學生助學金，及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二)學務處提供「助學貸款」、「急難救助」、「校內外獎助學金」及「校務學習生」之獎補助機會，並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多項獎補助及自主學習、課後輔導措施，請同學至學校網頁詳閱相關說明。
(三)學務處推動「安心、安全及安定」之友好校園，包含諮商輔導、生活法治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多元社團活動，及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與境外學生單一窗口協助及輔導。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一)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二)網址：https://www.ntub.edu.tw　　招生網頁：https://admis.ntub.edu.tw
(三)聯絡電話：02-33222777轉6053　　傳真電話：02-23226054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聯營公車**：
臺北商業大學站：222、253、297
成功中學站：208、211、265、295、615、671
捷運善導寺站：202、205、212、232、257、262、276、299、605、和平幹線、22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高(台)鐵**：臺北車站下車，往東步行約 15 分鐘
◎**客運**：
國光客運 1815「臺北-金山」，華山文創園區站
國光客運 1813「基隆-臺北」，華山文創園區站
中興巴士 2021「瑞芳-板橋」，華山文創園區站
◎**自行開車**：行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於〔23 圓山交流道〕出口銜接〔建國北路高架道路〕，向南行駛至〔忠孝道路匝道〕出口下平面道路，續行平面車道，右轉〔濟南路三段〕後再直行至〔濟南路一段 321 號〕本校正門口。

**會計與資料科學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順應資訊科技快速變遷與新知識經濟時代，本科以會計與資訊科技之整合學習為經，以企業經營管理、國際化之學習為緯；透過積極輔導學生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與取得專業證照，及鼓勵學生參與競賽，以培育具備國際觀、資訊科技、專業知識，及敬業服務精神之會計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開設會計、租稅、資訊、財經與管理等專業課程，涵蓋大學會計系所有主要專業課程，俾使學生具備會計資訊、稅務、審計與管理等專業能力。本系(科)在校生通過考試院舉辦之記帳士普考人數全國第一。

升學進路: 國內升學管道包括二技及插大，一定工作經驗後取得報考碩士班同等學歷資格。本校與美國加州社區大學合作，提供專五同學交換生機會，可進而升讀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就業發展: 可任職公民營各級機構，畢業生具報考考試院舉辦之會計師高考資格。

**財務金融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本科規劃完整專業科目，整合各專業課程領域知識，以培養學生財金實務操作能力；同時著重生涯規劃與品格，培育學生具備品格素養與財務管理能力。

課程規劃: 本科於課程設計上兼重理論與實務，強調「財務管理」與「金融實務」兩大面向。配合「財金專業證照」與「活動競賽」整合各專業課程領域知識，以培養學生財金實務操作能力。

升學進路: 兼顧學生進修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之需求，亦可擔任財務金融產業基礎人才。

就業發展: 畢業生適合從事銀行、證券、保險、公司財務等相關產業。

**財政稅務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輔導學生擁有財稅、會審專業技能，本科以培育學生未來通過財稅公職考試及取得各種會計、財稅實務相關證照，以資接軌實務工作為發展重點；並於課程上加強學生準備插大及二技之能力，進而使本科同學可順利進階更高學程。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方面，著重租稅法與民商法、稅務與會計、財政與經濟等三方面的分析與運用能力，以因應社會就業及升學之所需。

升學進路: 國內外財政、經濟、會計、財金等商學之大學及研究所。

就業發展: 可任職於政府各財稅與會審機關、證券與金融機構、企業財務與會計部門之財務或稅務工作。

**國際貿易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因應外在經貿環境的變遷與企業型態國際化的趨勢，本科規劃完整專業課程，藉由實務專題講座、國際貿易資訊系統與專題等課程，整合學生國際貿易實作能力，確實強化英文、商用外語及第二外語之能力，並鼓勵、輔導學生參與全國或國際性競賽，以培育符合國際企業需求之國貿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依據本科人才培育目標，規劃「國際企業經營」、「國際經濟貿易」、「國際財務金融」、「國際行銷」四大領域課程，並以「國際商務基礎」課程，整合各專業課程領域知識，以確實培養學生國際貿易實作能力。

升學進路: 國內外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二技或大學。

就業發展: 畢業生可擔任一般中小企業之貿易人員、駐外商務人員。亦可至金融業、科技業、製造業、零售業及政府部門等相關單位服務，或以其所學自行創業。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以培育各行業之國際行銷專長人才為己任，並配合本校「專業素養」、「品格素養」兩大教育目標，相繼發展出「專業化課程」、「數位化知能」及「國際化視野」等三項教學特色。強調學生理論知識與實務技能並進，同時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實習與校內外競賽，拓展其生涯發展方向，累積跨域多元的學習與實務經驗，有效提升其職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以奠定學生外語能力基礎、提升英語文專業素養與應用能力為首要培訓目標，並藉由學習第二外語、行銷專業知能，輔以跨系、跨學院之「程式設計融入英語學習」、「數位英語溝通」、「國際數位文創」等3項微學程，鼓勵學生積極培育第二專長，增加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或直接就業之選擇機會。

升學進路: 國內外英/外語相關領域二技或大學等。

就業發展: 國際行銷、國際教育、國際策展、科技專案管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翻譯口譯、公務機關、航空旅遊運輸等領域。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因應企業永續及資訊科技發展趨勢，本科規劃完整專業課程，藉由企業實務專題、企業參訪與企業實習等課程活動，整合企管實務能力，加強英文外語能力，並鼓勵學生主動參與研究計畫、國內外專題競賽，以培育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人才。

課程規劃: 本科在學習領域規劃「行銷與流通」、「財務與會計」、「組織與人資」、「作業與創新」及「資訊應用」五大領域課程，依據產業發展需求，並加強在數位行銷、人工智慧、大數據、永續經營相關領域的發展與應用。

升學進路: 提供優秀學生六年一貫先修課程，縮短取得學士（二技）畢業年限；另可進修國內外各領域二技或大學。

就業發展: 畢業學生從事公民營機構企業管理工作或自行創業。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以商業資訊化及商業智慧化二大特色為發展導向。配合商業技術應用及國家重點發展方針，培育基礎、中階資訊管理專業人才。重視學生技能與實務能力的培養，加強專題製作及技能檢定等多方面養成教育。

課程規劃: 以多元資訊技術結合管理科學實務為目標。同時為提昇學生學習與應用實務能力，透過專題製作的訓練，學習團隊合作的經驗及資訊科技與管理科學的整合應用。並配合二大發展特色進行專題實作課程，鼓勵學生多方面參與競賽累積專業實力。

升學進路: 國內外資訊相關領域二技或大學等。

就業發展: 程式設計師、系統分析師、AI人工智慧工程師、資料庫管理師、網路規劃工程師、數據分析師、企業資訊化顧問及一般商業機構或政府機關之資訊部門。

| 招生學校 | 龍華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06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為「中國電纜之父」孫法民先生暨其夫人陳淑娟女士於民國58年創辦。由於辦學績效優良，深獲肯定，是北臺灣第一所奉教育部核定之私立科技大學。近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居臺中以北私立科大第一名。
五專享受大學資源，學校經費、師資學經歷、實習設備及學習風氣均優於高中職。五專學生可以在大學部及研究生學長姐的引導下，更能自主學習及提前了解自己未來發展的方向。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減免新臺幣17,500元，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校內住宿補貼每學期補貼新臺幣7,000元。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領先改制:北部第一所改名為科技大學之私立技專校院。
2.教學卓越及高教深耕: 近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累計達新臺幣15億9,445萬元，居臺中以北私立科大第一名。
3.師資堅強:專任教師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達94%，且多數教師具有產業實務經驗。
4.設備先進：近年來獲教育部補助共新臺幣3億餘元成立3座類產線實作基地，學校教學設備完全與業界產業同步。
5.產學雙贏:與台積電、台達電、日月光、南亞科、Amkor、矽格、德微、全球傳動、中興電工、友達光電及神準科技等著名企業長期進行產學合作，並鼓勵同學專五前往實習。
6.鼓勵證照:補助及獎勵同學考取證照。累積考取國際證照31,534張，專業證照43,473張，通過外語檢測26,882張。
7.競賽技優:競賽屢獲佳績包含(1)2024年第六屆綠點子國際發明暨設計競賽1金、2銅。(2)2024第11屆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1金、1銀。
(3)2024第15屆IIIC國際創新發明競賽1金、7銀。(4)2024第35屆AERC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2金、2銀。
(5)2024第二十屆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2金。(6)2025年第36屆AERC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6金、1銀、1銅 。(7)114年青春靚點子全國學生創業挑戰賽亞軍。
8.企業最愛:《Cheers雜誌》2025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龍華科大連續獲全國私立科大第一、《遠見雜誌》2025遠見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獲取企業最愛實習生全國私立科大第一。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1.校園網路環境:全校冷氣教室、電子講桌、86吋觸控螢幕及網路化宿舍，無線網路涵蓋宿舍及全校區。
2.電子郵件服務:每位新生入學即擁有一組帳號，提供教學及研究使用。
3.學生資訊系統:提供學生選課、成績查詢、企業實習申請、英文檢定報名、證照補助申請、助學貸款申請及個人資料維護等功能。
4.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以學生為本的優質互動學習環境，將學校教材融合資訊科技，發展出學生與教師共同參與的教學模式。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就學貸款:凡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20萬元以下，可申請助學貸款，包含學費、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平安保險費等 ，在學期間利息全免。
2.各項學雜費減免: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均可依規定申請各項減免。
3.本校另有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參閱本校圓夢助學網。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本校距離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1公里，公車3分鐘或步行約10分鐘即可到校，校門口設有YouBike租借站。)
來校交通路線及乘車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
Line ID:1hu666
服務電話:02-8209-3211轉3009~3014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半導體工程科**

教學特色: 本科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半導體產業中製程與封測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成為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並與業界共同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半導體相關課程。本校已完成「功率半導體模組封裝與測試類產業環境工廠」、「半導體元件製程中心」、「半導體材料分析與研究中心」等三座實務教學場域做為半導體人才培訓基地，實施與產業相同的實務課程 。展翅高飛合作的半導體廠商提供在學獎學金，專五可至半導體產業界實習，落實學用合一的目標。

課程規劃: 1.以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及半導體製程為三大課程主軸。依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實務課程的順序進行。先建立半導體基礎觀念，再進入半導體元件與實作。
2.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教學模式，邀請產業界業師協同授課，理論課程與實務教學場域相互呼應輔助，讓學生更有效的吸收知識並活用。
3.注重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觀，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符合產業所需人才。

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二技；插班四技/大學2-3年級或累積3年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
未來就業出路：半導體封裝/測試/製程/設備工程師，材料分析工程師等職位。

就業發展: 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日月光、德微/亞昕、矽格 、南亞科技 、穩懋科技 、朋程科技、台灣嘉碩科技、艾克爾國際科技、宜特科技、昇陽半導體、旭東機械等上市櫃或知名公司。

**電子工程科**

教學特色: 本科以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物聯網應用、資訊及電腦網路應用、手機多媒體遊戲實用技術為主。課程上以實做為主，使五專部學生能於求學期間「做中學」及「學中做」培訓同學具備動手做、創意及團隊合作能力的技術人才、成為產業界技術幹部為目標。打造一個與產業界結合的教學環境、所有教師皆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與精熟的實務操作能力，帶領學生屢獲國內外競賽大獎。

課程規劃: 1.資訊技術：以輪型智慧機器人為主，搭配競賽導向學習，培育具國際觀與優質技術的人才。
2.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應用：培養同學建置網路能力，以發展智慧家庭、智慧醫療及無人車為目標。
3.系統整合技術：以培養學生具備資訊能力，配合完整的韌體與硬體實務課程訓練，具有人工智慧資訊系統操作及設計。
4.手機及多媒體遊戲程式設計：培養學生學習手機及多媒體程式設計的能力，讓同學除了玩遊戲也具備設計遊戲的技能。

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二技；插班四技/大學2-3年級或累積3年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
未來出路：IC製程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及資訊工程師。

就業發展: 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台達電、日月光半導體、臻鼎科技、研華、大毅科技、南亞科技、Garmin、Gogoro睿能、友達光電、矽格、神準科技等企業及知名大廠。

**電機工程科**

教學特色: 本科以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iPAS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iPAS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室內配線乙級證照、數位電子乙級證照、儀表電子乙級證照、電路板設計國際能力認證、單晶片設計能力認證、電子元件拆焊能力認證。

課程規劃: 有三大領域：電機控制領域、通訊光電領域、嵌入式系統與軟硬體電路整合為主要發展方向、含蓋交流與直流的大/小電力、(軟)體(硬)體兼備，課程完整，師資優良，發展多元。課程規劃軟硬體兼具；從傳統電機控制、室內配線、電路板製程，到先進物聯網、智慧製造、5G行動通訊、高速傳輸、半導體製程、生成式AI；從實習就業到升學深造，都面面俱到。

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二技；插班四技/大學2-3年級或累積3年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
未來出路: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

就業發展: 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台達電、Garmin、Gogoro睿能、中興電工、永大機電、台灣三洋、南亞科技、日月光等企業及知名大廠。

**機械工程科**

教學特色: 本科為因應機械產業精密化及自動化之發展，以培養設計、加工製造以及自動化整合技術人才為目標，結合證照考證輔導，加強:電腦繪圖設計、機械加工技術、CNC操作、機器人技術、自動化應用之基礎訓練。本科教師多具有實務經驗之博士學位，課程學習皆以未來產業就業需求為導向。

課程規劃: 課程學程有三大領域:快速設計學程、精密製造學程、以及機電整合學程。課程以培養學生實務實作能力為基礎，以產業需求人才為目標，重點課程包含:機械製圖、電腦輔助製圖、逆向工程設計、創意專利設計、機械加工、精密CNC加工、氣壓控制、機器手臂操作、自動化實務等應用。並有機器人技術、人工智慧基礎、生成式AI等新技術課程，讓學生銜接更高階學習做準備。

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二技；插班四技/大學2-3年級或累積3年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
未來出路: 機械工程師、設備工程師。

就業發展: 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日月光、健策精密、全球傳動、新日興、太平洋電纜、志聖工業、艾克爾國際、中興電工、Garmin、宜特科技、南亞科技、映象、昇達科技等企業及知名大廠。

| 招生學校 | 中華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29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56年5月奉准籌設，於民國83年奉准由原先的工業專科學校改名為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88年8月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於98年8月改名為中華科技大學，於99年12月更名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本校115學年度教學單位設有兩個學院，分別是工程學院之航空機械系、電機與資訊工程系和建築系，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之生物科技系、餐旅管理系、企業資訊與管理系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各學院均有良好的辦學成效。工程學院航空機械系聚焦於培育優質航空產業人才，成立全國第一個通過勞委會認證的飛機修護乙、丙級考場，同時已設有民航局航空器維護工程師A類與B1類機體結構與發動機維護證照學、術科口試與實作檢定考場，目前也已建置完成民航局維修工程師B2類航電系統維護證照學、術科檢定考場，以具體的作為落實培育優質航空產業人才之目標。電機與資訊工程系著重於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AIoT、晶片控制與晶片設備、綠能技術與電能轉換。建築系著重於建築與室內設計重視「綠建築及健康環境」，教學強調務實致用，提供學生完整工程領域專長訓練課程外，更積極運用校內外部資源深化教學成效，落實專業能力考照與鑑定。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特色為強化健康科技暨管理產業，結合智慧商務、物聯網、大數據分析與行銷策略等技術來進行產業技術之跨域整合。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為實務教學型之專業科技大學，辦學理念則以落實技職教育、創新工商科技與推展全人教育。(1)教學強調務實致用，除契合產業需求專業課程的規劃，提供學生完整工程領域專長訓練課程外，開設契合產業需求的務實致用課程並申辦教育部產業學院與產學攜手專班、勞動部就業學程、科學園區人才培育、工業局人力扎根等計畫。與產業對接方面，透過GOLF學用接軌聯盟的企業實習、汽車板噴技師的產學合作，建構學用合一模式，使學生畢業後皆能充分就業。(2)落實專業能力考照與鑑定，工程學院設置數位電子術科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術科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電腦輔助繪圖測試、建築物室內設計術科乙級技術士、空間虛擬實境證照、SketchUp TQC 證照等多間合格考場，更結合課程輔導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與證照。(3)產學合作著重在地連結與創新技術，鼓勵師生將產學合作成果，積極轉化申請專利，同時以專利成果參加各個國內外發明展，多次獲獎表揚。(4)課程設有教學助理制度，並錄製輔助教學影音協助學生課業。(5)飛機修護專業場域及師資深獲肯定，全國唯一連續六年承辦飛機修護全國技能競賽，並設置勞動部唯一科大飛機修護國手培訓基地。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本校校園已全面進行數位轉型，採用了G-Suite電子郵件系統，校園全面佈建無線網路，公用教室與專科教室採用數位化設備協助教學。校園資訊系統整合了學生各項線上服務，透過校園單一入口，學生可以使用各種不同的資訊系統，增加了便利性與時效性。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對於家庭經濟不利學生，給予完善的照顧包括學雜費貸款與減免、弱勢助學計畫、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外，另結合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在校期間透過課程學習給予學習助學金，讓學生能夠獲得學習與就業的協助，使其專業硬實力及就業軟實力平衡發展。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一. 校址: 11531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電話: 02-27821862~4　二. 各處室分機: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25、126、203　*教務處課務組分機156、190　*學務處生輔組分機138、141、237　*學務處課指組分機199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分機 699、135　*航空機械科分機154、612　　*建築科分機 128

**地址及地圖(QR code)**

**航空機械科**

教學特色: 航空機械科的發展特色為兼具基礎理論與實務技能，以期孕育學生具備維修與製造的創意思考與務實致用能力，培育學生具備飛機修護、精密機械設計、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技術等相關跨領域，並實施業界實習產學合作育才，實習期滿轉為正職，落實畢業即就業。

課程規劃: 航空機械科培育學生具備飛機修護、精密機械設計、製造、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技術等基礎理論與實務技能，並已建置完善的飛機修護、精密機械設計製造、自動化等專業師資與實習實驗室，提供師生上課實務操作、課堂學習、互動，以及課後創作、討論、活動空間。尤其，實施業界實習精進學生實務技能，培育業界即戰力專業技術人才。

升學進路: 畢業三年後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國內各大學航空工程、機械工程、機電工程、生醫工程、工業設計、自動化工程、機電整合、精密工程、微機電、半導體等相關研究所，亦可直接申請國外相關科系之研究所。

就業發展: 畢業後能夠精準從事飛機修護、設計、製造、品管、機電整合等相關工作，擔任飛機修護工程師、精密機械工程師、機械設計工程師、機構設計工程師、CAD/CAE工程師、自動化工程師、半導體製程與設備工程師等職務，或報考國家考試於政府相關部門任職。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教學特色: 以培育軟實力、硬實力、智實力兼具的技術人才為目標，連結產業界共同建構實務與理論兼具的實務課程。從落實工程實務專業技能以輔導專業職類檢定，培養研究創新設計能力以指導學生創新設計與專題製作，提昇人文關懷及科技素養擴展國際視野。

課程規劃: 本科課程設計之內涵與策略可分為「電機與智慧控制」、「資通訊與物聯網應用」、「晶片應用與系統」等三個主要方向，並輔導學生考取電機資通訊相關證照，提升專業能力直接與職場接軌，確保學生畢業即就業。

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可繼續升讀二技或報名四技轉學生招生，修業2年後取得大學學士學位，甚至亦可畢業工作3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

就業發展: 本科有完整的專業證照制度，許多證照甚至是進入職場必備的條件。畢業生可從事的工作職稱包含電機設計工程師、自動控制工程師、IC測試工程師、通信設備檢測工程師、光電設備檢測工程師、通信技術工程師、網路技術工程師等，因此可投入科技產業擔任相關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建築科**

教學特色: 依據建築產業發展需求、未來趨勢與五專部發展重點及特色，特別著重以培育學生具備「實用」及「創意」建築與室內設計觀念及實用技術能力之基礎人才為目標，針對台灣特殊環境需求，著重「綠建築及健康環境」特色，培育學生具有建築規劃、設計及管理能力之人才為目標。藉由產學合作進行教學回饋，提供學生實習場域，達成技職教育教學與實務結合之「最後一哩」就業導向目標。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遵循校院系之發展，依循科教育目標「以培育建築專業技術實用人才」，強調專業發展特色重點，「綠建築及健康環境」與「創意空間及室內設計」。規劃綠建築、健康環境與創意空間及室內設計基層專業人才之培育為課程主軸，培養學生具備1.人文藝術及數理科技等多元知識涵養之能力 2.環境永續與人文關懷理念，並落實於專業工作任務之能力 3.創新思維與歸納演繹之獨立思考及課題認知能力。

升學進路: 專科部畢業生可報考各大學、技專校院的建築、都市計畫、景觀園藝、室內設計、創新設計、工業設計、藝術設計、商業設計、工業教育、空間設計二技部或插班大三繼續升學。此外，亦可先就業三年後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或其他學校碩士班。五專學歷等同於大學，可以直接報考國家高等考試，擔任公務員或取得建築師資格。

就業發展: 學校對五專畢業就業方向主要以培育建築工程現場技術與管理人才為主，以建築規劃設計、影像科技應用、智慧建築、工程管理及現場實作為目標，培育「卓越建築設計師」、「精湛之營建管理師」以及「專業的實作工程師」務實邁進，落實專業證照輔導、安排校外實習，讓學生提早體驗工作職場，實現「畢業即就業」順利往職涯目標前進。

| 招生學校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39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民國60年，原為「光武工業專科學校」，因辦學績效卓著，於民國101年2月1日改制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本校位於臺北市鄰近關渡捷運站，步行及搭乘接駁公車皆適宜，擁有一流的教學設施及最新穎的景觀宿舍，在校園中可飽覽觀音山、淡水河、關渡平原等美景，為孕育職場人才的最佳學府。本校目前設有3學院，3碩士班，14系1學程，其中附設五專部為電機工程科、資訊工程科、應用外語科及餐飲事業科。教育強調實務與創新，建置可讓學子快樂學習的教學環境，以「培養產業所需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為教育宗旨，並以「一畢、二語、三獎、四證」（即擁有就業能力的畢業證書、中英文語言能力、專題與創意及品德教育獲獎、四張技能證照）為教學主軸。本校積極與產業界結合，提供450家以上一流企業的校外實習機會，甚至日本、澳洲、新加坡、法國及義大利等國之海外實習，除讓參與同學實際培養職場所需素養外，也可減輕經濟負擔，還有機會能在畢業後直接至實習之企業上班，展現技職教育辦學之目的及精髓。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實務創新教學績效斐然，97-114年參加國際發明展，共獲得715面獎牌，並在37次主流國際發明展的總獎牌數蟬連全國第一。本校學生101-114年於中技社「科技創意獎」共獲得24個獎項，獲教育部6項技職之光的最高榮耀。除了菁英培養外，本校更注重整體提升，以107-113學年度為例，本校學生海外實習656人、考取證照30,382張、競賽獲獎2,487件、專利1,042件。本校除培育學生具有職場實務能力，亦著重培養學生樂觀積極的特質，此特質讓本校於104人力銀行調查畢業校友高薪率為私立科大第一名。本校五專各科系皆有良好的升學就業配套辦法輔導學生，包含畢業後升學輔導、彈性之轉系科辦法、系科專長對接一流企業之校外實習、i-office導師教師生活課業輔導，以及豐富好玩的社團活動等。就讀本校五專除了擁有最具實務的大學師資及大學設備進行教學外，更提供優質的大學校園環境，而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方針，讓學生可以在此獲得自信心，為邁向全新的未來做好充足的準備。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1. 校園網路環境：網路連外頻寬1Gbps、校內各區域間10Gbps；提供宿舍專線上網服務。
2. 網路漫遊服務：提供校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可透過參與漫遊學校連接網路服務。
3. 電子郵件服務：每位學生皆擁有電子郵件帳號，提供便利的資訊傳遞服務。
4. 線上系統服務：提供選課、成績、出缺勤查詢、補助、減免、校園資訊與線上學習系統等服務。
5. 圖書資源服務：本校圖書館設備齊全環境舒適，除圖書雜誌外，更有豐富的電子資源、視聽資源及漫畫區提供同學隨時閱讀觀賞。
6. 宿舍及餐廳：校內現在二棟宿舍1,300床，可供遠地學子申請，校內亦有美食街及便利商店，可供住宿生選擇。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五專高職免學費：五專前三年學生，無須調查所得皆可扣抵學費全額補助。
2. 弱勢助學：五專四、五年級可申請教育部弱勢助學措施，申請通過者可獲學雜費補助。
3. 清寒服務助學金：提供清寒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校內學習服務。
4. 生活助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參與校內生活學習服務。
5. 各項學雜費減免：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人士子女或學生、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
6. 就學貸款：凡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48萬元以下，可申請就貸，貸款項目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7. 行政院拉近方案：五專四、五年級學雜費補助每年新臺幣35,000元。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電話：(02)2896-5548或(02)2892-7154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校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搭乘大眾運輸：

1. 捷運關渡站至本校有大南客運紅 35、紅 55 及紅 55 區三線公車行駛且校內前後門即設有候車亭。
2. 聯營 302、223 路公車可達關渡國小站(本校附近)。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三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 2 號。

**電機工程科**

教學特色: 培育工業4.0智慧自動化跨領域人才，以強化學生電機、資電、機械之跨領域實務技能。同時開設電力電子、智慧電子、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機器人相關課程，自製機器人教具，並鼓勵學生參加機器人競賽，課程融入創意發明，鼓勵學生申請專利。

課程規劃: 以控制、電力、機電整合、資電、電腦繪圖與人工智慧(AI)等跨領域之實務應用技術為教學導向，重點發展智慧自動化、綠色能源、機電整合、物聯網應用等技術。

升學進路: 輔導學生考取二技及本校四技三年級轉學考。

就業發展: 可從事自動化及機器人產業、機電整合、能源科技、電器設備維護、光電檢測、智慧電子、電梯維修及機電工程等工作。

**資訊工程科**

教學特色: 以大數據運用、人工智慧運用及物聯網運用，三大分組為發展特色；強調相關專業技術之整合與應用，使學生畢業即具有升學與就業之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以《運用”大” ”人” ”物”計畫》「大數據、人工智慧及物聯網之運用」與「電腦、平板與手機應用」二大領域為課程發展方向，結合理論教學與實務實習之訓練，輔導取得相關專業及國際證照，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企業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創意競賽、各國國際發明展與申請國家發明專利，使學生具備企業所需之專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為教育目標。

升學進路: 可報考二技、插班本系大學部四技三年級、相關領域工作經驗3年可直接報考本院碩士班。

就業發展: 畢業後可至電腦及資訊相關軟、硬體公司、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可依專長及個人興趣自行創業。本校鄰近臺北市、淡水、五股、板橋、新莊、三重、樹林、土城、林口、中永和、龜山、桃園、中壢等企業集中區域，電腦及資訊等高科技企業分布密集，就業非常方便。竭誠歡迎對AI人工智慧、電腦、平板與手機軟、硬體有興趣的同學們加入我們的行列。

**應用外語科**

教學特色: 1.英日語雙修：強調證照取得，強化口語表達，多元升學管道，國內外職場需求及擴增國際移動力。
2.科技語言學習：AI 應用教學，AR/VR/MR外語影音情境空間，廣播錄音室。
3.多元英日應用活動：配音比賽、商務接待、觀光導覽、戲劇公演、外語小導遊、國際文化交流。
4.海外實習留學：澳、紐、美、日、韓、新等國。
5.輔導技能證照：<完全免費>輔導英日檢、電腦、國貿等證照。

課程規劃: 1.以英日語為基礎，培育「觀光外語」及「商務外語」人才。
2.創新跨領域學習，語言結合觀光、商務及電腦課程，讓外語職場應用更加務實。

升學進路: 輔導五專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轉學考，或轉進本系四技二、三年級，以銜接日、韓與歐美交換留學、攻讀雙學位。

就業發展: 1.國內科技大廠、國際貿易公司、星級酒店、空服機場地勤、經貿秘書行政、海外企劃行銷、國際商展服務、國際領隊導遊。
2.高年級可選擇日本、澳洲等地工作實習，拓展國際視野。

**餐飲事業科**

教學特色: 1.培育優質餐飲管理基礎人才為目標。
2.理論與實務並重，實施『三明治』教學。
3.嚴格要求品德教育及生活紀律。
4.培養創新、創意、創業等三創人才。

課程規劃: 配合目前國內餐飲管理事業發展的人才需求，規劃之專業課程分為四個領域：餐飲相關食品科學基礎、餐飲管理實務、餐飲廚藝專業、語言表達及溝通課程。課程規劃是考慮業界的需求以設計出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與教材。

升學進路: 畢業生可直接選擇於本系二技或四技三年級繼續升學。累積工作經驗後，亦可逕行攻讀國內外研究所。

就業發展: 自91年首屆畢業生，23年來畢業生成就已有各飯店與餐廳中餐主廚、西餐主廚、烘焙主廚、異國料理主廚、餐飲部主管、食品衛生管理人員、食品市場行銷人員、飲料調酒人員、婚宴策劃主持人、產品研發人員、餐飲服務人員等，就業管道遍佈雙北市五星級飯店、知名餐飲連鎖餐廳、飲料店或自行微型創業等，畢業生在職場之表現深獲業界肯定。

| 招生學校 | 致理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45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以「培育致知明理、誠信精勤、卓越商務人才之典範大學」為願景，以「致力於創新融合、品格實踐及幸福就業之商務科技應用大學」為定位，並以「智慧商務」與「智慧生活」為發展主軸，建立「培育商務創新與應用人才」之辦學特色。

（一）卓越商務大學：創新商務教育，連續18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學校。

（二）企業最愛大學：1111人力銀行調查，連續10年榮獲「企業最愛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第1名。

（三）交通便捷首選：緊鄰捷運板南線新埔站、新北環狀線新埔民生站、板橋火車站及高鐵站，多線公車停靠，堪稱全國交通最便捷之私立科技大學。

（四）生活機能優越：座落新北市地板橋區精華地段，鄰近新埔、府中商圈，食衣住行育樂樣樣齊備，打工機會充足。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創校61年，學生「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的傑出表現，成為業界最樂用之人才。辦學績效卓著，近年來獲得以下榮譽：

1. 教學品保認證：教育部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各系皆獲台灣評鑑協會「大專院校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認證。
2. 三好燈塔學校：教育部評選為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友善校園、三好典範及三好燈塔等績優學校。
3. 虛實整合教學：打造智慧未來教室，全面設置e化教學設備與雲端學習平台，開放式課程屢獲優等肯定。
4. 國際競賽優異：學生於國際各項競賽屢創佳績，榮獲東京、首爾、馬來西亞等國際發明展金牌獎、新加坡全球品牌策劃與設計大賽金質獎及最佳簡報者獎、MOS世界盃榮獲金、銀、銅牌等多項榮耀。

（二）本校財務金融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設有日二技，企業管理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設有夜二技，五專畢業可繼續升學，取得學士學位。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學習關懷周全：建立學習困擾預警制度，主動偵測並即時輔導，全面落實個別化輔導與補救教學措施，協助學生穩健學習、順利成長。

(二)智慧校園便捷：建置「致理智慧校園APP」，學生可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學習成效概況、課程資訊及校園活動，隨時了解校園大小事與生活動態，智慧便利、學習無礙。

(三)圓夢助學完備：本校設有各類獎助措施，包括學業績優獎學金、在校生親屬及校友就讀獎助金、證照獎勵金、熱心公益獎學金，以及多項校外獎助學金。另提供遠道學生宿舍申請，貼心服務，安心圓夢。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備有急難紓困及校內外工讀機會可供申請，並協助辦理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學費分期付款等。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地址：22030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電話：02-22576167轉1279 專線：02-22589016
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1.捷運：
(1)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出口，沿文化路1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化門（步行約5分鐘）。
(2)新北環狀線：
A.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本校文化門（步行約6分鐘）。
B.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本校文化門（步行約10分鐘）。
2.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橘5、藍17、藍18藍33、藍35、林口→捷運府中站統聯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s://e-bus.tpc.gov.tw)查詢。
3.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本校文化門（步行約10分鐘）。
4.自行開車（搜尋新海路1號或致理科技大學誠信館）：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1段直行→漢生西路口右轉，沿漢生西路→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文化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1段直行→漢生西路口右轉，沿漢生西路→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5.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1)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至漢生西路口後右轉，沿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2)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二段至漢生東路一段路口後右轉，沿漢生東路直走右接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3)經華翠大橋→直走縣民大道至二段，至漢生東路口後右轉，沿漢生東路直走右接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4)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1段直行至漢生西路口後右轉，沿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6.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1)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左轉，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2)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直行，至漢生西路口後右轉，沿漢生西路即可到達本校漢生門停車場。

**企業管理科**

教學特色: 以「智慧商務」學習及體驗企業經營，整合企業之商業模式，應用大數據行銷研究輔助決策；並輔以實務專題製作與廣告企劃展、校外競賽、社團活動，強化學生團隊合作、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課程規劃: 積極透過實作教學，培養學生的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主要課程如下：
一、企劃實作課程：使學生具備紮實的企劃能力，包括廣告學、商務企劃、簡報技巧及行銷公關相關課程。
二、總整課程：開設廣告企劃展、企管專題研究方法課程，使學生具備發現問題與抓住商機的能力。
三、專業證照：輔導考取勞動部中華民國技術士資格，包括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

升學進路: 升學二技、參加大學(四技)轉學考試、畢業(或工作)3年後直接參加碩士班考試。

就業發展: 擔任各產業及智慧零售與流通所需行政管理人才、行銷企劃及業務人才。

**財務金融科**

教學特色: 以AI教學為助力、以學習者為中心、以素養培育為導向，培育具數位應用能力之企業財務或金融人才。專三以上採職場實務與升學輔導分流，鼓勵學生參加競賽及考取證照，增加升學及就業競爭力。

課程規劃: 課程根據學生升學與就業進路需求規劃，包括：
一、強化語文(國文、英文)課程，奠定學生升學就業考試基礎。
二、商學專業科目系統性規劃，接軌商學領域二技與大學學制。
三、財金專業科目搭配證照考試，培養學生就業即戰力。

升學進路: 升學二技、參加大學(四技)轉學考試、畢業(或工作)3年後直接參加碩士班考試。

就業發展: 一、銀行業：銀行存匯人員、理財規劃人員。
二、證券業：證券商營業員、期貨商營業員。
三、一般企業：公司財務人員、會計人員。
四、公家機構：金融相關類科公務人員。

**會計資訊科**

教學特色: 一、本科以培育具備品格之會審、稅務及數位實務應用專業人才為重心。
二、以人文及倫理素養的共同核心課程及商管知識為基礎，強調會計、審計和稅務專業知識的傳授，以及數位實務之應用，輔以外語能力之灌輸與訓練，使學生具備會審稅務實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課程規劃: 課程不僅傳授專業理論，還強調「證照與課程並重」、「理論結合實務」及「語文與資訊技能強化」，並提供暑期「職場實習」選修課程，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提升升學之實務認知與就業競爭力。

升學進路: 升學二技、參加大學(四技)轉學考試、畢業(或工作)3年後直接參加碩士班考試。

就業發展: 一、公務機關：參加各類公職考試，如會審與稅務人員及相關財經公職人員等。
二、民間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企業會計、財務或稽核人員，並具備報考會計師資格。

**國際貿易科**

教學特色: 一、依據業界需求規劃國際商務經營等相關課程，強調實務與理論並重，兼顧學生升學需求。
二、重視外貿實務演練，透過國貿模擬商品展實作課程，讓學生從中培養國貿專業能力。
三、提供學生優質海內外研修機會，培育學生國際商貿力。

課程規劃: 因應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課程規劃原則如下：
一、同時強化基礎課程與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升學、就業的競爭力。
二、課程結合輔導證照考試，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競賽，積極提升學生英語及第二外語能力。
三、業界專家參與課程規劃與教學，結合課程與產業趨勢，有效促進就業實務力。

升學進路: 升學二技、參加大學(四技)轉學考試、畢業(或工作)3年後直接參加碩士班考試。

就業發展: 進出口貿易、電子商務、國際物流等企業與公私立國際貿易相關機構、參加公職考試。

**應用英語科**

教學特色: 培育學生成為具備英語溝通、商務及資訊專業知能、優良品德及高度服務熱忱跨領域國際人才。
一、課程、師資及設備以促進學習成效為核心。
二、多元化課程教學模式，透過業師協同授課、企業實境參與與全英語教學，強化學生實務與國際競爭力。
三、辦學績效卓著，學生多年榮獲教育部技職之光證照達人獎。

課程規劃: 一、課程與實務結合，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規劃。
二、課程結合證照輔導，學生英檢成績表現優異。
三、提供學生海外研修與實習機會，培養具備國際移動力專業人才。

升學進路: 升學二技、參加大學(四技)轉學考試、畢業(或工作)3年後直接參加碩士班考試。

就業發展: 擔任會議展覽、旅遊航空業、英語教學及國際商務工作。

**資訊管理科**

教學特色: 以大學的師資與業界資源為基底，定錨「資通訊科技」中階專業人才培育，本科著重在網路管理的培力，強化實務操作導向的課程設計，提供模擬環境加深實務經驗，使學生有機會考取3丙（軟丙、硬丙、網路架設丙級）與1乙證照(軟乙)，增加升學就業競爭力。

課程規劃: 課程根據學生升學與就業進路需求規劃，包括：
一、資訊專業科目從專一至專五一貫式規劃，能接軌資訊領域的二技與大學學制。
二、專業科目搭配3丙1乙證照，培養學生升學競爭力與就業即戰力。
三、以設計思考、專案管理、小組合作、簡報製作等四面向來設計溝通與表達軟實力。

升學進路: 升學二技、參加大學(四技)轉學考試、畢業(或工作)3年後直接參加碩士班考試。

就業發展: 畢業生可擔任科技服務廠商之技術支援工程師、資訊維運工程師、系統工程師、網路管理人員、程式設計師等資訊相關工作。

| 招生學校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46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創設於民國61年，民國90年改制更名為德霖技術學院，106年教育部核准改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二)本校辦學宗旨在為學子打造一條「學業」、「職業」與「志業」三業合一的技職高速公路，在「德化學子，霖霑社會」辦學理念的指導原則下，以「培育具備職人精神與公民素養之專業技術創業人才」的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以「提升學生就業力」為目標，致力於「德霖品德教育，發善願行善事」、「務實致用教學、拓展就業藍海」、「善用宏國資源、打造就業領航」及「德霖產學契合、在地就業深耕」發展特色策略之推動，以期營造一個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環境。
(三)學校持續建置特色教學場域，完成「四海會館」實習旅館，包含伊特實習餐廳、宴會廳、行銷直播室、大型會議展演、實習客房等場域；工程學院陸續成立「電動機車人才培育中心」及「元宇宙中心」；不動產學院成立「建築資訊模型BIM中心」；餐旅學院持續擴增「餐旅觀光特色場域」，接軌就業市場，讓全校師生能充分將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在校務發展策略上，積極進行學院資源的整合、就業學程的推動、產學合作的擴展、產業學院的發展、專業實習的深耕、國際視野的開拓、學生多元學習的提升、品德教育的落實、校園空間的規劃與設備的建置，逐步累積學校辦學績效，型塑本校校務發展特色，期能實踐本校「培育具備職人精神與公民素養之專業技術創業人才」之培育目標。
(二)本校積極推動各系加強與產業接觸，與本校發展相符之價值鏈，在課程規劃與教學執行上，積極邀請業界專家共同參與，長期互動下，已與產業界建立良好關係，提供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的機會。在校外實習方面，除與國內外多家頂尖廠商合作外，本校更擁有跨足營造、不動產、飯店業—宏國集團的支持，與凱撒飯店連鎖集團旗下的台北凱撒飯店、板橋凱撒飯店、萬華凱達飯店、墾丁凱撒飯店、趣淘漫旅飯店長期合作，從聯合招生、課程共構、業師教學、校外實習、海外實習、輔導就業，形成招生到就業的無縫接軌；並逐步推動海外實習與師生國際文化交流等活動，加強學生國際移動的機會，開闊學生國際視野，全面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競爭力。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本校軟硬體設備完善，教室全面安裝空調、電子e化教學設備。
(二)提供e化的學習環境，校園內無線上網，學生資訊系統提供學生選課、成績、請假、出缺勤查詢。
(三)每位學生皆有電子郵件帳號，提供資訊傳遞服務。
(四)圖書資源設備完善，提供多元的圖書資訊及電子期刊資料庫。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五專四、五年級可申請弱勢助學金。
(二)設有新生助學金、學業優秀獎學金、技檢優秀獎學金、競賽優秀獎學金、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低收入、緊急紓困、優秀清寒、生活學習助學金）等。
(三)另有政府、法人及慈善團體提供的各式優秀獎助學金，並且提供工讀機會。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一)本校交通便捷，鄰近北二高中和、土城交流道。
(二)搭乘聯營公車231、262、245、656、657及275直達學校。
(三)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海山站由3號出口，再轉乘聯營公車656可直達學校。
(四)地址：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五)網址：https://www.hdut.edu.tw　　電話：(02)2273-3567轉688～696　　傳真：(02)2261-1492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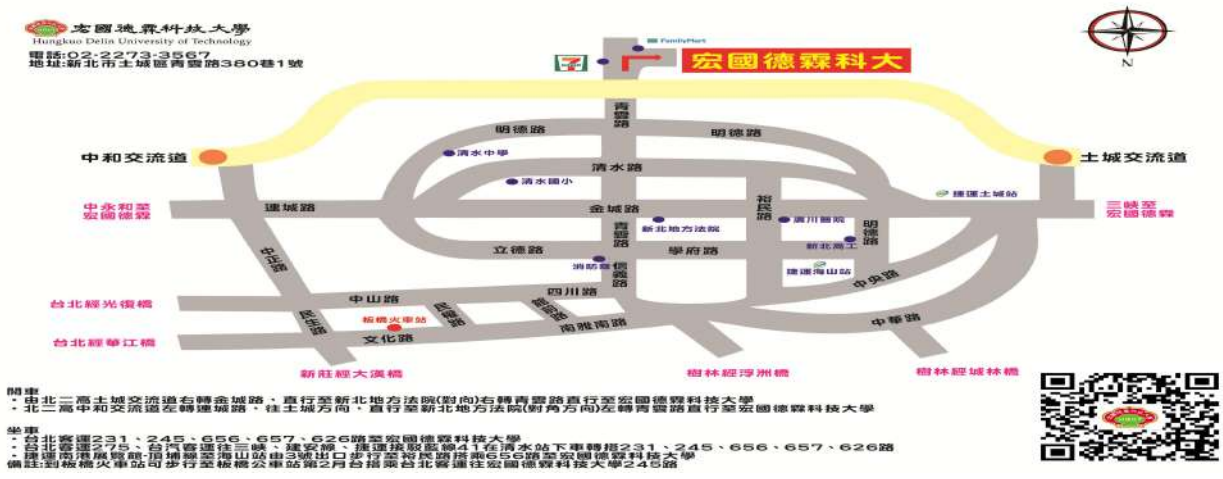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科**

教學特色: 快樂學習，專業成長，就學就業一條龍。著重學生潛能啟發，發展適性創意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包括網路輔助教學、業師協同教學、實習(驗)、書面報告、專題製作、專題演講、工地參觀、服務學習、暑期實務實習等。

課程規劃: 本科專業特色：1.以發展土木營建技術能力為核心，推動科技整合服務為導向。2.培育土木營建科技產業施工、管理、設計等中基層專業技術人才。(本校設有工程測量、製圖、混凝土等技術士技能檢定國家考場)

升學進路: 可直接升讀二技，也可插班大學或四技，更可透過工作經驗三年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從事公共、建築、室內裝修工程等之監造、施工、管理，或擔任規劃設計等工作。若具備多元技能檢定證照，更拓展寬廣就業領域。

**室內設計科**

教學特色: 強調室內設計、施工、3D電腦輔助設計、BIM建築資訊模型、電腦表現技法及渲染、3D空間動畫等為強化學生設計實務與提供職場體驗，於四年級下學期至五年級的暑假，學生可參加校外職場實習，提昇學生專業與實務能力的建築技職人才。

課程規劃: 1.室內設計包括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及表現法。2.室內美學包括美學概論、設計史、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3.室內健康環境。4.室內安全法規。5.裝修材料與施工。6.室內職業管理與實務。

升學進路: 可直接升讀二技，也可插班大學或四技，更可透過工作經驗三年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1.擔任電腦輔助設計。2.裝修工程管理等專業技術人員。3.從事家具設計相關工作。4.考取專業證照擔任室內設計或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機械工程科**

教學特色: 1.藉由實驗室的專業實習訓練、國家技能檢定培訓、證照融入課程、實務專題製作和專利創作實務，提升學生學以致用。2邀請業界專家為學生講授實務課程並安排學生到業界參訪與實習以增進學生的實務經驗。3.申請專五展翅計畫及專五下校外實習，較同儕提早進入職場體驗。

課程規劃: 以「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為主，「機電整合與自動化」為輔的特色課程規劃。1.培育具備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電腦輔助分析、焊接與材料檢測及分析等技術之專業人員。2培育具備機電整合、機電系統設計、品管檢驗、機械與電動機車等技術之專業人員。

升學進路: 可直接升讀二技，也可插班大學或四技，更可透過工作經驗三年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機械為工業之母，不易受景氣影響，適合從事機械設計與製造、設備、製程、品管、電腦繪圖、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機電整合、產業設備開發及機電控制等專業人員工作。

**資訊工程科**

教學特色: 配合產業人才需求，以活潑有趣的教學與實務操作，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就業相關證照及參加校外競賽，安排企業實習體驗，辦理各類活動以強化同學就業能力，教授手機應用與多媒體遊戲(VR虛擬實境/AR擴增實境的應用)，並結合AI，讓同學在遊戲中學習，達成學生所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

課程規劃: 以「網路架設」與「電腦硬體裝修」為基礎，培養學生基本資訊能力，並規劃2大主軸課程，包含「手機應用」、「多媒體遊戲」，導引同學修習課程，訓練學生手機與多媒體設計能力。規劃專業資訊教室及專題製作室，配合多元完善的設備，充分提供教學所需。

升學進路: 可直接升讀二技，也可插班大學或四技，更可透過工作經驗三年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可從事電子資訊相關產業，如：網路、電腦維修、軟體等工程師，多媒體、遊戲設計、手機程式等設計師及各類型公司資訊人員等。

**應用外語科**

教學特色: 1.中、外籍師資，教學生動活潑。2.英語會話課與英文寫作課小班教學。3.免費英、日語檢定證照輔導。4. AI融入教學與全外語情境，英日語競賽與活動，提升外語表達能力。培訓英日語小導遊與旅行社合作實習5.提供獎學金赴美國蒙大拿大學與日本別府大學語言文化研習，拓展國際視野。

課程規劃: 1.加強外語基礎能力訓練。2.提升AI科技資訊應用技能。3.強化專業實務能力。4.培養人文素養。5落實「英語教學」與「觀光商務」之專業英語及職場技能並進。

升學進路: 可直接升讀二技，也可插班大學或四技，更可透過工作經驗三年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適合兒童美語教學與創業、飯店外語接待人員、空服與地勤人員、觀光導覽人員、導遊領隊人員、外語相關之文化產業工作。

**餐旅管理科**

教學特色: 與國內餐旅業界翹楚建立夥伴關係，其中與凱撒飯店連鎖共構凱撒菁英學程，提供多元實習就業機會。學生除安排部分實作訓練課程外，另安排一整年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實習地點不限於國內,還包括國外例如日本、新加坡等。

課程規劃: 以餐旅專業、經營管理、進階專業外語、通識人文、資訊管理及校外實習等六大類為主軸。專業課程著重飲料調製、宴會與外燴管理、飯店服務中心實務、餐旅資訊、行銷、財務管理、廚藝及餐旅專題等進階課程。

升學進路: 可直接升讀二技，也可插班大學或四技，更可透過工作經驗三年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1.可進入國內外飯店、餐廳、連鎖速食餐廳，擔任初階管理幹部或店長等。2.可從事餐飲相關企業--國際連鎖餐飲企業、專業餐飲設備企業、美食圖書公司、文化事業等，擔任企劃、編輯、研發專員。

| 招生學校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學校代碼 | 249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民國55年，歷史悠久，前身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已培育無數優秀校友，將持續在既有優勢基礎上，區隔教育市場、發揮特色，繼續發展成為一所具有實務性、應用性及研究發展特色的海洋專業大學。
本校有淡水、士林兩校區，碩士班、四技、二技、二專、五專日間及進修部等學制，設有航海與航運管理系、輪機工程系、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組、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觀光管理組、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組、餐飲管理系-烘焙食品組、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寵物業經營管理系及新媒體互動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設備環境優越：提供優越的學習環境，師資、教學、圖書、設備與行政績效優異。
（二）實務輔導考證：發揮技職體系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特色，輔導學生考取相關領域之各類證照。
（三）重視就業能力：教學重視協助學生就業能力，開設就業學程/系科本位課程，學生「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網路頻寬優質校園：提供完善網路頻寬與教學應用環境，設置無線網路、圖書電子期刊與多媒體視訊教學等服務。
（二）行政作業全面e化：學生資訊網提供學生選課、成績查詢、請假、缺曠查詢、校園資訊及個人數位歷程檔案e-Portfolio等服務。
（三）數位教學無線上網：規劃e-Learning教學平台，全校可無線上網，並可透過電腦及網路授課學習。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服務熱心、競賽優異及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技專院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獎助金辦法」辦理獎助學金申請，除獎勵成績優秀者外，亦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使能順利完成學業，故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遭受重大災害等學生符合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一）助學措施
1.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
2.就學貸款：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3.五專前三年：符合教育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補助條件。
4.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五專後二年、二專、二/四技、學士後適用)：
(1)補助金額：每學期每人新臺幣1.75萬元。(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一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75萬元)。
(2)申請方式：學生無需主動申請，由本校逕行於學雜費繳費單裡扣減學雜費。
(3)本補助不得與以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校外各部會之獎助學金同時請領。（請同學自行評估後擇優申請 ）同一學習階段不得重複請領。
（二）設置獎助學金
1.校內獎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清寒助學金、就近入學助學金、海事職校助學金、愛校助學金、原住民勤學助學金、離島學生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各班前三名獎學金、學生專業能力獎學金、校外競賽優秀獎學金、國立同類學制符合入學資格就讀本校獎學金等。
2.校外獎助學金如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財團法人少鑫紀念館獎學金、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獎學金、王洸航運獎學金等。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一）淡水校區：251671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電話：02-28059999#1532~1534
傳真：02-28102170
（二）士林校區：111078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電話：02-28109999#2101~2105
傳真：02-28102170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QR code」

**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科(士林校區)**

教學特色: 本科以發展海洋運動特色為主，教育目標以就業為導向的職前訓練教學為主，輔導學生在學期間即能取得就職所需的專業證照，畢業後順利與業界媒合；有意繼續升學同學，科內也規劃輔導同學，運用校內整合教學資源，協助同學繼續升學。

課程規劃: 本科教學尤其注重基礎學、術科目之訓練，以奠定學生運動專業課程與專業實習基底，同時加強技術證照取得之輔導。五年級修習專題製作、選修校外實習，因此課程之設計包含通識課程、運動基礎學科與術科、運動專業課程及實習等規劃。

升學進路: 繼續升學可報考國內外相關系科插班大學或四技或報考二技，以取得學士學位。

就業發展: 畢業後出路寬廣，可投入水域運動休閒產業及觀光產業（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碼頭、遊艇、帆船、潛水、浮潛、獨木舟、衝浪、滑水等項目之企業）、水域主題遊樂園（六福村水樂園、海洋公園、溫泉會館等）、其他運動休閒產業（運動俱樂部、運動中心、運動行銷公司、運動協會等、社區俱樂部、運動型民宿、運動餐廳、青年活動中心等）、大型旅館（四、五星級旅館之運動休閒俱樂部及游泳池）、國外休閒遊憩產業（Club Med地中海度假村）、休閒遊憩相關公職（國家公園、體育行政等）等相關之就業市場。

**餐飲管理科(士林校區)**

教學特色: 以生活化、趣味化及數位化之教學方法，培育具備「海洋暨樂活素養之餐飲管理專業人才」。本科具備中餐、西餐、烘焙食品、飲品、葡萄酒及餐旅服務等專業教室，並設有中餐烹調、食物製備及烘焙食品檢定考場，增進學生專業實務技能、輔導學生考取證照。

課程規劃: 一至三年級以基礎課程為主，四年級以實務實習課程為主並規劃與輔導學生國內外實習，五年級則以應用課程為主，輔導升學與就業。

升學進路: 餐旅、觀光相關學系二技及一般大學或四技插大。

就業發展: 餐廳、飯店、海上遊輪餐勤之管理與服務人員；餐飲業之廚藝製作與研發人員；餐飲衛生與管理人員；觀光休閒產業之從業人員。

**電競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科(淡水校區)**

教學特色: 本科針對電競、遊戲與動畫產業的人才需求，培育多媒體與遊戲企劃、美術、程式設計之整合性專業技術人才，並且注重電競產業發展與應用：「2024 ACE亞洲盃電子競技公開賽」—《總冠軍》、2024六都電競特戰英豪《總冠軍》；【巴哈姆特ACG創作大賽】遊戲組「銅賞」、「最佳美術獎 」、「Google Play特別獎」等無數獎項等，提高學生職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本科課程乃針對核心專業能力設計，結合學術與業界菁英的實務經驗建構，從程式開發、美術視覺與創意設計三位一體。一、遊戲開發與電競應用：(一)程式開發：網頁設計、遊戲程式設計、虛擬實境設計、跨平台程式設計。(二)電子競技：電競遊戲動畫概論、電競戰技分析、電競主播實務。二、美術視覺：攝影、後製剪接、設計繪畫、插畫設計、立體造型設計。三、創意設計：展示設計、配樂實務、3D電腦繪圖、網路行銷。

升學進路: 本科設有日間部二技學制及四技學制，升學管道暢通無阻。亦可報考國內外相關電競、遊戲及多媒體相關系科，以取得學士學位。

就業發展: 本科已與國際數位音樂認證中心及數家遊戲科技公司簽訂合作模式，學生就業並非難事；此外，數位內容、文化內容產業之遊戲企劃師、2D與3D美術設計師、動畫設計師、遊戲程式設計師、遊戲電競職人等工作亦是就業選項。

| 招生學校 | 黎明技術學院 | 學校代碼 | 415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54年9月由地方仕紳籌辦，本著「誠、樸、精、勤」之辦學理念，於當時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設立「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民國54年底開始動土興建校舍，55年4月組成董事會， 58年6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同年參加當年度北區五專聯招，開始招收日間部五年制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等4科學生。69年起增設日間部二專電子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等5科，將學生來源從招收國中生，逐漸擴增至招收高職畢業生為主的二年制專科學校。72年起增設4科夜間部二專部，實現中高階專業人才養成之學校辦學願景。 民國91年8月1日，本校由於各項辦學指標皆達到學院門檻值，奉准改制為「黎明技術學院」，增設日間部二技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102年學校由許耀基博士擔任董事長一職，因應產業技術人才需求、教育環境的改變及國家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地將本校原以工程科技為主軸發展的特色，轉型為具有「科技、時尚、藝術與餐飲」特色的學校，並擴大國際發展。迄今，本校共計有4大學群12系科及1研究所，歷年來註冊率皆維持穩定，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學生約5千人。

回顧創校至今，在董事會正確領航、鼎力支持下，全校師生同心協力，使本校已成為今日培育中高階專業人才的高等技職校院。未來期待全體師生持續秉持「誠、樸、精、勤」之辦學理念，精誠合作、排除困難，共同再創造技職教育另一個璀璨高峰。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為：
(1)養成誠樸精勤之品格與態度。
(2)具備就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具備語文、資訊、溝通等基礎能力。
(4)具備人文關懷、環保意識與社區參與之精神。
有關本校教學資源：
(1)設立各類專業教室及證照考場。
(2)積極與各企業合作，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3)建構校園Wi-Fi環境，提供雲端學習之教學設施。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校園e化環境
全校教室與宿舍均裝設冷氣設備，並全面連接學術網路。圖書館建置數位典藏系統，提供多元電子資源，打造完善的 e 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與學習品質。
生活照顧設施
校內設有可容納上千人同時用餐的學生餐廳，供應中式餐點、西式餐點、自助餐、麵食及飲品等多樣選擇，滿足師生用餐需求。另設有萊爾富超商，提供日用品、文具及各類生活必需品，便利學生校園生活。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助學與補助措施
(1) 共同助學方案
配合教育部政策，凡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之學生，可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共同（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依家庭收入級距核發，每學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2,000 元至 35,000 元 不等。
(2) 助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下之學生，可申請助學貸款，內容包含學雜費、住宿費及書籍費等項目。學生在學期間利息全免。
(3)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五專部學生於前三年享有政府「免學費方案」。惟若學生已享有其他性質相當之學費減免或補助（如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4) 校內工讀助學金
學校另提供校內工讀機會，協助學生自力生活並兼顧學業。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校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網址：www.lit.edu.tw　　E-mail: mgr3@mail.lit.edu.tw(歡迎來信詢問)
服務電話：02-22964275(招生中心)　　傳真：02-22964276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公車路線

三重客運--- 公西-北門(1209) 公西-板橋(786)
樹林-長庚醫院(858) 、 迴龍-長庚醫院(898)
桃園客運--- 桃園市-捷運市政府站
中興客運--- 泰山-天母(616) 、泰山-新店(918)
指南客運--- 泰山-捷運關渡店(838)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校官網

本校官網

**電機工程科**

教學特色: 以電資領域就業需求為目標，培養創新力及實作力，以提升畢業同學就業競爭力為主軸，全力發展三大特色： 1.專題競賽：為培養整合與實作能力，定期參與全國各類智慧型機器人大賽，且屢獲佳績，並獲知名媒體大篇幅報導。已連續五年擊敗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榮獲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團體總冠軍之殊榮，得獎項目囊括前三名包括 (1)機器人十萬火急(2)機器人來算數(3)機器螞蟻賽跑 (4)自走車過三關 (5)自走車撞球(6)六足機器人(7)機器人加減乘除(8)機器人極速挑戰…。 2.技能檢定：規劃證照地圖，配合實驗課程，並開設課後輔導班，教師一律義務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預期於畢業時可取得8張以上證照，以利求職需求。相關證照如：相關證照如下：(1)自來水配管 (2)室內配線(3)工業配線(4)冷凍空調(4)氣體燃料導管配管(5)特定瓦斯器具檢修(6)工業電子(7)電力電子(8)數位電子(9)電腦硬體裝修(10)用電設備檢驗 3.校外實習：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為進入職場前預作準備，實施暑期及全學年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機構含以下上市櫃公司：(1)南亞科技 (2)中興電工機械 (3)台灣國際航電(Garmin) (4)欣興電子(5)全球傳動科技(6)中信集團和新機電管理 (7)新壽集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8)東元集團捷正物業管理 (9)大台北區瓦斯 (10)立固自動化系統 (11)景碩科技 (12)台灣三洋電機等股份有限公司鏈結產業，共創三贏。

課程規劃: 依據電資產業人力需求，規劃三個課程模組提供學生修課選擇：1.電力與能源科技模組：(1)學習可程式控制器及人機介面配線與設計技術。(2)學習新能源(太陽能、風力發電)轉換關鍵技術。(3)學習節能關鍵技術。2.智慧型控制模組：(1)學習自動化控制技術。(2)學習智慧家庭規劃技術。(3)學習嵌入式系統應用能力。3.資訊應用模組：(1)學習基礎資訊(Word、Excel、Powerpoint)實務技術。(2)學習單晶片應用實務技術。(3)學習程式修改實務技術。(4)學習電腦組裝維護技術。

升學進路: 五專的升學進路，畢業生可轉學就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或報考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完成大學學歷，並可繼續就讀研究所。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的學生，也可透過在職進修的方式選擇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亦可報名大學及四技轉學生招生，選擇有興趣的領域報考。

就業發展: 本系畢業生可投入電資領域相關產業，可擔任職務包括：1.水電工程技術工程師2.冷凍空調技術工程師3.瓦斯工程技術工程師4.工業配線技術工程師5.PLC專案工程師6.自動化製造工程師7.微電腦應用工程師8.電源工程師9.硬體測試工程師10.數位家庭應用工程師11.電力設備製造工程師12.服務工程師

**數位多媒體科**

教學特色: 配合教育部政策新課綱多元學習，本系除了原本既有的數位多媒體設系相關課程外，亦融合當今最熱血的電子競技課程，讓學生在正規課程外，也能學習到電競等相關知識，目前本校已有：英雄聯盟、傳說對決、激鬥峽谷(LOLM)、絕地求生(PUBGM)等熱門項目，也在教練以及師長的教導下培育出許多幕前的電子競技職業選手、幕後的賽程企畫師、賽事轉播人員、影音剪輯等人員，並成功將學生進入知名電競公司工讀實習，勵志將數位多媒體課程以及電子競技課程培訓細心教導下，成為設計及電競圈中耀眼的明星。

課程規劃: 【設計群】本系開設遊戲電競與影視動畫互動多媒體兩個課程領域：開設遊戲產業概論、遊戲引擎實務、遊戲企劃設計企劃、賽事活動企劃、電競遊戲實務、社群交流賽事舉辦、國際賽事流程規劃、賽事分析與對策、電競節目製播與轉播、電競影片拍攝剪輯與後製、電競周邊商品行銷規劃、電競產業運動專題研究、美術設計師、數位影像處理、影視剪輯課程、2D與3D動畫製作、手機APP程式設計、VR、AR擴增實境、互動遊戲設計。
【電競群】
電競幕前選手專業培訓：聘請電競選手培訓學生，進而與知名電競公司簽約站上國際舞台。
電競幕後後勤直轉播訓練：電競賽事企劃、專業訓練直播導播課程以及後勤影片剪輯能力。
電競分析師以及賽評訓練：讓學員可以朝向電競經理人、以及電競解說精銳人才。
電競遊戲設計開發：培養數位遊戲、多媒體動畫、3D角色動畫師與電競產業整合專業人才。

升學進路: 進可攻退可守，畢業後若不繼續升學，除了具有大專學歷，達到就業基本門檻外，可轉任電競教練、遊戲設計師、遊戲企畫師等，亦可直接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高職畢業僅能參加普通考試）；若選擇升學，升學管道包含二技、插大轉學考等，畢業三年後亦可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管道非常暢通。

就業發展: 本系畢業學生可從事的工作包括：遊戲企劃師、遊戲測試師、電競教練、電競分析師、電競遊戲賽評、電競主播、影視導播、電競職業選手、網站設計與網站管理、動畫與特效製作師、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互動設計師、遊戲機維護工程師、遊戲設計師、3D動畫模型設計師等相關產業。

| 招生學校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學校代碼 | 417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民國56年，校名原為「德育護理專科學校」，以「配合社會需要，適應世界潮流，培植優秀之護理人才，以服務群眾」為辦學宗旨，並以提升護理教育水準為興學目標，首設五專護理助產科（後改為護理科）。在成立後的十多年，一直以五年一貫技職教育，培育優秀的護理人才，提昇國內護理教育水準為興學目標。是當時北台灣，除台北護專之外，唯一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為國家培育出許多優秀的護理人才。

因應時代與社會需求，藉由升格學院後陸續增設高齡照顧福祉、餐旅廚藝管理、幼兒保育、美容流行設計等科系，皆屬於健康照護與民生應用的系科，培養健康照護且為社會服務的技術人才。技職教育政策上本強調務實致用，本校各系所目標在培養實務能力與人文素養，使學生在校與未來就業皆能具備就業職能，亦兼具對於社會與問題實務的觀察及關懷。本校五專部現有護理科、幼兒保育科、美容流行設計科及餐旅廚藝管理科。

為因應國內外大學整體教育趨勢變化、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壓力，少子化趨勢日趨嚴重，並考慮基隆地區海洋資源、文化觀光產業特色、學校既有師資及資源等，以創辦人「莫道是他人子弟．應當作自家兒女」的辦學理念為基石，符應技職校院教師以教學輔導、研究及推廣服務為職志的概念為人民謀福。

同時，本校為因應多元化、資訊化、國際化時代的來到，配合學校發展需求，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為學校未來發展建構藍圖。本校校務發展規劃秉持創辦人辦學理念、學校發展願景（核心價值）、學校定位等要素訂定實施，規劃重點工作持續改善推動；透過本校三照兩證的規劃，希望每位畢業學生皆可順利與產業接軌，使學校朝向健康主流特色邁進，追求永續發展。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以Care為定位，Health為學校為主軸及特色，學校各系所分別在健康照護(Health Care)、健康飲食(Health Cuisine)及健康休閒(Health Leisure)三大領域發展，以營造學校關懷健康(Care Health)教育發展之定位與特色。

(一)培育技職實務與實作人才。
(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優化輔導機制。
(三)推動「三照兩證」，提升學生競爭力。
(四)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五)參與辦理國宴與各項廚藝競賽。
(六)開設高齡口腔照護跨領域課程。
(七)推動生態兼具永續發展的校園環境。
(八)加強海外招生規劃，擴大國際交流網絡。
(九)強化校務研究。
(十)落實全校資安訓練。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優質學習環境：教室均有冷氣空調，教學設備新穎齊全、師資優良。
校園e化設備：提供完整e化教學環境，無限網路漫遊全校，圖書資源完善。
證照考試考場：設有多項技術士乙、丙級證照考試考場。
學生膳食服務：校內設有學生餐廳供餐，鄰近設有便利商店及各項膳食餐廳。
學生男女宿舍：供遠道學生申請學校宿舍，設施完善，舒適安全。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提供多項獎補助方案：
(一)五專前3年學生享有免學費方案，前3年學費補助(約新臺幣20,328元/每學期)。
(二)成績優秀者，獎助學金優渥。
(三)校內外學業優良、家境清寒獎助學金。
(四)提供助學貸款及校內工讀助學金，五專後2年可申請弱勢助學方案。
(五)操行及敦品勵學獎學金。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地址：203301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網址：http://www.dyhu.edu.tw/
電話：(02)2437-2093分機218註冊組或888招生組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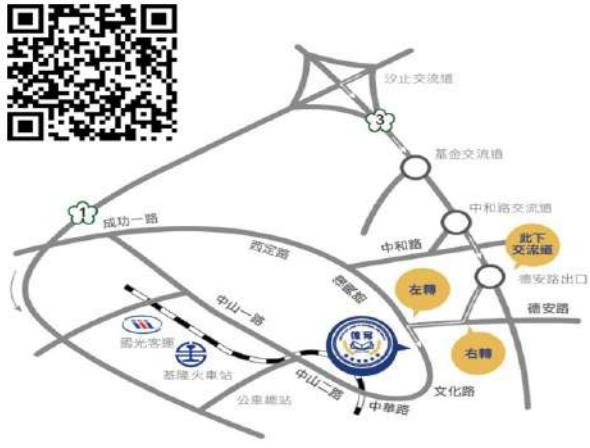


一、基隆火車站、市區至本校：
(1)搭乘基隆市公車 302 線中山高中公車至本校校門口(車程約 15 分鐘)。
(2)計程車共乘：單次費用約 30~40 元(車程約 7 分鐘)。基隆共乘制環保文化，基隆車站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本校。

二、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火車，由台北市區至基隆火車站約 30 分鐘。
【同學亦可至台北市區搭乘客運【1813D】或【1550B】快捷公車，可直達本校校門口(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大幅節省學生通勤時間。】

三、自行開車，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

**護理科**

教學特色: 培育符合社會需求，具專業素養、關懷生命且稱職的護理人員，學生具備護理專業核心素養。專任師資具豐富的教學及實務經驗。課程設計多元且注重市場趨勢。與北部各大醫學中心教學醫院建教合作，學生畢業後即可參加護理師證照考試並可就業。

課程規劃: 完善專業示範教室與教學儀器設備、模擬臨床病房，以模擬醫院臨床情境，提供各種體驗裝置，讓學生熟悉基本與進階之護理技術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與北區各大教學醫院合作，提供學生社區照護及醫院臨床實習課程，畢業前須完成護理實習至少1,016小時，以達護理師證照應考標準。

升學進路: 1.本校開設二技護理學制，學生可在本校直升二技護理系就讀，或報名國內外其他健康照護系科。
2.報考美國、澳洲、加拿大、歐洲等國護理師證書(RN)，以技術移民至國外繼續升學或就業。

就業發展: 醫療院所護理師、長照機構、護理機構、健檢中心、公職護理師、校護、醫藥技術人員、研究計畫助理、醫學美容機構、藥廠業務代表、醫療用品、空服員及保健食品公司專業人員等。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 本科以培育具備幼兒保育專業實務知能、持續專業成長及人文關懷素養之教保人才為目標。在教學上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具、課程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在生活輔導方面秉持「人文關懷」精神，注重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本科師資陣容堅強，專長領域涵括嬰幼兒發展、嬰幼兒教保、福利服務、嬰幼兒照護及兒童產業等，並與幼保相關產業密切合作，除提升學生專業能力，也增進學生升學及就業機會。

課程規劃: 1.獲得幼兒園教保員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
2.培養學生發展嬰幼兒照護或兒童產業第二專長之潛能。
3.輔導考取托育人員(保母)單一級證照。
4.建立人文關懷之專業情操。

升學進路: 1.本校開設二技學制，五專畢業可直升進修部二技幼保系，並提供直升獎學金。
2.可進入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之二年制幼保相關科系就讀。
3.可插班考國內外相關之四年制大學如幼保系、社工系、兒童與家庭學系、生活應用科學系等。

就業發展: 可擔任幼兒教保相關工作，例如幼兒園教保員、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員、親子館、安親班之教保員。亦可從事兒童產業相關工作，例如兒童產業行銷服務人員、嬰幼兒才藝教師、企劃人員、活動帶領人員等。

**餐旅廚藝管理科**

教學特色: 以”餐飲廚藝專業人才”與”餐旅經營管理”為主軸，其培育目標以符合餐旅廚藝相關職場之基礎人才為目標。使學生具備職場倫理、敬業精神、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素養。能應用食品安全、營養知識與經營管理之理論，發展高品質之餐旅文化。

課程規劃: 1.五專學生畢業總學分為220學分，畢業前需至業界校外實習一年及完成專業選修海外參訪課程，增加餐旅產業國際觀。
本系培育餐旅專業人才，除了具備專業知識與基礎專業技能外，同時加強專業管理與領導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並經由校外實習，使理論與實務得以兼顧且相輔相成。
2.本系聘請餐旅業界高階主管到校指導協同教學，與國際知名餐旅相關業者進行校外實習(國內五星級飯店實習或前往新加坡、澳洲、日本海外實習)，具多元選擇性。強調餐廳經營與市場開發課程，學生畢業後即具有自行創業能力。
3.校內專任師資均具有豐富業界經驗，並具備專業餐旅考場設備：中餐烹調乙丙級考場、西餐烹調乙丙級考場、烘焙乙丙級考場、餐飲服務丙級考場、飲料調製乙丙級考場、中式點心乙丙級考場，培養學生考取相關餐旅、廚藝證照。
課程設計兼具多元化與實務化，並具備餐旅專業設備：專業巧克力廚房(拉糖工藝與翻糖蛋糕製作)、廚藝研發示範廚房、鐵板燒教室、義大利窯烤PIZZA專業教室、侍酒師葡萄酒品評室、專業咖啡烘豆設備及咖啡拉花教室、實習旅館等。

升學進路: 1.插班報考國內外餐旅相關之四年制大學、報考二年制技術學院或報考研究所。
2.國外專業餐旅學校進修。例如：法國藍帶、美國CIA廚藝學校、義大利ICIF國際廚藝學院、瑞士旅館學校、日本東京製菓學校等。

就業發展: 餐旅相關事業之服務幹部與專業餐飲服務管理人員、技術人員、行銷企劃人員及行政管理人員。如中餐專業廚師、西餐專業廚師、烘焙專業廚師、調酒師、侍酒師、咖啡品評師、外場服務員、房務員、飯店櫃檯服務員、行政主廚、餐廳總監、飯店總經理等。

| 招生學校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602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前身為「馬偕紀念醫院看護婦訓練學校」，創始於民國 2 年，台灣光復後更名為「馬偕紀念醫院護士學校」。隨著醫療技術發展及護理人員教育制度化之需要，民國59年7月立案為「馬偕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民國88年改制為『馬偕護理專科學校』，民國93年改名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04年2月更名為『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校以來，培育畢業生逾20,000名。本校秉承「寧願燒盡，不願銹壞」的馬偕精神與「誠敬愛勤」的校訓，以養成人文素養與實用專業兼備、關懷社區的馬偕人為目標。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學生培育:重視基礎學科教育，強化專業能力，重視品德教育，提升人文素質，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具、理論與實務並重、跨領域、具博雅素養與關懷社區之馬偕人。
(二)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持續培育及延攬高階具實務能力的師資，鼓勵教師與業界合作，增進實務能力及取得專業證照並與教學結合。
(三)校園規劃：依據學校校務發展，進行校舍修繕規劃及整建，並強化校園安全美化工作，建構溫馨人性、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本校關渡校園預計於114-116年進行新建綜合大樓工程，以提供更優質的教學及生活空間。
(四)校務e化：以「整合性」、「服務性」、「高效率」三大方向為主要目標持續進行行政電腦化的推動。舉凡網路選課等教務功能及自動化、e化等行政功能均取得相當的成效。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優質e化環境：提供6間學生上課及上機練習的電腦教室外，圖書館及各普通教室也都設有電腦供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使用。
(二)校園網路是以 Gigabit Ethernet為主幹，所有建築物均藉由光纖連通並設置資訊插座和網路連線，對外頻寬達1GB，備援頻寬500MB。
(三)提供有線和無線網路及校園漫遊之環境：網路涵蓋範圍遍及各棟教學、行政及宿舍大樓達到3A (AnyTime, AnyWhere, AnyDevice) 的學習環境，用以提昇本校教師的研究產能及強化學生的網路學習環境。
(四)普通教室皆有電腦設備、視聽設備、電動螢幕、廣播教學系統，提供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建置數位學習平台、電腦教室設備一人一機。
(五)校園活動網路直播及數位紀錄。
(六)數位學習系統TronClass學習平台及系統APP模組，提供多元學習型態與跨平台需求，提供師生容易使用、老師課程容易製作、電子計算機中心容易管理及系統容易擴充等4個容易的特性，有效提升數位學習課程的製作及使用率。
(七)超前部署防疫遠距教學需求，整合微軟Teams及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功能包括：於TronClass綁定Teams帳號，讓老師可透過TronClass平台建立Teams會議、學生可以直接進入老師建立的會議中、可記錄學生是否參與Teams會議，同時可於直播過程中選擇錄影功能錄下直播教學內容上架數位學習平台。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為讓學生安心就學，入學後除享有教育部的各項學、雜費補助外，對於家庭經濟不利或因突發狀況影響就學之學生提供多項生活助學金或緊急紓困金等；課業優異學生另設有多項獎學金。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一)學雜費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www.mkc.edu.tw)
(二)關渡校園：112021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92號 電話：02-28584180 傳真：02-28584183。
(三)三芝校園：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2號　電話：02-26366799。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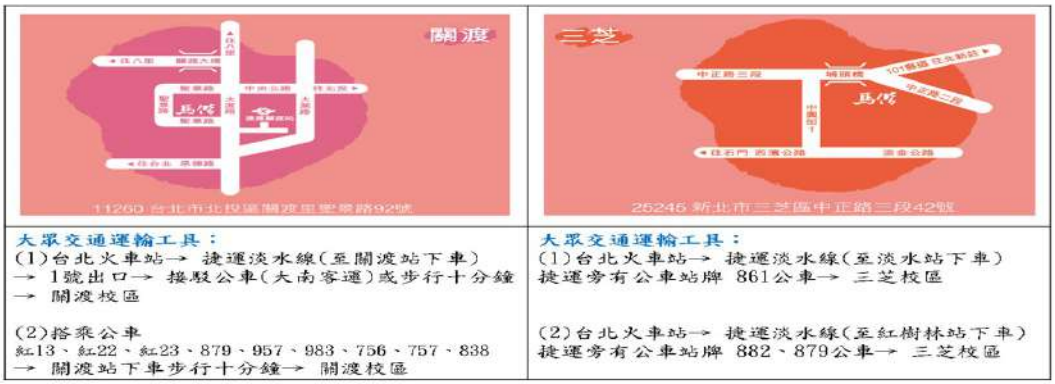

**護理科**

教學特色: 培養以全人照護理念，具反思及關懷精神之護理師。強調實作與學理結合，使每位學生具備護理之八大核心能力(如一般臨床照護技能、批判性思考等)。

課程規劃: 配合科理念及產業需求，課程建構原則由簡單到複雜，含專業核心及基礎科目包含基礎醫學、基本及內外科護理學、婦產科及兒科護理學、精神科及社區護理學等課程，並進行跨領域學程規劃，以增加學生專長，活用於照護中。

升學進路: 可報考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

就業發展: 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可至臨床、長期照顧等或相關醫療健康照護產業，亦可依法自行開設護理機構等。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 培養兒童托育服務及兒童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稱職教保及兒童相關產業服務人員為目標。結合零至十二歲之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相關產業機構提供教保與產業實習。

課程規劃: 課程分為共同學群課程、托育人員類課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以及兒童相關產業課程，以理論、實務與技藝運用貫穿課程內容，並融入參觀、實作、見習、實習、服務學習外，應用延伸課程辦理專業證照研習活動。

升學進路: 可報考二技、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求學。

就業發展: 畢業即具合格教保員資格，可直接進入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發展中心、親子館等機構服務，亦可前往新加坡幼兒園擔任華語教師。

**餐飲管理科**

教學特色: 多元及跨領域精進實務教學、國內外實習體驗、健康餐飲、大學社會責任社區關懷服務教育。

課程規劃: 設有中餐、西餐、烘焙、飲料調製、餐飲服務、日本料理、咖啡吧檯等實習教室，提供學生完整餐飲專業技術訓練課程，並取得餐飲相關證照。四年級規劃一年校外實習。

升學進路: 可報考二技、就讀相關科系、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深造，先就業再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在校期間輔導考取中餐丙級、西餐、烘焙、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專業證照、畢業後從事全國各大餐旅產業內外場及相關管理部門或自行創業。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教學特色: 重視化妝品專業能力養成，培育時尚造型、化妝品調製與醫學美容務實人才；結合馬偕醫院、聯合醫院及醫美診所、美容、婚紗等企業供學生實習，強化學用合一。

課程規劃: 醫學美容、化妝品調製、整體造型、髮型設計、新娘秘書、芳香療法、美甲及行銷管理等。

升學進路: 可報考二技、插班大學或出國深造。

就業發展: 輔導勞動部美容、美髮專業證照，融入醫美、美甲、彩繪、芳療、管理等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畢業可從事醫學美容、美容師、化妝品研發、新娘秘書、美睫、美甲、美髮設計師及化妝品行銷管理等工作。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 「驗光師/生」已成為第15類醫事人員，與醫師、藥師、護理師等一樣是需要通過國考取得醫事人員證照之科系。
本科歷年應屆畢業生參加驗光師高考錄取率皆表現傑出，錄取率至少為全國平均兩倍。

課程規劃: 以國考科目為核心，搭配各項實務技能學習，培育兼具學理與實務的優質人才。

升學進路: 驗光師考取後可依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逕讀研究所，可學習第二專長，成就跨領域人才。

就業發展: 現今驗光所、眼科醫院診所、儀器銷售、鏡片公司等視光產業，莫不強力渴求具備驗光師證照的優秀人才。

**生命關懷事業科**

教學特色: 重視禮儀師專業素養與能力養成，培育具馬偕精神之生命關懷事業人才；本科聘請國內殯葬產業、安寧療護、高齡服務之優秀師資擔任教學工作，並結合醫療、產業與學術資源，進行產學合作，以及主辦各項專業技能證照考核與實務競賽。

課程規劃: 配合禮儀師證照考試，提供禮儀服務基礎職能、寵物生命關懷職能、殯葬司儀職能、遺體美容修復技術等專業課程。

升學進路: 可報考二技、插班國內大學或出國深造。

就業發展: 殯葬禮儀服務人員、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殯葬司儀、大體美容產業、寵物殯葬或美容事業或報考高普考試等。

**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科**

教學特色: 結合馬偕醫院及科技業之尖端師資，引進業界資源、提供學生實作場域及一流學習環境，培養AI工具技術及醫療實務應用並重的學生，以達做中學、畢業即就業之教育目標。

課程規劃: 課程包含AI及醫護領域，分為「系統平台」、「電腦視覺」、「自然語言」、「應用領域」、「機器人」五大模組，配合經濟部 (iPAS)及國際證照內容規劃課程，培養人工智慧暨醫療應用跨領域人才。

升學進路: AI/智慧醫療/資通訊相關科系之二技、插大、研究所。

就業發展: 科技業、醫療醫藥產業、長照產業、大健康產業、政府機構公職、自行創業。

**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

教學特色: 培養兼具智慧科技應用及長期照顧專業能力人才。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健康及照顧場域。鏈結遠距醫療物聯網，提升照顧品質、即時安全照顧。引領投入長照實務領域，畢業即就業。

課程規劃: 整合智慧科技與長期照顧相關產業作為課程規劃藍圖，同時透過至科技公司及長照機構等產業實習，培育AI智慧科技、健康照顧物聯網、科技輔具應用知能及長期照顧專業人才。

升學進路: 升學二技、插大、工作滿3年可報考研究所碩士班。

就業發展: 智慧科技與輔具領域之科技產業公司、照顧服務專業領域之長照機構、自行開業。

| 招生學校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606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民國六十年天主教會於臺北教區成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九十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九十六年更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七年設立宜蘭分部。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敬天愛人及健康管理實務能力之人才為教育宗旨，除重視學生專業知能外，更著重教會辦學以生命信念及品德倫理教育為基石，落實全人教育，為社會培育真正有用之人才。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學校校務發展以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為發展主軸。
(二)校園概況：
1.新店校區位於新北市，佔地約2公頃，交通便利，有多線公車可達，近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步行約10-15分鐘，設有護理、嬰幼兒保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四科。
2.宜蘭校區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佔地約10公頃，校園景觀採中國庭園式建築，是全國唯一具有溫泉活水可供師生教學、休憩之用的大專院校。科系結合宜蘭當地特色與發展重點，設有護理、健康餐旅二科。擁有優質學習環境，宿舍床位充裕，交通便利(每日有國光客運往返羅東，例假日有返鄉專車往返宜蘭、羅東及大臺北地區【臺北車站、國父紀念館、新店、板橋、三重等地】)。
(三)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科教學品保評鑑全數通過，並獲最高認可年限五年。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多元適性發展，有效銜接就業需求。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除可獲得政府獎助方案減免學雜費，若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學雜費全免，並由業界每月提供生活獎學金(新臺幣6,000-10,000元)；另兩校區護理科公費生可獲每學年新臺幣12萬元獎學金(最多5年)。
(五)秉持天主教扶助偏鄉就學精神，凡就讀宜蘭校區新生完成上下學期註冊者，第1年發予入學學習助學金新臺幣12,000元；另宜蘭、花蓮、臺東、基隆與其他偏鄉區域國中畢業生，第2年還可額外補助生活助學金新臺幣12,000元。
(六)強調實務技能及證能合一，更新專業教室及合格檢定考場，加強實務練習，推動各種專業證照檢定。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取得3張證照。
(七)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藉由校外見習、實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附設(委辦)機構，達成「所學即所用」的目標。
(八)本校共有附設(委辦)幼托機構10所及長照機構2所，並與耕莘醫院及天主教教會相關事業資源聯盟，實務教學資源多元豐富，未來學生畢業將優先錄用。
(九)呼應社會需求，宜蘭校區建置「高齡服務人才培訓基地」及附設(委辦)2所長照機構，並開設跨領域「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提升各科學生就業競爭力。
(十)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近新台幣千萬元，藉以促進學生參與在地關懷及專業技能展現。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數位化及智能教學設備：兩校區教室均設有教學多媒體設備及無線網路，專業教室為符合實務教學示範，建置AI追蹤攝影機，教學環境優良。
(二)e化服務，便利師生：校務行政e化及教學網路平臺、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圖書館藏書超過13萬冊、各類中、西文電子資料庫及期刊等。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提供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免學費方案、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緊急紓困金、生活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南丁格爾獎學金、耕莘醫院獎學金及校內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並協助辦理各項校外獎助學金。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網址：https://www.ctcn.edu.tw
新店校區：電話(02)22191131轉5214、5213、5212　傳真：(02)22198074
宜蘭校區：電話(03)9891178　轉7214、7211　傳真：(03)9891166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新店校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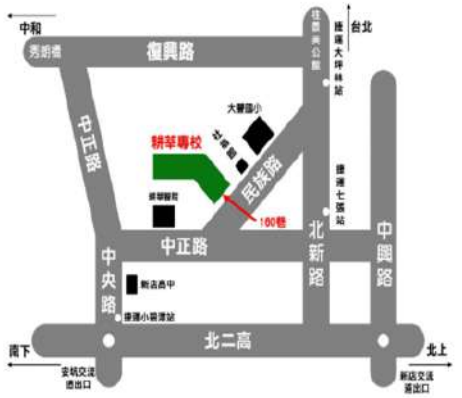


宜蘭校區：266005　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健富路二段 407 號

**護理科(新店校區)**

教學特色: 培育具備社會所需且被服務對象信任之基層稱職護理人員。

課程規劃: 1.課程活化設計：由理論到實務，由淺而深，以漸進方式，結合理論與實務，於專業課程融入實務情境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成效。
2.當前產業環境需求規劃：設計深化護理專業能力、智慧照護賦能課程及跨領域「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提升競爭力。
3.精進實務能力：25學分實習課程，安排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實習。

升學進路: 二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在職進修，進入醫護相關科系進修。

就業發展: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類高考，可取得護理師證照；高年級學生亦可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就學期間每月領取生活費，安心就學，畢業立即銜接就業。

**嬰幼兒保育科(新店校區)**

教學特色: 1.以培育優質嬰幼兒教育與保育人才為宗旨，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
2.專業教室設備完善，經營附設(委辦)實驗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含托嬰中心及社區親子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共計10所幼托機構，提供學生參觀、見習、實習、就業及課堂研發成果實際演練機會。
3.已獲教育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學生畢業即取得合格教保員資格。

課程規劃: 1.專業課程內涵：托嬰、幼兒園、早期療育、幼兒相關產業之專業知能，重視人文素養與生命關懷之涵育。
2.強化就業職場實務技能與就業輔導：協助學生取得急救訓練、保母單一級技術士等相關證照，並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拓展學生職業廣度。除本校經營之附設(委辦)幼兒園及托育中心外，並與績優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相關產業簽訂實習合約，強化實務能力，達畢業即就業目標。

升學進路: 可報考二技或插大幼兒(教)保育、兒童與家庭、社會工作(福利)學系等。

就業發展: 可成為幼兒園、托嬰中心、發展中心、課照中心、親子館、長期照護機構教保人員及兒童才藝班教師或相關產業工作人員。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新店校區)**

教學特色: 1.培育具備化妝品、美容美髮造型技術與服務管理之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溝通協調的能力與敬業樂群的學習態度。
2.獲教育部多項補助，深化專業設備與空間並鏈結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有助專業實務人才培育，學生畢業後即符合化妝品專業技術人員受訓資格。

課程規劃: 1.多元輔導學生朝向化妝品技術與管理及時尚美容美髮造型兩大模組，適性發展。
2.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提高工作競爭力：落實專業證照輔導，學生須取得美容、女子美髮及化學丙級之證照；美容、化學乙級證照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畢業前可考取五張專業證照，畢業即就業。
3.設有六大專業教室、化妝品檢測評估中心及莘SPA時尚實習沙龍，通過國家美容、美髮與男子理髮術科乙、丙級檢定考場，提供學生技術練習及實務操作的學習環境，所有師資皆具業界經驗。

升學進路: 可報考國內外相關二技並與長庚科大組成策略聯盟，或工作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化妝品相關產業之研發、品管、行政或業務行銷人員、美容師、醫學美容師、新娘祕書、造型師、美髮師、美甲師等相關專業人才。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新店校區)**

教學特色: 培育具人文素養、創新思辨及自主學習的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之專業人才，成為照護全年齡層國人口腔與長照專業人才。107年起連續獲得教育部第一至三期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藉以全面提升學生能力，在專業照護中實踐在地關懷，有助實務人才培育。

課程規劃: 以「口腔照護」與「健康照護」為核心，結合高齡服務與AI智慧照護課程。可修習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顧課程模組，取得照顧服務員應考資格。口腔衛生師法通過後，畢業生即具備口腔衛生師應考資格。連續5年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至國外實習，並於114年通過「AI實作場域計畫」，培育具國際視野與跨域競爭力的健康照護專業人才。

升學進路: 經由多元管道就讀國內外相關學科之大學及二技，或工作三年後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結合雙專業，可於牙科醫療院所與長期照護機構內擔任口腔衛生師、口腔醫療輔助人員；於長期照護體系中擔任照護服務員、居家照護督導；投入口腔醫療產業、銀髮族相關產業，擔任行銷、企劃與研發等工作。

**護理科(宜蘭校區)**

教學特色: 同新店校區護理科，另有高齡服務培訓基地及附設綜合長照機構，有助專業實務學習。

課程規劃: 同新店校區護理科

升學進路: 同新店校區護理科

就業發展: 同新店校區護理科

**健康餐旅科(宜蘭校區)**

教學特色: 1.培育餐飲製備技術與旅遊旅館服務之專業人才。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推動中餐與烘焙乙級證照培訓，強化專業技能。
2.推動菁英培訓，厚植專業能力。歷年參與國際競賽，獲獎無數。落實校內、外實習制度，強化實務專業技能與就業力，協助學生就業接軌，落實學用合一。

課程規劃: 1.二大模組：(1)「餐飲製備技術」包括中餐、烘焙、咖啡飲調等課程，輔導學生考取烘焙、中餐及餐旅服務等專業證照；(2)「旅遊旅館服務」包含旅遊事業、旅館服務等專業課程，培育學生取得領隊、導遊等國家考試證照。
2.因應高齡化人才需求，強化高齡服務知能，設有高齡體適能中心，提供多元專業發展。

升學進路: 歷年報考大學餐旅相關科系錄取率100%，另有多元升學管道，畢業後工作滿三年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落實教育部展翅計畫，校外實習期間除領有固定月薪，更有完全免學雜費優惠，安心就學，畢業即就業。

| 招生學校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611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三年，迄今逾六十年，由天主教靈醫會秉持「視病猶親」精神創辦，深耕宜蘭，為地方與教育界一致肯定的護理與技職學校。創校初期設於羅東聖母醫院，專注培育護理與助產人才；隨教育需求與技職發展，民國九十四年改制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襲優良傳統、持續精進，培養眾多醫療與產業優秀人才。
(二)以「服務Service」為教育核心，培育學生具備 Skill（技術）、Ethics（倫理）、Responsibility（責任）、Vitality（活力）、Intelligence（才智）、Cooperation（合作）、Excellence（卓越）特質；此外，本校以「生命教育」為辦學特色，長年推動同理與關懷的校園文化，並設立生命教育中心，整合課程、活動與社區服務資源，讓學生從服務中習得生命價值。於113學年度榮獲全國專科學校唯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獎」，肯定本校在全人健康照護與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果。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本校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環境清幽、設施完善，設有學生宿舍、行政大樓、三棟教學大樓、太陽能光電運動場與聖母感恩花園等，融合生態、食農教育與戶外學習，讓學生於自然中體驗生命教育與環境永續。秉持「全人健康照護」願景與「實務導向、專業扎根」核心，結合靈醫會國際醫療資源與在地產業，發展醫護、餐旅、牙技、妝管、幼保並重之技職方向；以天主教「真、善、美、聖」為校訓，培育兼具專業與人文關懷的「聖母人」。
(二)設有五專部護理科、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幼兒保育科，及二專進修部資訊管理科、智慧科技長期照顧科與幼兒保育科，學制完整、專業多元。建置專業實習場域，如護理臨床實驗教室、幼保專業教室、妝管寵物美容教室、餐旅實習餐廳與旅館、牙體數位牙技中心等，強化實作訓練，提升學生技職力。
(三)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透過校外實習、協同教學與職場情境導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
(四)護理科與羅東聖母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台北慈濟醫院、桃園聯新國際醫院等合作推動公費生制度，每年提供新臺幣12萬元獎學金(最多5年)，培育具臨床即戰力之人才。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設備新穎、師資優良；資訊融入教學，推動遠距與混成學習。
(二)校園全面e化與無線上網，可查詢成績、缺曠、選課、考試資訊及下載各式表單。
(三)生活機能完善，設有學生餐廳、萊爾富便利商店、自習空間與舒適宿舍，提供安全、整潔、便利的學習環境。新生入學享第一學期免住宿費，並可申請九人座交通接駁通勤補助；外縣市新生亦有完善關懷機制，協助快速適應校園生活。
(四)在學期間享羅東聖母醫院醫療優待。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可辦理就學貸款；後二年可配合獎助方案減免學雜費。參與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專四、專五學雜費全免，並由業者提供新臺幣6,000元/月（含）以上生活助學金，畢業即就業。
(二)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低收入戶等，持證明文件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與住宿費減免。
(三)校內設有「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聖母技職薪傳獎學金」等，並提供多項獎助與工讀機會。
(四)偏鄉助學金：「視生猶親偏鄉助學金」針對護理科新生，每名補助新臺幣25,000元，協助減輕交通與生活開銷，鼓勵偏鄉學生升學、安心就讀。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校址：266003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招生洽詢電話：(03)9897396分機210、211、222　傳真：(03)9890917
網址：http://www.smc.edu.tw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聖母專校首頁

幼兒保育科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護理科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護理科**

教學特色: 教學結合專業理論與臨床實務經驗，積極輔導學生考取國家級專業證照，同時也注重學生生命教育，培養有能力看見病人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各方面需要、能展現護理的價值，及兼具理論與臨床實務能力之護理人才。

課程規劃: 本科以尊重生命、培育學生具有基本照護能力之宗旨為目標：
一、注重基本醫護知識及技能養成，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
二、完整實習規劃，透過理論與實務印證，厚實學生專業技能。
三、因應時代潮流，結合醫護網路資訊知識及技能，培養學生自我成長之能力。
四、多元化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尊重生命與問題解決能力。
五、注重全人教育，培養學生具專業倫理與法律素養。

升學進路: 可透過各種入學管道報考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插大或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等方式進入醫護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 一、就學期間可申請各大醫院獎助學金或展翅計畫，取得護理師證照後，即可直接就業。
二、於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後，取得護理師證照。
三、執業範圍：臨床護理師（護理師、護理主管、麻醉護理人員、專科護理師、衛教師）。社區護理師（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人員、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健康管理師）。健康促進人員（預防醫學中心護理師、專業技術人員、中醫診所護理人員）。
四、參加相關國家考試後分發公務機關任用。
五、通過國外護理證照考試從事國外護理相關工作。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教學特色: 一、本科為全國「數位牙科領頭羊」，主要培育學生具備牙科3D數位建模、假牙數位齒雕、隱形矯正、牙科3D列印積層製造之數位自動化專業技術。
二、本科師資團隊包括牙醫師、國考牙技教師、數位牙體教師、牙科科研教師、解剖及口腔衛生等頂尖教師，培養學生具備數位牙體技術之技能，以符合國家精準醫療之發展。

課程規劃: 本科課程以「一日假牙」專業牙科數位療程課程為主軸，以牙體技術為根本，數位科技為運用，規劃牙體技術暨數位自動化之知能與實務操作課程，進而培養學生與國際牙科脈動接軌。

升學進路: 可報考醫學大學牙醫系碩、博士班、牙技系二技。

就業發展: 一、通過國家考試合格後，可成為合格牙體技術師進行執業。
二、可進入醫學中心牙科部、牙科診所、牙技所擔任數位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師、牙科助理、牙材工程師、CAD/CAM工程師等。
三、自行創業開設牙技所(公司)。

**餐旅與休閒遊憩管理科**

教學特色: 一、培養實務技能，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二、掌握餐旅休閒遊憩業發展趨勢，安排飯店參訪及業者講習。
三、輔導學生考取餐旅及休閒遊憩證照，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課程規劃: 培育學生成為餐旅休閒遊憩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共分為三大領域，以滿足學生多元的學習。
一、廚藝課程。
二、餐旅服務管理課程。
三、休閒遊憩課程。

升學進路: 可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之餐旅休閒遊憩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 一、擔任餐旅及休閒遊憩產業之從業人員。
二、經營獨立餐飲及休閒遊憩事業。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教學特色: 一、培育學生具有醫學美容、美容美髮、化妝品調製等相關知識。
二、結合流行設計、藝術理論與化妝品相關企業，使學生能充分發揮其獨立創造思考能力。
三、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落實技職教育之精神，並有一年的實習工作經歷，使學生能順利就業，迅速與職場銜接。
四、增設寵物美容照護相關課程，拓展學生學習廣度與因應寵物照護的市場需求。

課程規劃: 以「醫學美容」、「彩妝造型」及「化妝品科技」為基礎，培育具有彩妝、美容、美髮專業技術與化妝品調製檢驗之化妝品專業人才，並積極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美容美髮專業證照。並增加寵物照護相關技能，拓展學生就業機會。

升學進路: 可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 一、從事醫學美容診所、SPA生活館、化妝品工廠等相關行業。
二、從事化妝品行銷管理。
三、從事美髮相關之行業。四、擔任彩妝師、新娘秘書。五、寵物照護相關工作。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 本科為宜蘭地區唯一具「教保員」培育資格之專業科系，以全人教育為核心，結合「證照導向」、「服務導向」與「專業實作導向」三主軸，培育兼具關懷力、合作力與專業力的幼保人才。課程著重實作與就業銜接，輔導學生取得教保相關證照，培養「帶得走的能力」與職場競爭力。並與多家嬰幼產業機構簽訂產學合作與實習契約，提供獎助學金與就業媒合，打造「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的專業培育模式，成為區域教保教育的重要人才基地。

課程規劃: 課程以培養具專業素養、關懷實踐力與生命覺知的教保專業人才為目標，整合證照輔導、專業實習及AI幼兒照顧系統應用教學，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提升職場即戰力。

升學進路: 可藉由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等管道，進入各大學校院之二技或插班大學相關科系就讀。

就業發展: 一、成為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或行政人員。
二、進入早期療育相關機構工作。
三、擔任幼教或文教產業之相關工作人員(安親班老師、兒童圖書館、才藝教室、親子館、社區保母系統等嬰童相關產業)。
四、成為具有專業證照的托育人員。
五、透過國內高普考試成為公職人員。

| 招生學校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612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始於民國60年，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鄰近新竹縣，占地八公頃多，校地廣闊，設備新穎，交通便利(離國3高原交流道僅1.3公里)。配合國家健康政策與高齡化社會趨勢，設立科系與國家關鍵新興產業緊密連結，畢業「即可」及「容易」就業，各科特色包括：
(一)國家法規保障：護理科考取護理師證書、視光學科考取驗光師證書、幼兒保育科取得教保員證照，以上均有法規律定，非該科系者無法參加考照，對本校畢業同學形成強而有力的就業保障。
(二)國家考場設備：設置托育人員技術士、照顧服務員等國家檢定考場，辦理即測即評及發照。並設置護理臨床技能教室、視光綜合配鏡專業教室、牙醫診療專業模擬教室、醫藥保健模擬藥局、健康體適能中心，以及建置AR／VR專業教室，以提升學習效果。
(三)多元實習合作：與鄰近大型醫院、產後護理之家、眼科診所、視光產業、牙科診所、幼教機構、托嬰中心、健康休閒產業、美容美髮產業、連鎖藥局產業、安養照護中心等機構，建立良好的教學合作關係，提升學生實務實習經驗。近年來畢業生，不論是各類證照考或升學、就業，表現都相當亮眼。(如：近年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護理師、驗光師高等考試，多次考取全國榜首)。
(四)先教人再教書：本校以「博愛」為校訓，重視學生品德教育及服務精神，屢次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原住民族學生重點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並積極推動國內外服務學習，國際志工足跡遍及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家，實踐博愛校訓與開拓國際視野。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培育護理、視光、口腔衛生、幼兒保育、醫藥保健商務、健康休閒管理、美容造型、長期照護等專業人才。
(二)歷次接受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均榮獲「一等」最佳成績，辦學績效獲得肯定。
(三)本校護理科、幼兒保育科均為全國專科學校當中，學生人數最多、規模最大之科系。
(四)積極輔導學生報考各項專業證照檢定考試，充實學生的專業素養，做為升學與就業的最佳進路。
(五)近年新生註冊率高達97%以上，學生就學穩定度高，獲得家長與學生的肯定。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建置完善校園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提供師生免費連結使用。
(二)一般教室均為多媒體e化設備，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多元化需求。
(三)設有多間電腦教室、語言教室與自學教室，提供學生科技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
(四)設置美食街、便利商店、書局、學生宿舍(約1,300床)等，提供便利的校園生活環境。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生、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可申請學雜費全免，另提供遠道低收入戶住宿生住宿費用全免。
(二)原住民、輕／中度身障生、輕/中度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等身分，除免學費外，可另申請減免雜費30-70%。
(三)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新臺幣120萬元以上須繳交兄弟姊妹戶籍資料，方可申貸。超過新臺幣148萬元，若家中只有一位子女，則不可以就學貸款。
(四)大專弱勢助學金：五專四、五年級家庭年收入新臺幣90萬元以下即可申請(不可與各項減免重複申請 )。
(五)急難救助金暨緊急紓困金：學生發生意外事故、傷病或學生之家庭遭遇重大經濟變故，即可申請。
(六)校內工讀機會：經濟不利學生可優先申請，時薪依政府公告。
(七)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及獎助、考照輔導及獎勵、就業輔導與媒合，期鼓勵學生積極向學。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地址：32500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
網址：https://www.hsc.edu.tw
電話：03-4117578分機240、230
傳真：03-4117709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自行開車】
(一)國道3號高速公路：73公里「高原交流道」出口下，往龍潭方向，接中豐路(台3線)左轉，僅1.3公里可達本校。

(二)國道1號高速公路：65公里「平鎮系統交流道」，往大溪方向至中豐路(平鎮二)出口下，至中豐路(台3線)右轉，直行經龍潭(葉山樓)、右轉往關西新竹方向、至銅鑼圈高平段418號(台三線52.5公里處)至本校。

【搭乘大眾運輸】
於中壢火車站或新竹火車站，搭乘中壢往返新竹經台三線之亞通客運，於新生醫專站下車，即抵達校門口。

**護理科**

教學特色: 培育學生成為「務實致用」的護理專業人才。透過五年護理專業學習，以考取國家護理師證書為目標。本科與全國近30家醫院合作「護理科公費就讀制度」五年補助學生最高新臺幣66萬元助學金。112及114年本科畢業生榮獲全國「護理師」高考榜首，每年國家護理師證書通過率平均80%以上。

課程規劃: 包括護理學導論、基本護理學、基礎醫學、內外科護理學、產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社區護理學、老年護理學等專業課程；另全國醫專唯一護理科成立「國際護理師培育班」，鼓勵至海外實習/見習，拓展國際視野。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護理系、語言治療系、呼吸治療系、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及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等)，畢業後取得護理師專技高考證書，即具備報考護理或醫護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就業發展: 畢業即就業，工作機會多元，包括醫療院所、學校、產後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機構、航空公司等單位之護理師。

**視光學科**

教學特色: 培育學生成為「視光理論」與「驗光配鏡技能」兼備的驗光及視覺科技專業人才。歷年本科註冊率100%，112年畢業生榮登全國「驗光師」考試榜首，辦學績優。

課程規劃: 包括視光學、臨床驗光技術整合、配鏡學、隱形眼鏡學、低視力學等專業課程，並結合「校外有薪實習」強化職場實作經驗，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守護國人視力健康與提升視覺照護品質。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醫護相關科系：視光學系、護理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等），畢業後取得驗光師專技高考證書，即具備報考視光學或醫護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就業發展: 擔任視光產業、科技產業研發及各級醫療院所驗光師或眼科儀器、眼科藥廠、鏡片、鏡框及隱形眼鏡等公司，工作領域多元發展，培育視光行銷專業人才。

**口腔衛生學科**

教學特色: 全國醫專「首設」的口腔衛生學科，培育口腔醫療產業專業人才。本科學生畢業後95%以上皆能獲取口腔醫療相關工作機會，畢業即就業，是醫療專業中「免輪三班」的首選學科。

課程規劃: 包括口腔衛生導論、口腔預防醫學、牙齒形態學、牙科材料學等專業科目，搭配臨床見習與實習，深入學習口腔照護專業知識與技能。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口腔衛生學系、牙體技術學系、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報考口腔衛生或牙科材料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就業發展: 畢業好就業，成為醫院牙科部或牙醫診所醫療輔助人員、口腔諮詢師、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牙材行銷專員等多元領域的專業人才。

**幼兒保育科**

教學特色: 本科有超過35年以上的辦學經驗，是教育部核定培育「合格幼兒園教保員」學科，且培育教保員人數為目前全國醫專「最多」，畢業校友服務於海內外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各類兒童產業，深受業界歡迎與肯定。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以0-12歲「兒童健康照護」、「兒童發展輔導」、「兒童教學實踐」及「兒童產業服務」為主軸，採活潑互動的教學方式，重視專業知識與實用技能，強化學生證照與能力合一，畢業好就業。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特教教育系、社工系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報考幼兒保育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就業發展: 幼兒園、親子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教機構之教保員（教師）；產後護理之家、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人員；兒童才藝教師；家庭托育中心訪視員；兒童劇團、兒童行銷服務人員，就業發展多元寬廣。

**醫藥保健商務科**

教學特色: 全國醫專「唯一」培育「醫藥保健」與「商務管理」專業人才的學科，與國內數十家醫藥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與實習，畢業即可投入醫藥相關就業市場。

課程規劃: 包括營養學、保健食品、藥理學、醫藥行銷學、醫藥產業經營管理及藥局或藥廠實習等課程。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藥學、營養、高齡暨健康照護、健康事業管理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報考醫藥保健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就業發展: 各醫院、藥局、健檢中心擔任保健諮詢師；各大藥廠、生技廠、醫藥產品與保健器材公司擔任保健食品工程師或醫藥產品經營管理人員等多元就業機會。

**健康休閒管理科**

教學特色: 培育「運動健康」與「觀光休閒」之專業人才，輔導學生考取運動指導員、導遊領隊及健身教練相關之證照，並與運動場館、健身中心、旅行社等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累積學生專業實務經驗，畢業即就業。

課程規劃: 包括體適能檢測與指導、導遊領隊實務、運動處方設計、休閒活動規劃等多元專業課程。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休閒事業經營系、旅運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體育推廣系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報考健康休閒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就業發展: 健康體適能指導員、觀光休閒及運動健康產業等專業人才。

**美容造型科**

教學特色: 全國醫專「唯一」培育具備「整體造型設計」、「美容保健」與「寵物美容」專業人才的學科，輔導學生考取11張以上國內外美容類專業證照，提供「有薪資」實習。畢業後擁有全方位就業、創業之機會。

課程規劃: 包括美容、美髮、美甲、美睫、半永久化妝(霧眉)、芳香療法、醫學美容、特效造型及寵物美容等多元專業課程。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可以繼續升學（如美容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服裝設計系等），畢業後三年即具備報考美容相關研究所之資格。

就業發展: 美容師、美髮設計師、整體造型師、寵物美容師、新娘秘書、芳香療法師、醫學美容師、專業化妝品行銷人員等多元就業機會。

| 招生學校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 學校代碼 | 822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一）創辦人證嚴法師秉持「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精神，從事濟貧教富、慈善救人的志業，深深體會疾病是痛苦的根源、貧窮的由來，於1986年創立慈濟醫院。為了解決東部護理和醫事人力不足、照顧原住民就學就業，於1989年創立慈濟第一所學校「慈濟護專」。1994年興辦慈濟醫學院，1998年更名為「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2000年改名為「慈濟大學」，並附設實驗中小學，達到教育完全化。慈濟護專也在1999年改制為「慈濟技術學院」、2015年改名為「慈濟科技大學」。2024年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合校為「慈濟大學」。以慈悲喜捨之精神，為社會培育「尊重生命，以人為本」懷抱濟世助人理念，實踐志工服務精神的優秀人才。

（二）宗旨與發展目標

1. 宗旨:以慈悲喜捨之精神，為社會培育「尊重生命，以人為本」懷抱濟世助人理念，實踐志工服務精神的優秀人才。
2. 辦學理念:品格與知識為基礎，以人文與服務為實踐，日日精進力求卓越，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
3. 定位:以教導培育為基礎，重視利他人文的典範大學。
4. 願景:慈濟人文與學術專業薈萃的典範大學。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專業與人文」並重的教學，設置「慈誠懿德會」制度，落實「慈悲喜捨」校訓，推動品格教育、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及志工服務，以塑造真善美的人生觀。

以教學優質化、社會服務普遍化、交流國際化為具體目標。教學資源除享有各系專業設備專業教室及臨床技能訓練中心外，並共享慈濟四大志業體所擁有之教學研究相關設備與臨床師資等資源。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一）圖書館館藏 116 萬餘件，同時與東部10所大專院校建立館際合作聯盟，另與北區技專校院訂定圖書資源共享服務，提供師生完善的圖書資訊資源。

（二）落實ｅ化校園，全校行政作業系統全面電腦網路化，提供教學區、宿舍交誼廳、圖書館與研究大樓全面無線寬頻網路。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本校提供學生就學獎助，並由學校提供下列獎助學金，及協助辦理就學貸款：（一）清寒獎學金。（二）急難慰問金。（三）慈濟志業體同仁子女、孫子女暨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大學獎勵辦法。（四）一般工讀助學金。（五）教育部中低、低收入戶學生之各項補助措施。（六）慈濟醫療法人獎助辦法。(七）揚帆啟航助學金(不包含五專前三年)。(八)其他。補助原則依最新完整辦法為準。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中央校區電話：03-8565301分機11145
傳真：(03)856-2490
地址：970374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建國校區電話：03-8572158分機22734
傳真：(03)846-5770
地址：970302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地圖說明】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過中央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中央校區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見慈濟大學建國校區。

【交通方式】
客　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太魯閣客運 305 線，票價及詳細發車時間請以客運公司網頁為準。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本校，費用約 150-200 元左右

太魯閣客運

**護理科(建國校區)**

教學特色: 1.結合專業與慈濟人文--培育學生生命關懷能力。
2.運用教學策略--培育學生思考能力。
3.運用校內資源--強化學生實務能力，發展學生執業競爭力。
4.運用社區資源--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5.社區、臨床實習兼備。

課程規劃: 本校護理科課程規劃以「培育人文與專業兼備的人才」為目標。課程包括通識、基礎醫學與護理專業科目，內容著重在培育學生具備尊重生命的內涵及照護健康所需的知識與技能，讓學生成為自信、獨立的護理專業人才。
專業核心科目：護理導論、基本護理學、基本護理學實驗、基本護理學實習、生物統計概論、衛生教育、內外科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實驗、身體評估、身體評估實驗、產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實驗、兒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實驗、精神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長期照護概論、老人護理學、護理綜合實作、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臨床選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護理綜合研討。

升學進路: 專科部學生可繼續升學二技、插班大學或出國留學，或具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畢業後可至全國慈濟醫療志業體系服務，或至全國各醫療機構服務。取得臨床經驗後，可自行創業開設坐月子中心、護理之家、安養中心、托嬰中心等機構。

就學獎助: 本校提供豐富獎助學金、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學習等相關資源。

| 招生學校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 學校代碼 | 832 |
|---|---|---|---|

## 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於民國57年由天主教于斌樞機主教創立，原名臺北市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85年升格改制為康寧護理專科學校。92年奉部核定改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104年與康寧大學合併成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本校五年制專科班有護理、視光、應用外語、資訊管理、嬰幼兒保育、企業管理、數位影視動畫等7個科。是一所以醫護與健康、管理與數位內容為教育主軸之大健康產業的教學型大專院校。教學採理論與實務並重，非常重視學生在產業界之實務訓練，因此畢業生均具有「上班即可上手」之實務工作能力，在各公民營機構工作崗位上，普獲器重。本校目前正致力於教學品質之提升及辦學內容之充實，在既有之堅實基礎上積極向前邁進，提供學子最優質的專科教育環境。

## 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1. 配合本校校訓－創新、創意、創未來，調整並充實各系科之師資、設備與課程之配置。
2. 充分運用學校既有設施，擴大實施與企業界及社區合作，增加與知名企業或醫療院所之產學與建教合作。
3. 加強校際合作與國際合作：與國內外學校合作，建立跨校策略聯盟，辦理學術研討會等學術活動；學生參加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除學雜費全免外，每月可領至少新臺幣6,000元生活獎學金；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之學生可赴海外專業實習。
4. 本校畢業可取得副學士學位，也可繼續升學二技或轉學大學取得大學學歷，本校考取國立大學二技之比率約為八成。
5. 畢業後從事相關專業領域工作，可直接報考研究所，取得碩士學歷。

## 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1. 全校免費無線上網，所有教室均設冷氣、視聽教學設備，校園環境優良。
2. 宿舍舒適，設備完善(附冷氣、衛生設備)，供遠道生自由申請。
3. 學校位於臺北市內湖區，鄰近南港軟體及內湖科學園區，交通便利。

## 四、 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清寒優秀學生可申請急難紓困、弱勢助學、生活學習助學等助學措施，低收入戶學生可免住宿費，校內並提供工讀機會。
2. 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優良獎助學金、技能證照獎勵、各科獎學金、校外技能競賽獎勵等二十餘項獎學金 、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遊學獎學金及參與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學海惜珠」計畫。
3. 五專前3年可申請免學費補助方案。
4. 依教育部規定資格享有各類學雜費減免。

## 五、 本校聯絡資訊

臺北校區電話：(02) 2632-1181分機310-311　傳真：(02) 2634-1921

### 地址及地圖(QR code)

**護理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1.全人化課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為主，強調學用合一，畢業即可就業。
2.完善專業教室設備，且與醫療院所建立良好產學合作之夥伴關係。
3.強化學校社會教育功能，落實生活教育及社區服務。

課程規劃: 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定必修科目及興趣選修科目。

升學進路: 輔導同學至國內外公私立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進修。

就業發展: 就業管道多元化，就業場所包括醫療院所、社區機構、教育研究及醫療保健相關機構。

**視光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1.優秀專業師資及完備驗光、配鏡、隱形眼鏡專業教室。
2.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長庚醫院、耕莘醫院眼科及國內各大眼鏡門市店實習。
3.考選部「驗光人員」證照高通過率。

課程規劃: 以「課堂學習」、「實驗操作」與「產業實習」方式進行視光臨床醫學、專業驗光配鏡、行銷管理及美學素養等課程。

升學進路: 公私立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或一般大學之醫藥衛生相關學系及國外相關視光學院。

就業發展: 眼科門診、眼鏡公司、驗光所擔任驗光師（生）；配鏡人員；鏡框及隱形眼鏡行銷管理人才。

**資訊管理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1. 培育學生兼具AI資訊科技與商務管理能力，課程涵蓋「智慧系統開發」與「智慧商務經營」，打造新世代專業。
2. 課程與證照合一，提供免費輔導，協助學生畢業前取得三張以上國家及國際AI專業證照。
3. 建立產學接軌實習制度，讓學生提早體驗企業運作與科技應用，提升職場實力。

課程規劃: 1. 以人工智慧應用與設計為核心，結合資訊實務與智慧商務課程，培養AI時代的跨域整合力。
2. 配合產業需求開設機器學習、APP開發、機器人程控及智慧商務課程，強化實作與創新能力。

升學進路: 1. 升學管道暢通，可報考科技大學、插班大學，或工作三年後報考研究所。
2. 康寧資管為國立大學升學捷徑，畢業生平均80%以上錄取國立科技大學。

就業發展: 1. 資訊與 AI 產業蓬勃發展，《天下雜誌》指出軟體人才供不應求，畢業生平均擁有4－5個就業機會。
2. 依據人力銀行資料，資訊新鮮人平均月薪突破新臺幣五萬元，薪情看漲。

**應用外語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1.全國五專唯一開設「日語/韓語」模組課程，外籍教師擔任新生班雙導師。開設免費國際證照考照班，輔導學生取得多益英語(TOEIC)、日語(JLPT)、韓語(TOPIK)證照。
2.輔導學生參加美國亞歷桑納大學(UA)暑期英語研習、日本大阪國際大學和韓國漢陽女子大學交換生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

課程規劃: 以「國際商務與觀光」、「兒童英語教學」發展課程，結合業界實務，提供日本館山溫泉旅館暑期和全學期實習，以及國內國際機構的全學年職場實習，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就業力！

升學進路: 升學管道多元，涵蓋二技、插大，出國留學等。

就業發展: 國際飯店行銷企劃專員或櫃檯接待人員、空服或地勤人員、幼兒美語或安親班教師、外商公司祕書、產品管理專員等。

**嬰幼兒保育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以培育優質幼兒園教保人才為主軸，教學兼具理論及實務，80%以上為博士師資，兼具幼教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諮商師等多元證照，專業教室設備完整，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的學習資源。

課程規劃: 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緊密結合，輔導學生具多元專長，規劃幼兒園教保員專業課程、育嬰專業人員模組、兒童相關產業模組、跨科兒童美語學程、跨科兒童多媒體動畫學程、才藝認證課程、證照輔導課程等就業實用課程。

升學進路: 畢業後取得「副學士學位」暨教育部認可之「教保員」資格，可繼續進修幼教、幼保、社工、心理、特教等相關系所之大學部、進修部以及碩士班。

就業發展: 可獲就業媒合，協助就業於幼兒園、托嬰中心、課後照顧中心，亦可透過增能專長進入兒童藝能等相關產業以及海外就業媒合。

**企業管理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以「投資理財」、「創意設計」為特色，結合AI智慧科技與永續思維。榮獲國際創意設計金牌，培養創意商品化與理財應用能力。理財競賽表現優異，證照輔導完善，提升學生就業力。

課程規劃: 學生學習企業管理，具整合與創新能力。課程融入AI、創意與理財，強化實務應用，培養永續思維與時代競爭力。四五年級安排實習，銜接行銷與金融等職場領域，並導入創業機制。

升學進路: 畢業生可就讀國立大學或留在校內升學，亦可累積經驗後報考研究所，銜接學業與職場發展。歷屆升學表現優異，順利銜接國立大學與本校大學部。

就業發展: 鄰近南港經貿、內湖與汐止園區及信義商圈，實習與就業機會多元。畢業生可投入AI商務、永續管理與金融服務等產業，企業管理學類為企業最青睞領域之一，成果亮眼。

**數位影視動畫科(臺北校區)**

教學特色: 全國唯一結合影視、動畫、遊戲、虛擬實境等互動設計實務課程的科系，培育具備數位影音內容製作能力之人才及擁有美學實務專業之能力。

課程規劃: 1.課程著重實務操作學習、聚焦「美術設計」、「影視傳播」及「動畫製作」三大領域。
2.以實務為主教學策略，專四、五之《產業實習課程》、《專題製作》課程為就業導向的重點課程。

升學進路: 畢業可直接考二技、插大影視、動畫、設計相關系所，專業升學輔導、應屆畢業考取國立大學，年年精彩；畢業即就業，工作滿三年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就業發展: 畢業可至電視、電影、多媒體、遊戲、國內外動畫公司、設計公司等相關產業任職，畢業生可擔任編導、動畫、剪輯、製片、美術、錄音、攝影師、設計師等相關職務。

## 附錄三、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比序項目 | | 層級與積分 | | | | | 積分上限 | 備註 |
|---|---|---|---|---|---|---|---|---|
| | | 層級 | | | | 單項積分 | | |
| | | 1 | 2 | 3 | 4 | | | |
| 1.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 | 7 | 16 | 1.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br>2.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br>3.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br>4.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簡章第82至83頁)所列之項目為限。<br>5.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
| | |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 | | | | | |
| | 服務學習 |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 | | | 7 | | 1.以同等學力1、4、5項身分別報名者，採計期限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br>2.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br>3.班級、社團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br>4.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 |
| | 常活現量日生表評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 4 | | 1.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嘉獎折算為1小功，3小功折算為1大功。<br>2.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3次，以1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3次，以1次大功(過)計。 |
| | 體適能 |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 | 6 | |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仰臥捲腹或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4項，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運動部學生體適能網站說明(https://www.fitness.org.tw)。<br>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 比序項目 | 層級與積分 | | | | | 積分上限 | 備註 |
|---|---|---|---|---|---|---|---|
| | 層級 | | | | 單項積分 | | |
| | 1 | 2 | 3 | 4 | | | |
| 2.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 | 3 | 3 |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 3.弱勢身分 | | | | | 2 | 2 |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2 分。<br>2.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 4.均衡學習 | | | | | 6 | 6 | 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積分上限為 6 分。（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
| 5.適性輔導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 | | 3 | 3 |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
| 6.國中教育會考 | 「精熟」科目每科得 3 分 | 「基礎」科目每科得 2 分 |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 1 分 | | 15 | 15 | 1.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 5 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 15 分。<br>2. 積分相同時得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br>3.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比序順序項目由各招生學校自訂，積分相同時依比序順序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進行比序，又再相同時，再依寫作測驗級分進行同分比序。 |
| 7.其 他（招生學校自訂） | | | | | 5 | 5 | 1. 此項積分比序項目授權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項目操作及國中學生取得本項目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 6 項比序項目相同。<br>2. 此比序項目至少應分為 3 個層級，積分上限為 5 分，其佔總分比重不得超過 1/10，若有加權計分時亦同。 |
| 合計 | | | | | | 50 分 | |

## 附錄四、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出範例）

輸出範例 A

#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 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323505

**班級：** 9 年 5 班　　**姓名：** 胡凱妹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34567888

| 比序項目 | | 積分核算說明 | 單項積分 | 比序項目積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1 等獎（全國競賽）<br>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br>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 7 | 16 |
| |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br>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79 小時。 | 7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累計嘉獎 11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br>警告 2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 4 | |
| | 體適能 |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br>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br>瞬發力 達 門檻標準<br>心肺耐力 未達 門檻標準 | 6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85 分<br>（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2 | 2 |
| 弱勢身分 | | 具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2 | 2 |
| 均衡學習 | |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br>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5 分<br>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8 分<br>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68 分 | 6 | 6 |
| 適性輔導 | |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br>家長意見 未勾選 五專<br>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br>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 2 | 2 |
| 合計 | | | | 28 |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輸出範例 B

#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就讀國中：** 信義國中　　**就讀國中代碼：** 323505

**班級：** 9 **年** 3 **班**　　**姓名：** 陳筱玲　　**身分證統一編號：** A234567890

| 比序項目 | | 積分核算說明 | 單項積分 | 比序項目積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2025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科程）1 等獎（全國競賽）<br>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中組）書法類優等（全國競賽）<br>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 B 組）弦樂合奏特優（區域及縣市競賽） | 7 | 16 |
| | 服務學習 |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2 學期。<br>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40 小時。 | 7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累計嘉獎 8 次，小功 1 次，大功 0 次，<br>警告 1 次，小過 0 次，大過 0 次。 | 4 | |
| | 體適能 | 肌耐力 達 門檻標準<br>柔軟度 達 門檻標準<br>瞬發力 未達 門檻標準<br>心肺耐力 達 門檻標準 | 6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92 分<br>（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3 | 3 |
| 弱勢身分 | | 具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 | 2 | 2 |
| 均衡學習 | |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90 分<br>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 學期平均成績 88 分<br>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br>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58 分 | 6 | 6 |
| 適性輔導 | |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中<br>家長意見 勾選 五專<br>導師意見 勾選 五專<br>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 五專 | 3 | 3 |
| 合計 | | | | 30 |

**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教務處

## 附錄五、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填寫範例僅供參考）

| 填寫範例 A-1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 一般生 |
|---|---|---|

| ※國中報名序號 | 招生學校名稱 | ○○科技大學 | 代碼 | ○○○ | ※免試編號 |
|---|---|---|---|---|---|
|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請勿填寫〉 |

| 姓名 | 胡 凱 妹 | 性別 | ☐男 ☑女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2 | 3 | 4 | 5 | 6 | 7 | 8 | 8 | 8 |
|---|---|---|---|---|---|---|---|---|---|---|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
|---|---|
| 就讀國中 |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學校代碼 3 2 3 5 0 5 |

☑應屆畢業生：9 年 5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1 0 6 3 4 4<br>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 住家電話 | （02）27725182 |
|---|---|---|---|
| | | 行動電話 | 0900-999-999 |

☑**已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比序項目 |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積分上限 | | 核算積分 | | 初核 | 複核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 ☑ | 7 | 16 | | | | |
| | 服務學習 |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 ☑ | 7 | |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 4 | | | | | |
| | 體適能 |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 ☑ | 6 | | | |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 ☑ | 3 | | | | | |
| 弱勢身分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 | 2 | | | | | |
| 均衡學習 |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 6 | | | | | |
| 適性輔導 | |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 ☑ | 3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 免繳 | | 15 | | | | | |
| 其他 | |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 | 5 | | | | | |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確認簽章 | 胡凱妹 |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胡大昌 |
|---|---|---|---|

填寫範例 A-2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4 件：**

（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3）☑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4）☑**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5）☐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範例

填寫範例 B-1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 ※國中報名序號 | 招生學校名稱 | ○○科技大學 | 代碼 | ○○○ | ※免試編號 |
|---|---|---|---|---|---|
|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請勿填寫〉 |

報名身分（限擇一勾選）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 姓名 | 陳 筱 玲 | 性別 | ☐男 ☑女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2 3 4 5 6 7 8 9 0 | | |
|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100 年 6 月 5 日 | | |
| 就讀國中 | 臺北 縣/市 信義 國中 | 學校代碼 | 3 2 3 5 0 5 |
| ☑應屆畢業生：9 年 3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1 0 6 3 4 4<br>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 住家電話 | （02）2772-5333 |
|---|---|---|---|
| | | 行動電話 | 0900-333-333 |

☑已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2 3 4 5 6 7 8 9 0
☐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比序項目 |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積分上限 | | 核算積分 | 初核 | 複核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 ☑ | 7 | 16 | | | |
| | 服務學習 |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 ☑ | 7 |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 4 | | | | |
| | 體適能 |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 ☐ | 6 | | |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 ☑ | 3 | | | | |
| 弱勢身分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 | 2 | | | | |
| 均衡學習 |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 6 | | | | |
| 適性輔導 | |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 ☑ | 3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 免繳 | | 15 | | | | |
| 其他 | |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 | 5 | | | | |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確認簽章 | 陳筱玲 |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陳大同 |
|---|---|---|---|

填寫範例 B-2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6 件：**

（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3）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80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分證明免繳**）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4）☐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5）☑**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6）☑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7）☐其他

（8）☐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報名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設計

## 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身 分 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原住民生 |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br>1.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10%。<br>2.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分 35%。 | 1. 原住民身分由本會自行向主管機關查驗，免繳證明文件。若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br>2.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
| 身障生 | 加分 25%。 | 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br>(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br>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加分 25%。<br>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加分 15%。<br>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加分 10%。 |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br>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br>註：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br>(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br>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加分 25%。<br>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加分 15%。<br>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加分 10%。 |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br>2. 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br>註：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 |
| 蒙 藏 生 | 加分 25%。 |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印本一份。<br>2. 文化部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br>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
| 僑生 | 加分 25%。 | 僑務委員會核發報名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 退伍軍人 | 依下列標準予以加分：<br>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br>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 25%。<br>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 20%。<br>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 15%。 |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br>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br>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br>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

| 身 分 別 | 升學優待標準 | 應繳證明文件 |
| --- | --- | --- |
| | 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10%。<br>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br>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20%。<br>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15%。<br>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10%。<br>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5%。<br>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br>a.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加分15%。<br>b.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加分10%。<br>c.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加分5%。<br>d.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加分3%。<br>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分5%。<br>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br>a.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加分25%。<br>b.因病致身心障礙，加分5%。<br><br>**註一、退伍軍人退伍時間之說明如下：**<br>1. 退伍後未滿一年之退伍時間為 114年6月18日至115年6月25日<br>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退伍時間為113年6月18日至114年6月17日<br>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退伍時間為112年6月18日至113年6月17日<br>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退伍時間為110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br>5. 110年6月17日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不予加分優待。<br>**註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 5.退伍日期在115年6月26日至115年8月31日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在115年6月25日（含）前遇相關法規變動，本會將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 附錄七、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列表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項目

| 序號 | 競 賽 名 稱 | 推 薦 單 位 |
|---|---|---|
| 1 |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2 |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 |
| 3 |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 |
| 4 |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 |
| 5 |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 |
| 6 |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 |
| 7 |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 |
| 8 |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 |
| 9 |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 |
| 10 |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 |
| 11 |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 |
| 12 |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 |
| 13 |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 |
| 14 | 巴西科學博覽會 | |
| 15 |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 |
| 16 | 韓國科學博覽會 | |
| 17 |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 |
| 18 |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運動部 |
| 19 | 亞洲青年運動會 | |
| 20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
| 21 | 亞洲運動會 | |
| 22 | 亞洲沙灘運動會 | |
| 23 |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 |
| 24 | 東亞青年運動會 | |
| 25 |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 |
| 26 | 亞洲帕拉運動會 | |
| 27 |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
| 28 |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br>（原：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
| 29 | 亞太聽障運動會 | |
| 30 | 世界運動會 | |
| 31 |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 |
| 32 |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 |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全國性競賽項目

| 序號 | 競 賽 名 稱 | 推 薦 單 位 |
|---|---|---|
| 1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 2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
| 3 |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 4 |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 |
| 5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
| 6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
| 7 |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
| 8 |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 |
| 9 |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 10 |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 |
| 11 |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客家委員會 |
| 12 |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13 |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 |
| 14 |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 |
| 15 |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 16 |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 17 | 環境知識競賽 | 環境部、教育部 |
| 18 | 全國語文競賽 | 教育部 |
| 19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
| 20 |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 |
| 21 |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 |
| 22 | 海洋詩創作徵選 | |
| 23 | 全國運動會 | 運動部 |
| 24 | 全民運動會 | |
| 25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
| 26 |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 |
| 27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
| 28 |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 |
| 29 |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 |
| 30 |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 |
| 31 | 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br>（原：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 |
| 32 |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 |
| 33 |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 |
| 34 |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br>（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35 |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 |

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訂定。

# 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 代碼 | 校名 |
|---|---|
| **基隆市** | |
| 171306 | 私立二信高中 |
| 171308 | 私立聖心高中 |
| 173304 | 市立中山高中 |
| 173306 | 市立安樂高中 |
| 173307 | 市立暖暖高中 |
| 173314 | 市立八斗高中 |
| 173501 | 市立明德國中 |
| 173502 | 市立銘傳國中 |
| 173503 | 市立信義國中 |
| 173505 | 市立中正國中 |
| 173508 | 市立南榮國中 |
| 173509 | 市立成功國中 |
| 173510 | 市立正濱國中 |
| 173512 | 市立建德國中 |
| 173513 | 市立百福國中 |
| 173515 | 市立碇內國中 |
| 173516 | 市立武崙國中 |
| **臺北市** | |
| 311401 | 私立育達高中 |
| 313301 | 市立西松高中 |
| 313302 | 市立中崙高中 |
| 321399 |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
| 330301 | 國立師大附中 |
| 331301 | 私立延平中學 |
| 331304 |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
| 333301 | 市立和平高中 |
| 333304 | 市立芳和實驗中學 |
| 343302 | 市立大同高中 |
| 343303 | 市立大直高中 |
| 351301 | 私立新民高中 |
| 361301 | 私立靜修高中 |
| 363302 | 市立成淵高中 |
| 371301 | 私立立人高中 |
| 373302 | 市立大理高中 |
| 380301 | 國立政大附中 |
| 381301 | 私立東山高中 |
| 381304 | 私立再興中學 |
| 381305 | 私立景文高中 |
| 381306 | 私立靜心高中 |
| 383302 | 市立萬芳高中 |
| 393301 | 市立南港高中 |
| 400144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 401302 | 私立方濟中學 |
| 401303 | 私立達人高中 |
| 411301 | 私立泰北高中 |
| 411302 | 私立衛理女中 |
| 411303 | 私立華興中學 |
| 413301 | 市立陽明高中 |
| 413302 | 市立百齡高中 |
| 421301 | 私立薇閣高中 |
| 421302 | 私立幼華高中 |
| 421303 |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
| 313501 | 市立介壽國中 |
| 313502 | 市立民生國中 |
| 313504 | 市立中山國中 |
| 313505 | 市立敦化國中 |
| 323502 | 市立興雅國中 |
| 323503 | 市立永吉國中 |
| 323504 | 市立瑠公國中 |
| 323505 | 市立信義國中 |
| 331502 | 私立立人國中(小) |
| 333501 | 市立仁愛國中 |
| 333502 | 市立大安國中 |
| 333505 | 市立金華國中 |
| 333506 | 市立懷生國中 |
| 333507 | 市立民族實驗國中 |
| 333508 | 市立龍門國中 |
| 343502 | 市立長安國中 |

| 代碼 | 校名 |
|---|---|
| 343504 | 市立北安國中 |
| 343505 | 市立新興國中 |
| 343506 | 市立五常國中 |
| 343507 | 市立濱江實驗國中 |
| 353501 | 市立螢橋國中 |
| 353502 | 市立古亭國中 |
| 353503 | 市立南門國中 |
| 353504 | 市立弘道國中 |
| 353505 | 市立中正國中 |
| 363501 | 市立建成國中 |
| 363502 | 市立忠孝國中 |
| 363504 | 市立民權國中 |
| 363506 | 市立蘭州國中 |
| 363507 | 市立重慶國中 |
| 373501 | 市立萬華國中 |
| 373503 | 市立雙園國中 |
| 373505 | 市立龍山國中 |
| 383501 | 市立木柵國中 |
| 383502 | 市立實踐國中 |
| 383503 | 市立北政國中 |
| 383504 | 市立景美國中 |
| 383505 | 市立興福國中 |
| 383507 | 市立景興國中 |
| 393501 | 市立誠正國中 |
| 393503 | 市立成德國中 |
| 403501 | 市立內湖國中 |
| 403502 | 市立麗山國中 |
| 403503 | 市立三民國中 |
| 403504 | 西湖實驗國中 |
| 403505 | 市立東湖國中 |
| 403506 | 市立明湖國中 |
| 413501 | 市立士林國中 |
| 413502 | 市立蘭雅國中 |
| 413504 | 市立至善國中 |
| 413505 | 市立格致國中 |
| 413506 | 市立福安國中 |
| 413508 | 市立天母國中 |
| 423501 | 市立北投國中 |
| 423502 | 市立新民國中 |
| 423503 | 市立明德國中 |
| 423504 | 市立桃源國中 |
| 423505 | 市立石牌國中 |
| 423506 | 市立關渡國中 |
| **新北市** | |
| 010301 | 國立華僑中學 |
| 011301 | 私立淡江高中 |
| 011302 | 財團法人康橋高中 |
| 011306 | 私立金陵女中 |
| 011307 | 私立裕德高中 |
| 011309 |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
| 011310 |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
| 011311 | 私立聖心女中 |
| 011312 | 私立崇義高中 |
| 011314 | 私立福瑞斯特高中 |
| 011316 | 私立格致高中 |
| 011317 | 私立醒吾高中 |
| 011318 | 私立徐匯高中 |
| 011322 | 財團法人崇光高中 |
| 011323 | 私立光仁高中 |
| 011324 | 私立竹林高中 |
| 011325 | 私立中信高中 |
| 011329 |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
| 011330 | 私立林口康橋高中 |
| 011399 | 私立時雨高中 |
| 013501 | 市立南勢國中 |
| 014302 | 市立海山高中 |
| 014311 | 市立三重高中 |
| 014315 | 市立永平高中 |
| 014322 | 市立樹林高中 |

| 代碼 | 校名 |
|---|---|
| 014326 | 市立明德高中 |
| 014332 | 市立秀峰高中 |
| 014338 | 市立金山高中 |
| 014343 | 市立安康高中 |
| 014347 | 市立雙溪高中 |
| 014348 | 市立石碇高中 |
| 014353 | 市立丹鳳高中 |
| 014356 | 市立清水高中 |
| 014357 | 市立三民高中 |
| 014362 | 市立錦和高中 |
| 014363 | 市立光復高中 |
| 014364 | 市立竹圍高中 |
| 014381 | 市立北大高中 |
| 014399 | 市立豐珠中學 |
| 014468 | 市立樟樹實中 |
| 014501 | 市立板橋國中 |
| 014503 | 市立重慶國中 |
| 014504 | 市立江翠國中 |
| 014505 | 市立中山國中 |
| 014506 | 市立新埔國中 |
| 014507 | 市立新莊國中 |
| 014508 | 市立新泰國中 |
| 014509 | 市立福營國中 |
| 014510 | 市立頭前國中 |
| 014512 | 市立光榮國中 |
| 014513 | 市立明志國中 |
| 014514 | 市立碧華國中 |
| 014516 | 市立永和國中 |
| 014517 | 市立福和國中 |
| 014518 | 市立中和國中 |
| 014519 | 市立積穗國中 |
| 014520 | 市立漳和國中 |
| 014521 | 市立鶯歌國中 |
| 014523 | 市立柑園國中 |
| 014524 | 市立土城國中 |
| 014525 | 市立三峽國中 |
| 014527 | 市立八里國中 |
| 014528 | 市立泰山國中 |
| 014529 | 市立五股國中 |
| 014530 | 市立蘆洲國中 |
| 014531 | 市立林口國中 |
| 014533 | 市立汐止國中 |
| 014534 | 市立淡水國中 |
| 014536 | 市立三芝國中 |
| 014537 | 市立石門實驗國中 |
| 014539 | 市立萬里國中 |
| 014540 | 市立坪林實驗國中 |
| 014541 | 市立文山國中 |
| 014542 | 市立五峰國中 |
| 014544 | 市立瑞芳國中 |
| 014545 | 市立欽賢國中 |
| 014546 | 市立貢寮實驗國中 |
| 014549 | 市立深坑國中 |
| 014550 | 市立平溪國中 |
| 014551 | 市立烏來國中(小) |
| 014552 | 市立溪崑國中 |
| 014554 | 市立自強國中 |
| 014555 | 市立中正國中 |
| 014558 | 市立義學國中 |
| 014559 | 市立中平國中 |
| 014560 | 市立鳳鳴國中 |
| 014561 | 市立三和國中 |
| 014565 | 市立尖山國中 |
| 014566 | 市立正德國中 |
| 014567 | 市立安溪國中 |
| 014569 | 市立育林國中 |
| 014570 | 市立青山國中(小) |
| 014571 | 市立崇林國中 |
| 014572 | 市立二重國中 |

| 代碼 | 校名 |
|---|---|
| 014573 | 市立大觀國中 |
| 014574 | 市立三多國中 |
| 014575 | 市立忠孝國中 |
| 014576 | 市立鷺江國中 |
| 014577 | 市立桃子腳國中(小) |
| 014579 | 市立佳林國中 |
| 014580 | 市立達觀國中(小) |
| **桃園市** | |
| 031301 | 私立路亞國際高中 |
| 031310 | 私立六和高中 |
| 031311 | 私立復旦高中 |
| 031312 | 私立治平高中 |
| 031313 | 私立振聲高中 |
| 031319 | 私立清華高中 |
| 031320 | 私立新興高中 |
| 031326 | 私立大華高中 |
| 031502 | 私立有得國中(小) |
| 031503 | 私立康萊爾國中(小) |
| 034332 | 市立觀音高中 |
| 034335 | 市立新屋高中 |
| 034347 | 市立永豐高中 |
| 034348 | 市立羅浮高中 |
| 034501 | 市立桃園國中 |
| 034502 | 市立青溪國中 |
| 034503 | 市立文昌國中 |
| 034504 | 市立建國國中 |
| 034505 | 市立中興國中 |
| 034506 | 市立南崁國中 |
| 034507 | 市立山腳國中 |
| 034508 | 市立大竹國中 |
| 034509 | 市立大園國中 |
| 034510 | 市立竹圍國中 |
| 034511 | 市立大溪國中 |
| 034513 | 市立仁和國中 |
| 034515 | 市立大崗國中 |
| 034516 | 市立八德國中 |
| 034517 | 市立大成國中 |
| 034518 | 市立中壢國中 |
| 034520 | 市立平南國中 |
| 034521 | 市立新明國中 |
| 034522 | 市立內壢國中 |
| 034523 | 市立大崙國中 |
| 034524 | 市立龍岡國中 |
| 034525 | 市立興南國中 |
| 034526 | 市立自強國中 |
| 034527 | 市立東興國中 |
| 034528 | 市立楊梅國中 |
| 034529 | 市立仁美國中 |
| 034530 | 市立富岡國中 |
| 034531 | 市立瑞原國中 |
| 034533 | 市立觀音國中 |
| 034534 | 市立草漯國中 |
| 034536 | 市立大坡國中 |
| 034537 | 市立永安國中 |
| 034538 | 市立龍潭國中 |
| 034539 | 市立凌雲國中 |
| 034540 | 市立石門國中 |
| 034541 | 市立介壽國中 |
| 034542 | 市立慈文國中 |
| 034543 | 市立平興國中 |
| 034544 | 市立楊明國中 |
| 034545 | 市立龍興國中 |
| 034546 | 市立福豐國中 |
| 034549 | 市立東安國中 |
| 034550 | 市立光明國中 |
| 034551 | 市立同德國中 |
| 034552 | 市立幸福國中 |
| 034554 | 市立大有國中 |
| 034555 | 市立龜山國中 |

| 代碼 | 校名 |
|---|---|
| 034556 | 市立會稽國中 |
| 034557 | 市立楊光國中(小) |
| 034559 | 市立迴龍國中(小) |
| 034560 | 市立平鎮國中 |
| 034561 | 市立武漢國中 |
| 034562 | 市立經國國中 |
| 034563 | 市立過嶺國中 |
| 034564 | 市立瑞坪國中 |
| 034565 | 市立青埔國中 |
| 905003 | 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
| **新竹市** | |
| 180301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
| 181305 | 私立光復高中 |
| 181306 | 私立曙光女中 |
| 181307 | 私立磐石高中 |
| 183306 | 市立成德高中 |
| 183307 | 市立香山高中 |
| 183313 | 市立建功高中 |
| 181502 | 私立康橋國中(小) |
| 183501 | 市立建華國中 |
| 183502 | 市立培英國中 |
| 183503 | 市立光華國中 |
| 183504 | 市立育賢國中 |
| 183505 | 市立光武國中 |
| 183508 | 市立南華國中 |
| 183509 | 市立富禮國中 |
| 183510 | 市立三民國中 |
| 183511 | 市立內湖國中 |
| 183512 | 市立虎林國中 |
| 183514 | 市立新科國中 |
| 183515 | 市立竹光國中 |
| 183516 | 市立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
| **新竹縣** | |
| 041303 | 私立義民高中 |
| 041305 | 私立忠信高中 |
| 041306 | 私立東泰高中 |
| 041307 | 私立仰德高中 |
| 041401 | 私立內思高工 |
| 044311 | 縣立六家高中 |
| 041501 | 私立康乃爾國中(小) |
| 044501 | 縣立竹東國中 |
| 044502 | 縣立二重國中 |
| 044503 | 縣立員東國中 |
| 044504 | 縣立關西國中 |
| 044505 | 縣立石光國中 |
| 044506 | 縣立富光國中 |
| 044507 | 縣立新埔國中 |
| 044508 | 縣立照門國中 |
| 044509 | 縣立竹北國中 |
| 044510 | 縣立鳳岡國中 |
| 044512 | 縣立芎林國中 |
| 044513 | 縣立新豐國中 |
| 044514 | 縣立精華國中 |
| 044515 | 縣立橫山國中 |
| 044516 | 縣立華山國中 |
| 044517 | 縣立寶山國中 |
| 044518 | 縣立北埔國中 |
| 044519 | 縣立峨眉國中 |
| 044521 | 縣立新湖國中 |
| 044522 | 縣立中正國中 |
| 044523 | 縣立五峰國中 |
| 044524 | 縣立尖石國中 |
| 044525 | 縣立忠孝國中 |
| 044526 | 縣立博愛國中 |
| 044527 | 縣立仁愛國中 |
| 044528 | 縣立自強國中 |

| 代碼 | 校名 |
|---|---|
| 044529 | 縣立成功國中 |
| 044530 | 縣立東興國中 |
| 044531 | 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國中) |
| 044532 | 縣立勝利國中 |
| 044533 | 縣立文興國中 |
| 044534 | 縣立湖口國中 |
| 906003 | 誠正中學 |
| 906005 | 縣立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
| | **苗栗縣** |
| 050314 | 國立卓蘭高中 |
| 051302 | 私立君毅高中 |
| 051305 | 私立大成高中 |
| 051306 | 私立建臺高中 |
| 051307 |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
| 054308 | 縣立三義高中 |
| 054309 | 縣立苑裡高中 |
| 054317 | 縣立興華高中 |
| 054333 | 縣立大同高中 |
| 054501 | 縣立苗栗國中 |
| 054502 | 縣立大倫國中 |
| 054503 | 縣立明仁國中 |
| 054504 | 縣立頭屋國中 |
| 054505 | 縣立公館國中 |
| 054506 | 縣立鶴岡國中 |
| 054507 | 縣立文林國中 |
| 054510 | 縣立致民國中 |
| 054511 | 縣立通霄國中 |
| 054512 | 縣立南和國中 |
| 054513 | 縣立烏眉國中 |
| 054514 | 縣立啟新國中 |
| 054515 | 縣立西湖國中 |
| 054516 | 縣立頭份國中 |
| 054518 | 縣立文英國中 |
| 054519 | 縣立竹南國中 |
| 054520 | 縣立照南國中 |
| 054521 | 縣立三灣國中 |
| 054522 | 縣立南庄國中 |
| 054523 | 縣立造橋國中 |
| 054524 | 縣立大西國中 |
| 054525 | 縣立後龍國中 |
| 054526 | 縣立維真國中 |
| 054527 | 縣立大湖國中 |
| 054528 | 縣立南湖國中 |
| 054529 | 縣立獅潭國中 |
| 054531 | 縣立泰安國中(小) |
| 054532 | 縣立建國國中 |
| 054534 | 縣立福興武術國中(小) |
| 054535 | 縣立新港國中(小) |
| 906002 | 縣立文林國中文隆分部 |
| | **臺中市** |
| 060323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
| 061301 |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
| 061310 | 私立大明高中 |
| 061313 | 私立明道高中 |
| 061314 | 私立僑泰高中 |
| 061315 | 私立華盛頓高中 |
| 061317 | 私立弘文高中 |
| 061318 | 私立立人高中 |
| 061322 |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
| 064308 | 市立后綜高中 |
| 064324 | 市立大里高中 |
| 064328 | 市立新社高中 |
| 064336 | 市立長億高中 |
| 064342 | 市立中港高中 |
| 064350 | 市立龍津高中 |
| 064406 | 市立神岡高工 |
| 191301 | 私立東大附中 |
| 191302 | 私立葳格高中 |
| 191305 | 私立新民高中 |
| 191308 | 私立宜寧高中 |
| 191309 | 私立明德高中 |
| 191311 | 私立衛道高中 |
| 191313 | 私立曉明女中 |
| 191314 | 私立嶺東高中 |
| 191315 |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
| 193303 | 市立忠明高中 |
| 193313 | 市立西苑高中 |
| 193315 | 市立東山高中 |
| 193316 | 市立惠文高中 |
| 063501 | 市立善水國中(小) |
| 064501 | 市立豐原國中 |
| 064502 | 市立豐東國中 |
| 064503 | 市立豐南國中 |
| 064504 | 市立潭子國中 |
| 064505 | 市立大雅國中 |
| 064507 | 市立后里國中 |
| 064509 | 市立外埔國中 |
| 064510 | 市立大甲國中 |
| 064511 | 市立日南國中 |
| 064512 | 市立大安國中 |
| 064513 | 市立清水國中 |
| 064514 | 市立清泉國中 |
| 064515 | 市立沙鹿國中 |
| 064516 | 市立梧棲國中 |
| 064517 | 市立龍井國中 |
| 064518 | 市立四箴國中 |
| 064519 | 市立大道國中 |
| 064520 | 市立烏日國中 |
| 064521 | 市立溪南國中 |
| 064522 | 市立霧峰國中 |
| 064523 | 市立光復國中(小) |
| 064525 | 市立太平國中 |
| 064526 | 市立中平國中 |
| 064527 | 市立石岡國中 |
| 064529 | 市立東勢國中 |
| 064530 | 市立東華國中 |
| 064531 | 市立東新國中 |
| 064532 | 市立成功國中 |
| 064533 | 市立和平國中 |
| 064534 | 市立北勢國中 |
| 064535 | 市立鹿寮國中 |
| 064537 | 市立光榮國中 |
| 064538 | 市立潭秀國中 |
| 064539 | 市立順天國中 |
| 064540 | 市立清海國中 |
| 064541 | 市立大華國中 |
| 064543 | 市立新光國中 |
| 064544 | 市立光正國中 |
| 064545 | 市立豐陽國中 |
| 064546 | 市立光德國中 |
| 064547 | 市立立新國中 |
| 064548 | 市立爽文國中 |
| 064549 | 市立公明國中 |
| 064551 | 市立神圳國中 |
| 064552 | 市立梨山國中(小) |
| 191503 | 私立麗喆國中(小) |
| 193501 | 市立居仁國中 |
| 193502 | 市立雙十國中 |
| 193504 | 市立崇倫國中 |
| 193505 | 市立大德國中 |
| 193506 | 市立北新國中 |
| 193507 | 市立東峰國中 |
| 193508 | 市立黎明國中 |
| 193509 | 市立光明國中 |
| 193510 | 市立向上國中 |
| 193511 | 市立育英國中 |
| 193512 | 市立四育國中 |
| 193514 | 市立五權國中 |
| 193516 | 市立中山國中 |
| 193517 | 市立崇德國中 |
| 193518 | 市立立人國中 |
| 193519 | 市立漢口國中 |
| 193520 | 市立安和國中 |
| 193521 | 市立至善國中 |
| 193522 | 市立萬和國中 |
| 193523 | 市立大業國中 |
| 193524 | 市立三光國中 |
| 193525 | 市立四張犁國中 |
| 193526 | 市立福科國中 |
| 193527 | 市立大墩國中 |
| 193528 | 市立廍子國中 |
| 193529 | 市立南興國中 |
| 193530 | 市立文山國中 |
| | **彰化縣** |
| 071311 | 私立精誠高中 |
| 071317 | 私立文興高中 |
| 071318 | 私立正德高中 |
| 074308 |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
| 074313 | 縣立二林高中 |
| 074323 | 縣立和美高中 |
| 074328 | 縣立田中高中 |
| 074339 | 縣立成功高中 |
| 074501 | 縣立北斗國中 |
| 074502 | 縣立鹿港國中 |
| 074503 | 縣立鹿鳴國中 |
| 074504 | 縣立線西國中 |
| 074505 | 縣立陽明國中 |
| 074506 | 縣立彰安國中 |
| 074507 | 縣立彰德國中 |
| 074509 | 縣立芬園國中 |
| 074510 | 縣立員林國中 |
| 074511 | 縣立明倫國中 |
| 074512 | 縣立萬興國中 |
| 074514 | 縣立竹塘國中 |
| 074515 | 縣立大城國中 |
| 074516 | 縣立草湖國中 |
| 074517 | 縣立芳苑國中 |
| 074518 | 縣立溪湖國中 |
| 074519 | 縣立埔鹽國中 |
| 074520 | 縣立埔心國中 |
| 074521 | 縣立福興國中 |
| 074522 | 縣立秀水國中 |
| 074524 | 縣立伸港國中 |
| 074525 | 縣立大村國中 |
| 074526 | 縣立花壇國中 |
| 074527 | 縣立永靖國中 |
| 074529 | 縣立二水國中 |
| 074530 | 縣立社頭國中 |
| 074531 | 縣立田尾國中 |
| 074532 | 縣立溪州國中 |
| 074533 | 縣立溪陽國中 |
| 074534 | 縣立埤頭國中 |
| 074535 | 縣立和群國中 |
| 074536 | 縣立大同國中 |
| 074537 | 縣立原斗國中 |
| 074538 | 縣立彰興國中 |
| 074540 | 縣立彰泰國中 |
| 074541 | 縣立信義國中(小) |
| 074542 |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 |
| 074543 | 縣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
| | **南投縣** |
| 081312 | 私立三育高中 |
| 081313 |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
| 081314 | 私立普台高中 |
| 081409 | 私立同德高中 |
| 084309 | 縣立旭光高中 |
| 081502 | 私立均頭國中(小) |
| 084501 | 縣立南投國中 |
| 084502 | 縣立南崗國中 |
| 084503 | 縣立中興國中 |
| 084504 | 縣立鳳鳴國中 |
| 084505 | 縣立埔里國中 |
| 084506 | 縣立大成國中 |
| 084507 | 縣立宏仁國中 |
| 084508 | 縣立草屯國中 |
| 084510 | 縣立日新國中 |
| 084511 | 縣立竹山國中 |
| 084512 | 縣立延和國中 |
| 084513 | 縣立社寮國中 |
| 084514 | 縣立瑞竹國中 |
| 084515 | 縣立集集國中 |
| 084516 | 縣立名間國中 |
| 084517 | 縣立三光國中 |
| 084518 | 縣立鹿谷國中 |
| 084519 | 縣立瑞峰國中 |
| 084520 | 縣立中寮國中 |
| 084521 | 縣立爽文國中 |
| 084522 | 縣立魚池國中 |
| 084523 | 縣立明潭國中 |
| 084524 | 縣立國姓國中 |
| 084525 | 縣立北梅國中 |
| 084526 | 縣立北山國中 |
| 084527 | 縣立水里國中 |
| 084528 | 縣立民和國中 |
| 084529 | 縣立信義國中 |
| 084530 | 縣立同富國中 |
| 084531 | 縣立仁愛國中 |
| 084532 | 縣立營北國中 |
| 081311 | 私立五育高中 |
| | **雲林縣** |
| 091307 | 私立永年高中 |
| 091308 | 私立正心高中 |
| 091311 | 私立文生高中 |
| 091316 | 私立揚子高中 |
| 091319 | 私立福智高中 |
| 091320 |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
| 094301 | 縣立斗南高中 |
| 094307 | 縣立參寮高中 |
| 094308 |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
| 094326 |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
| 091502 | 私立淵明國中 |
| 091503 | 私立東南國中 |
| 091506 | 私立福智實驗國中 |
| 094502 | 縣立東明國中 |
| 094503 | 縣立大埤國中 |
| 094504 | 縣立飛沙國中 |
| 094505 | 縣立四湖國中 |
| 094506 | 縣立水林國中 |
| 094508 | 縣立二崙國中 |
| 094509 | 縣立褒忠國中 |
| 094510 | 縣立莿桐國中 |
| 094511 | 縣立崙背國中 |
| 094512 | 縣立古坑國中 |
| 094513 | 縣立東勢國中 |
| 094514 | 縣立元長國中 |
| 094515 | 縣立斗六國中 |
| 094516 | 縣立雲林國中 |
| 094517 | 縣立虎尾國中 |
| 094518 | 縣立崇德國中 |
| 094519 | 縣立西螺國中 |
| 094520 | 縣立北港國中 |
| 094521 | 縣立建國國中 |
| 094522 | 縣立宜梧國中 |
| 094523 | 縣立口湖國中 |
| 094524 | 縣立臺西國中 |
| 094525 | 縣立土庫國中 |
| 094527 | 縣立東和國中 |
| 094528 | 縣立馬光國中 |
| 094529 | 縣立石榴國中 |
| 094530 | 縣立林內國中 |
| 094543 | 縣立東仁國中 |
| 094544 | 縣立樟湖生態國中(小) |
| | **嘉義市** |
| 201304 | 私立興華高中 |
| 201310 | 私立嘉華高中 |
| 201312 | 私立輔仁高中 |
| 201313 | 私立宏仁高中 |
| 203501 | 市立大業實驗國中 |
| 203502 | 市立北興國中 |
| 203503 | 市立嘉義國中 |
| 203504 | 市立南興國中 |
| 203505 | 市立民生國中 |
| 203506 | 市立玉山國中 |
| 203507 | 市立蘭潭國中 |
| 203508 | 市立北園國中 |
| | **嘉義縣** |
| 100303 |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
| 101303 | 私立同濟高中 |
| 101304 | 私立協同高中 |
| 104319 | 縣立竹崎高中 |
| 104326 | 縣立永慶高中 |
| 104501 | 縣立朴子國中 |
| 104502 | 縣立東石國中 |
| 104503 | 縣立布袋國中 |
| 104504 | 縣立過溝國中 |
| 104505 | 縣立大林國中 |
| 104506 | 縣立新港國中 |
| 104507 | 縣立民雄國中 |
| 104508 | 縣立大吉國中 |
| 104509 | 縣立六嘉國中 |
| 104511 | 縣立太保國中 |
| 104512 | 縣立嘉新國中 |
| 104513 | 縣立溪口國中 |
| 104514 | 縣立鹿草國中 |
| 104515 | 縣立東榮國中 |
| 104516 | 縣立水上國中 |
| 104517 | 縣立忠和國中 |
| 104518 | 縣立中埔國中 |
| 104520 | 縣立昇平國中 |
| 104521 | 縣立義竹國中 |
| 104522 | 縣立民和國中 |
| 104523 | 縣立梅山國中 |
| 104524 | 縣立大埔國中 |
| 104526 |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
| 104527 | 縣立豐山實驗國中(小) |
| | **臺南市** |
| 110328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
| 111313 | 私立南光高中 |
| 111318 | 私立鳳和高中 |
| 111320 | 私立港明高中 |
| 111321 | 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學 |
| 111322 | 私立明達高中 |
| 111323 | 私立黎明高中 |
| 111326 | 私立新榮高中 |
| 114306 | 市立大灣高中 |
| 114307 | 市立永仁高中 |
| 114344 | 市立沙崙國際高中 |
| 211301 | 私立長榮高中 |
| 211304 |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
| 211310 | 私立光華高中 |
| 211315 | 私立瀛海高中 |
| 211317 | 私立崑山高中 |
| 211318 | 私立德光高中 |
| 211320 |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
| 213303 | 市立南寧高中 |
| 213316 | 市立土城高中 |
| 111501 | 私立城光國中 |
| 111502 | 私立昭明國中 |
| 113501 | 市立鹽行國中 |
| 113502 | 市立蓮潭國中(小) |
| 114501 | 市立仁德國中 |
| 114502 |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
| 114503 | 市立歸仁國中 |

| 代碼 | 校名 |
|---|---|
| 114504 | 市立關廟國中 |
| 114505 | 市立永康國中 |
| 114508 | 市立龍崎國中 |
| 114509 | 市立新化國中 |
| 114510 | 市立善化國中 |
| 114511 | 市立玉井國中 |
| 114512 | 市立山上國中 |
| 114513 | 市立安定國中 |
| 114514 | 市立楠西國中 |
| 114515 | 市立新市國中 |
| 114516 | 市立南化國中 |
| 114517 | 市立左鎮國中 |
| 114518 | 市立麻豆國中 |
| 114519 | 市立下營國中 |
| 114520 | 市立六甲國中 |
| 114521 | 市立官田國中 |
| 114522 | 市立大內國中 |
| 114523 | 市立佳里國中 |
| 114524 | 市立佳興國中 |
| 114525 | 市立學甲國中 |
| 114526 | 市立西港國中 |
| 114527 | 市立將軍國中 |
| 114528 | 市立後港國中 |
| 114529 | 市立竹橋國中 |
| 114530 | 市立北門國中 |
| 114531 | 市立南新國中 |
| 114532 | 市立太子國中 |
| 114533 | 市立新東國中 |
| 114534 | 市立鹽水國中 |
| 114535 | 市立白河國中 |
| 114536 | 市立柳營國中 |
| 114537 | 市立東山國中 |
| 114538 | 市立東原國中 |
| 114539 | 市立後壁國中 |
| 114540 | 市立菁寮國中 |
| 114543 | 市立大橋國中 |
| 213501 | 市立後甲國中 |
| 213502 | 市立忠孝國中 |
| 213504 | 市立大成國中 |
| 213505 | 市立金城國中 |
| 213506 | 市立民德國中 |
| 213507 | 市立成功國中 |
| 213508 | 市立延平國中 |
| 213509 | 市立建興國中 |
| 213510 | 市立中山國中 |
| 213511 | 市立安平國中 |
| 213512 | 市立安南國中 |
| 213513 | 市立安順國中 |
| 213514 | 市立復興國中 |
| 213515 | 市立新興國中 |
| 213517 | 市立文賢國中 |
| 213518 | 市立崇明國中 |
| 213519 | 市立和順國中 |
| 213520 | 市立海佃國中 |
| 213521 | 市立九份子國中(小) |
| | **高雄市** |
| 121302 |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
| 121307 |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
| 121318 | 私立正義高中 |
| 121320 |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
| 121405 | 私立中山工商 |
| 124302 | 市立文山高中 |
| 124311 | 市立林園高中 |
| 124313 | 市立仁武高中 |
| 124322 | 市立路竹高中 |
| 124333 | 市立六龜高中 |
| 124340 | 市立福誠高中 |
| 521301 | 私立明誠高中 |

| 代碼 | 校名 |
|---|---|
| 521303 | 私立大榮高中 |
| 523301 | 市立鼓山高中 |
| 540301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
| 551301 | 私立立志高中 |
| 551303 |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
| 563301 | 市立新興高中 |
| 580301 | 國立高師大附中 |
| 581301 | 私立復華高中 |
| 581302 | 私立道明中學 |
| 583301 | 市立中正高中 |
| 593302 | 市立瑞祥高中 |
| 123501 | 市立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
| 124501 | 市立鳳山國中 |
| 124503 | 市立鳳西國中 |
| 124504 | 市立五甲國中 |
| 124505 | 市立鳳甲國中 |
| 124506 | 市立忠孝國中 |
| 124507 | 市立大寮國中 |
| 124508 | 市立潮寮國中 |
| 124509 | 市立大樹國中 |
| 124510 | 市立溪埔國中 |
| 124512 | 市立鳥松國中 |
| 124514 | 市立大社國中 |
| 124515 | 市立岡山國中 |
| 124516 | 市立前峰國中 |
| 124517 | 市立永安國中 |
| 124518 | 市立橋頭國中 |
| 124519 | 市立梓官國中 |
| 124520 | 市立燕巢國中 |
| 124521 | 市立阿蓮國中 |
| 124523 | 市立湖內國中 |
| 124524 | 市立茄萣國中 |
| 124525 | 市立田寮國中 |
| 124526 | 市立彌陀國中 |
| 124527 | 市立旗山國中 |
| 124528 | 市立圓富國中 |
| 124529 | 市立大洲國中 |
| 124530 | 市立美濃國中 |
| 124531 | 市立南隆國中 |
| 124532 | 市立龍肚國中 |
| 124534 | 市立寶來國中 |
| 124535 | 市立杉林國中 |
| 124536 | 市立內門國中 |
| 124537 | 市立甲仙國中 |
| 124538 | 市立中芸國中 |
| 124539 | 市立中庄國中 |
| 124541 | 市立坪寮國中 |
| 124542 | 市立那瑪夏國中 |
| 124543 | 市立青年國中 |
| 124544 | 市立一甲國中 |
| 124545 | 市立大灣國中 |
| 124546 | 市立嘉興國中 |
| 124547 | 市立茂林國中 |
| 124548 | 市立桃源國中 |
| 124549 | 市立中崙國中 |
| 124550 | 市立鳳翔國中 |
| 513501 | 市立鹽埕國中 |
| 523502 | 市立壽山國中 |
| 523503 | 市立明華國中 |
| 523504 | 市立七賢國中 |
| 533501 | 市立左營國中 |
| 533502 | 市立大義國中 |
| 533503 | 市立立德國中 |
| 533504 | 市立龍華國中 |
| 533505 | 市立福山國中 |
| 533506 | 市立文府國中 |

| 代碼 | 校名 |
|---|---|
| 543501 | 市立楠梓國中 |
| 543502 | 市立右昌國中 |
| 543503 | 市立後勁國中 |
| 543504 | 市立國昌國中 |
| 543505 | 市立翠屏國中(小) |
| 553501 | 市立鼎金國中 |
| 553502 | 市立三民國中 |
| 553503 | 市立民族國中 |
| 553504 | 市立陽明國中 |
| 553505 | 市立正興國中 |
| 573501 | 市立前金國中 |
| 583501 | 市立苓雅國中 |
| 583502 | 市立五福國中 |
| 583503 | 市立大仁國中 |
| 583505 | 市立英明國中 |
| 591501 | 私立優佳國中 |
| 593501 | 市立獅甲國中 |
| 593502 | 市立前鎮國中 |
| 593503 | 市立瑞豐國中 |
| 593504 | 市立光華國中 |
| 593505 | 市立興仁國中 |
| 603501 | 市立旗津國中 |
| 610405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高中 |
| 613501 | 市立小港國中 |
| 613502 | 市立鳳林國中 |
| 613503 | 市立中山國中 |
| 613504 | 市立明義國中 |
| | **屏東縣** |
| 130307 | 國立屏科實驗高中 |
| 131302 | 私立崇華高中 |
| 131307 | 私立屏榮高中 |
| 131308 | 私立陸興高中 |
| 131311 | 私立美和高中 |
| 134304 | 縣立大同高中 |
| 134321 | 縣立枋寮高中 |
| 134324 | 縣立東港高中 |
| 134334 | 縣立來義高中 |
| 131501 | 私立南榮國中 |
| 134501 | 縣立明正國中 |
| 134502 | 縣立中正國中 |
| 134503 | 縣立公正國中 |
| 134505 | 縣立鶴聲國中 |
| 134506 | 縣立至正國中 |
| 134507 | 縣立長治國中 |
| 134508 | 縣立麟洛國中 |
| 134509 | 縣立九如國中 |
| 134510 | 縣立里港國中 |
| 134511 | 縣立鹽埔國中 |
| 134512 | 縣立高樹國中 |
| 134513 | 縣立高泰國中 |
| 134514 | 縣立內埔國中 |
| 134515 | 縣立崇文國中 |
| 134516 | 縣立竹田國中 |
| 134517 | 縣立潮州國中 |
| 134518 | 縣立光春國中 |
| 134519 | 縣立萬巒國中 |
| 134520 | 縣立新埤國中 |
| 134522 | 縣立萬丹國中 |
| 134523 | 縣立新園國中 |
| 134525 | 縣立林邊國中 |
| 134526 | 縣立南州國中 |
| 134527 | 縣立佳冬國中 |
| 134528 | 縣立琉球國中 |
| 134530 | 縣立車城國中 |
| 134531 | 縣立恆春國中 |
| 134532 | 縣立滿州國中 |
| 134533 | 縣立瑪家國中 |
| 134535 | 縣立泰武國中 |

| 代碼 | 校名 |
|---|---|
| 134536 | 縣立牡丹國中 |
| 134537 | 縣立獅子國中 |
| 134538 | 縣立東新國中 |
| 134542 | 縣立萬新國中 |
| 134543 | 縣立大路關國中(小) |
| | **臺東縣** |
| 140301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
| 141301 | 私立均一高中 |
| 141307 | 私立育仁高中 |
| 144322 | 縣立蘭嶼高中 |
| 144501 | 縣立新生國中 |
| 144502 | 縣立東海國中 |
| 144503 | 縣立寶桑國中 |
| 144504 | 縣立卑南國中 |
| 144505 | 縣立豐田國中 |
| 144506 | 縣立知本國中 |
| 144507 | 縣立初鹿國中 |
| 144508 | 縣立鹿野國中 |
| 144509 | 縣立瑞源國中 |
| 144510 | 縣立關山國中 |
| 144511 | 縣立池上國中 |
| 144512 | 縣立大王國中 |
| 144513 | 縣立賓茂國中 |
| 144514 | 縣立大武國中 |
| 144515 | 縣立都蘭國中 |
| 144516 | 縣立泰源國中 |
| 144517 | 縣立新港國中 |
| 144518 | 縣立長濱國中 |
| 144519 | 縣立桃源國中 |
| 144520 | 縣立海端國中 |
| 144521 | 縣立綠島國中 |
| | **花蓮縣** |
| 151306 | 私立海星高中 |
| 151312 |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
| 154399 | 縣立南平中學 |
| 154501 | 縣立玉里國中 |
| 154502 | 縣立玉東國中 |
| 154503 | 縣立三民國中 |
| 154504 | 縣立美崙國中 |
| 154505 | 縣立花崗國中 |
| 154506 | 縣立國風國中 |
| 154507 | 縣立秀林國中 |
| 154508 | 縣立新城國中 |
| 154509 | 縣立吉安國中 |
| 154510 | 縣立宜昌國中 |
| 154511 | 縣立壽豐國中 |
| 154512 | 縣立平和國中 |
| 154513 | 縣立光復國中 |
| 154514 | 縣立富源國中 |
| 154515 | 縣立鳳林國中 |
| 154516 | 縣立萬榮國中 |
| 154517 | 縣立富里國中 |
| 154518 | 縣立富北國中 |
| 154519 | 縣立豐濱國中 |
| 154520 | 縣立瑞穗國中 |
| 154521 | 縣立東里國中 |
| 154522 | 縣立自強國中 |
| 154523 | 縣立化仁國中 |
| | **宜蘭縣** |
| 021301 | 私立慧燈高中 |
| 021310 | 私立中道高中 |
| 024322 | 縣立南澳高中 |
| 024325 |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
| 024501 | 縣立宜蘭國中 |
| 024502 | 縣立中華國中 |
| 024503 | 縣立復興國中 |

| 代碼 | 校名 |
|---|---|
| 024504 | 縣立羅東國中 |
| 024505 | 縣立東光國中 |
| 024506 | 縣立國華國中 |
| 024507 | 縣立頭城國中 |
| 024508 | 縣立蘇澳國中 |
| 024509 | 縣立文化國中 |
| 024510 | 縣立南安國中 |
| 024511 | 縣立三星國中 |
| 024512 | 縣立礁溪國中 |
| 024513 | 縣立吳沙國中 |
| 024514 | 縣立冬山國中 |
| 024515 | 縣立順安國中 |
| 024516 | 縣立五結國中 |
| 024517 | 縣立興中國中 |
| 024518 | 縣立利澤國中 |
| 024519 | 縣立員山國中 |
| 024520 | 縣立內城國中(小) |
| 024521 | 縣立壯圍國中 |
| 024523 | 縣立大同國中 |
| 024524 | 縣立凱旋國中 |
| 024526 | 縣立人文國中(小) |
| 024527 | 縣立岳明國中(小) |
| | **澎湖縣** |
| 164501 | 縣立馬公國中 |
| 164502 | 縣立中正國中 |
| 164503 | 縣立澎南國中 |
| 164504 | 縣立湖西國中 |
| 164505 | 縣立志清國中 |
| 164506 | 縣立鎮海國中 |
| 164507 | 縣立白沙國中 |
| 164508 | 縣立吉貝國中 |
| 164509 | 縣立西嶼國中 |
| 164510 | 縣立望安國中 |
| 164511 | 縣立將澳國中 |
| 164512 | 縣立七美國中 |
| 164513 | 縣立文光國中 |
| 164514 | 縣立鳥嶼國中 |
| | **金門縣** |
| 714501 | 縣立金城國中 |
| 714502 | 縣立金湖國中 |
| 714503 | 縣立金寧國中(小) |
| 714504 | 縣立金沙國中 |
| 714505 | 縣立烈嶼國中 |
| | **連江縣** |
| 724501 | 縣立介壽國中(小) |
| 724502 | 縣立中正國中(小) |
| 724503 | 縣立中山國中 |
| 724504 | 縣立敬恆國中(小) |
| 724505 | 縣立東引國中(小) |
| | **台商學校** |
| 801M01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 801M02 |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
| 801M03 |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
| | **海外學校** |
| 901S01 |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
| 901S02 |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
| 901S03 |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
| 901S06 |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 901S07 |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
| | **其他** |
| 802A01 | 新竹美國學校 |
| 999999 | 其他 |

註：本表所列之高中(附中)學校皆屬有"附設國中部"

**附表一**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
| 免試生姓名 | | 原就讀學校<br>（請填全銜） |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
| 招生學校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事由 | ☐ 複查成績，說明：<br>☐ 複查分發順位，說明： | | |
| 申請複查時間 | | 申請人簽章 | |

說明：

1. 複查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9:00~12:00。
2.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以傳真方式提出後，再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複查結果由招生學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VI頁）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則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

# 11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 | | | |
|---|---|---|---|
| 複查結果<br>回覆事項 | ☐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br>☐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請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時＿＿分前至本校＿＿＿＿＿＿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br>☐ **其他：** | | |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回覆單位 | |

**附表二**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錄取學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
| 免試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免試編號 | | 原就讀學校<br>（請填全銜） |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
| 錄取學校 | | 聯絡電話 | |
| 錄取科（組） | | | |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校＿＿＿＿＿＿科＿＿＿＿＿＿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免試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
| 免試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br>（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免試編號 | | 原就讀學校<br>（請填全銜） | （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 |
| 錄取學校 | | 聯絡電話 | |
| 錄取科（組） | | | |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錄取＿＿＿＿＿＿校＿＿＿＿＿＿科＿＿＿＿＿＿組，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第 IV~VI 頁）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本免試分發錄取資格。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三**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申　覆　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招生學校 | | | | | |
| 免試編號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通訊處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電　　話 |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申覆事由（含時間、地點） | | | | | |
| **免試生簽名**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覆時間：
   （1）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止填妥本表，先行以傳真（02-2773-8881）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寄至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表，先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及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IV~VI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申 覆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 申覆結果（由招生學校或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 | |
|---|---|---|
| 審 核 意 見 | 審 查 人 員 | 收 件 人 員 |
| □申覆通過<br>□申覆不通過，理由：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表四**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招生學校 | | | | | | |
| 是否辦理過申覆 | □是 | □檢附複查結果回覆表<br>□檢附申覆回覆表 | | | | |
| | □否 | | | | | |
| 免試編號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 通訊處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br>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電　　話 |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 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 | | | | | |
| **免試生簽名**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

※申訴注意事項：

1. **凡報名之免試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於事件發生 3 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2.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3.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4. 本申訴表須先行傳真至（02-2773-8881），同時以電話（02-2772-5333）確認後，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提出異議）寄至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 申訴結果（由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 | |
|---|---|---|
| 審 核 意 見 | 審 查 人 員 | 收 件 人 員 |
| □申訴通過<br>□申訴不通過，理由：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表五**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免試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免試生簽章：＿＿＿＿＿＿＿＿

免試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附表六

## 報名信封封面

貼足國內快捷或限時掛號郵資

# 115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寄件人：

電　話：

地　址：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或
　郵政匯票正本

□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齊相關文件）

✂請沿此線小心剪下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 ※國中報名序號 | 招生學校名稱 | | 代碼 | | ※免試編號 |
|---|---|---|---|---|---|
|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請勿填寫〉 |

報名身分（限擇一勾選）
☐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蒙藏生 ☐僑生 ☐退伍軍人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就讀國中 | 縣/市　　國中 | 學校代碼 | |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住家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已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比序項目 |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積分上限 | | 核算積分 | | 初核 | 複核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 ☐ | 7 | 16 | | | | |
| | 服務學習 |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 ☐ | 7 | |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 4 | | | | | |
| | 體適能 |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 ☐ | 6 | | | |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 ☐ | 3 | | | | | |
| 弱勢身分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 | 2 | | | | | |
| 均衡學習 |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 6 | | | | | |
| 適性輔導 | |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 ☐ | 3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 免繳 | | 15 | | | | | |
| 其他 | |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 | 5 | | | | | |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確認簽章 | |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
|---|---|---|---|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3）報名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80 頁說明。**原住民生特種身分證明免繳**）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印本
☐身障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來返國就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蒙藏生、☐僑生、☐退伍軍人（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4）☐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5）☐**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報名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5）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 ※國中報名序號 | 招生學校名稱 | | 代碼 | | ※免試編號 |
|---|---|---|---|---|---|
| 〈免試生請勿填寫〉 | | | | | 〈請勿填寫〉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就讀國中 | 縣/市　　國中 | 學校代碼 | |
|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非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住家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已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未報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 比序項目 | | 證明文件說明 | 浮貼證明文件 | 國中學校證明單 | 積分上限 | | 核算積分 | | 初核 | 複核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 ☐ | 7 | 16 | | | | |
| | 服務學習 |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 ☐ | 7 | | | | | |
|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 4 | | | | | |
| | 體適能 |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 ☐ | ☐ | 6 | | | | | |
| 技藝優良 | |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 ☐ | 3 | | | | | |
| 弱勢身分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 | 2 | | | | | |
| 均衡學習 |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 ☐ | 6 | | | | | |
| 適性輔導 | |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 ☐ | ☐ | 3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 免繳 | | 15 | | | | | |
| 其他 | |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 | | 5 | | | | | |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4.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 免試生確認簽章 | |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 |
|---|---|---|---|

# 115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件：**

（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3）☐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4）☐**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5）☐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